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鄂旅股份

T I D C H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综合金融服务专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 2016 年出具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恩施市被列入名单之中。根据 2016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文件，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地为恩施市金桂大道（中国硒都茶城 1 幢 11 层 1105 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享受有关扶贫政策的支持。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016 年 9 月之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门票、客运索道、游客转运、扶手电梯等收入。2016 年 9 月，为整合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旅游业务资源、解决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恩施大峡谷景区内除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及地面缆车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同受鄂旅投控制下的恩施生态，同时收购同受鄂旅投控制的企业云中湖索道 100% 股权和鑫达客运 70% 股权。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目前地面缆车项目尚未正式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但对主营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

###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此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三、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旅游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朝阳产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享受政策优惠，但由于旅游业是综合性较强的行业，旅游业相关配套政策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动向，采取措施适应政策、市场和形势的发展，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加强对旅游行业政策的研究，努力把握政策走向，并根据行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避免或减少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 四、季节性风险

受气候和休假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所在的恩施大峡谷景区和九宫山景区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每年11月份至次年3月份由于天气寒冷且假期较少，游客数量及收入相对较少，这段时期为旅游淡季。因此，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应对措施：针对冬季景区游客吸引力较低的现实问题，公司后续将积极策划活动方案并推出配合景点促销的冬季旅游精品路线吸引游客，积极规划通往高山滑雪场项目的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如未来恩施大峡谷景区内高山滑雪项目和公司规划的索道项目获批建设，预计将在一定程度降低公司盈利的季节性差异。

### 五、公司业务依托景区旅游环境的风险

旅游景区的旅游环境，包括景区治安、景区内的基础设施，与游客在景区的旅游满意度密切相关。景区内服务质量的高低、基础设施的完善与否，关系到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公司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经营状况与公司所处旅游景区的旅游环境息息相关，旅游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旅游环境不断变化导致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另外，未来如果公司运营景区的治安环境或者配套交通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与旅游景区当地的公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共同维护辖区的治安稳定，确保景区范围内正常经营秩序，切实有效地为景区的发展保驾护航。

2016年9月，公司完成对鑫达客运的收购，将为游客通往景区提供便利。

此外，公司拟开发特色旅游项目，同时关注其他旅游区域的索道项目，拟对客户源充足，质量较好的索道进行收购，从而减弱因单一旅游区不利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六、收费标准受限制的风险

价格是居民选择旅游方式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景区内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业务等业务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需报经景区当地物价局审批、核准或备案，因此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方面的自主权受到一定限制，难以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自行及时地对收费标准做出调整，将影响公司未来的收益状况。同时，居民整体收入水平增长的幅度也将影响消费者对公司服务项目价格的接受能力。

应对措施：针对收费标准受限制的风险，公司将在严格控制现有景区内的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运营成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附加值较高的旅游产品。

##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甚完善，如未针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八、安全运营风险

公司的客运索道服务是将旅客在旅游景区的不同景点间进行架空运输,属于特种运输。索道的设计、施工和营运技术含量高、难度大,索道在施工和营运过程中若管理不到位或出现某种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公司的经营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是将旅客在景区内的不同景点间进行公路运输,由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内道路较为崎岖,存在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事故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车辆损失,公司将面临赔偿及受交通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的特点分别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并建立了一套规范的安全保障体系保证公司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的运营安全。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景区内的客运索道及游客转运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九、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企业在经营中面临的不可抗力因素,尤其若发生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近年来在我国相继发生了 H7N9、甲型 H1N1 流感等高传染性疾病以及 2008 年的特大雪灾和汶川大地震等自然灾害,都对旅游企业经营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公司已建立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一旦发生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事件,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疾病防控、抢险救援。同时加强游客防疫避险、防灾避险宣传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全力保障游客人身安全。此外,公司购买了保险,以减少旅客在景区受到伤害产生的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 十、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收款方式为现金收款，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或者现金收支管理出现疏漏，将可能出现现金收支不实、收入核算不完整的风险，从而无法保证公司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应对措施：针对现金交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建立了票务管理系统，实时记录公司票务的销售情况。此外，公司制定《票务工作管理制度》，要求售票员票款做到每日清算，于每日下班前完成当日现金收款金额与票务系统销售额的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后再存入银行，公司的计划财务部对票务定期进行复核。

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主要从事省际包车业务，鑫达客运建立收入登记日报表，在包车业务结束后，鑫达客运业务部、监控中心、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根据客户预定单、出车单通知单、GPS 轨迹图、线路牌等资料共同确认该笔业务金额并与收款情况进行核对。

## 十一、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州国家税务局关于恩施州腾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州国税函【2012】33 号），公司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将会给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带来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成本管理与业务拓展相结合，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客运索道和客运业务服务的基础上，拓展其他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增厚公司业绩，减少乃至消除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 十二、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经营不同景点间的游客转运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主要从事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服务，一方面与旅行社合

作为游客提供景区外的客运转运服务,另一方面也可以在旅游淡季进行景区外多元化包车服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控制的3家企业从事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服务以及其他景区内不同景点间的游客转运服务,与鄂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已出具承诺:“于鄂旅股份挂牌之日起两年内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将停止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客运运输有限公司、湖北省全日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鄂旅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鄂旅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鄂旅股份。”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9
释义 .....	11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3</b>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3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13
三、公司股权情况 .....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4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1</b>
一、公司业务情况 .....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	5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60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	76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	80
六、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00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0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5</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1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118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	1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	13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37</b>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3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5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53
四、公司资产重组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	181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89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	238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81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8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282
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282
十一、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	28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89</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2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9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94
<b>第六节 附件 .....</b>	<b>295</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鄂旅股份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恩施大峡谷，有限公司	指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恩施大裂谷	指	恩施大裂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前身
中安经贸	指	黄山中安经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实业	指	东莞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悦港实业	指	东莞市悦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义文化	指	黄山惠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腾龙公司	指	利川腾龙风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城投	指	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恩施集团	指	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恩施州国资委	指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随州市国资委	指	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襄阳市国资委	指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堰市国资委	指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荆门市国资委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建三局	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长江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鄂旅投	指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恩施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中湖索道	指	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鑫达客运	指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联合运输	指	恩施联合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九宫山旅游	指	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生态	指	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隆中	指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全日通旅游	指	湖北省全日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大洪山旅业	指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事旅游	指	湖北省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散客集散旅行社	指	恩施散客集散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外旅游	指	恩施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马鞍龙地产	指	恩施马鞍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聚游旅游	指	湖北聚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永泰	指	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粮油集团	指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城建投办	指	恩施城市建设投资项目办公室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彪
注册资本	11,60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恩施市金桂大道（中国硒都茶城 1 幢 11 层 1105 号）
邮政邮编	445029
电话号码	0718-8485865
传真号码	0718-848586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esdaxiagu.com/">http://www.esdaxiagu.com/</a>
电子邮箱	elvgufen@126.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毕巧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2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门类下的“N7852 游览景区管理”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下的“1312 消费者服务-131210 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主要业务	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0788195068M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鄂旅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16,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规定公司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 事及高管持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恩旅集团	81,200,000.00	70.00	否	0
2	恩施城投	34,800,000.00	30.00	否	0
	合计	116,000,000.00	100.00	-	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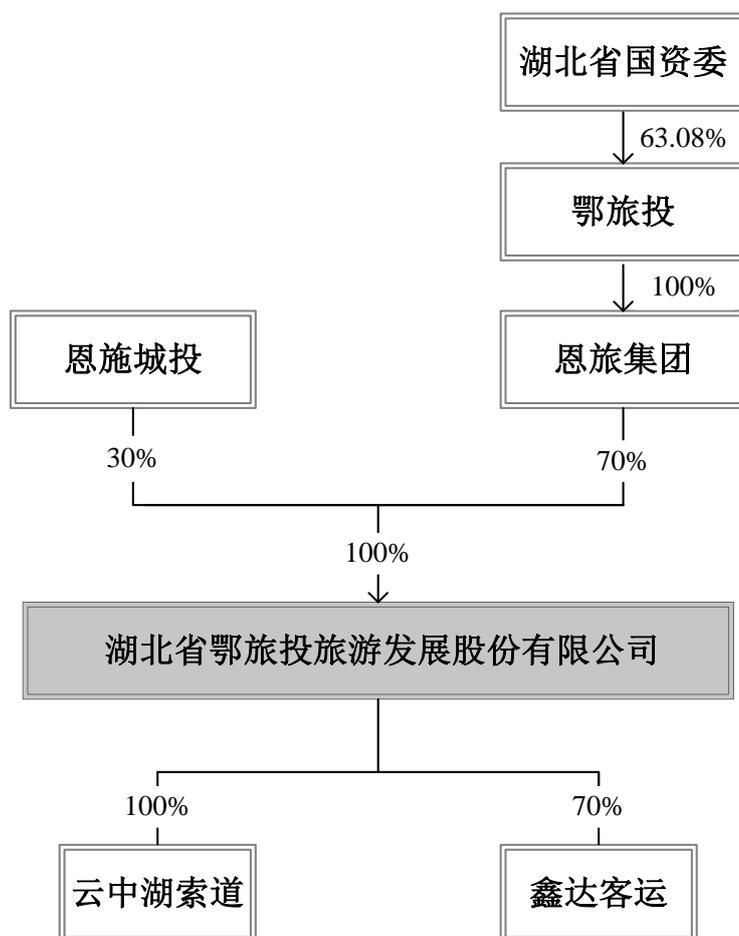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 三、公司股权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恩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鄂旅投直接持有恩旅集团 100% 的股权，能够通过恩旅集团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因此，鄂旅投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鄂旅投 63.08%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恩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简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8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文〔2009〕18号）。湖北省国资委代表湖北省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湖北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为湖北省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

### （3）控股股东简介：

恩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05854850653	
住所	恩施市金桂大道3号硒都茶城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周永彪	
注册资本	26,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交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会议展览服务；旅游项目策划及设计；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工艺品制作与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鄂旅投	100.00
合计		100.00

#### (4) 间接控股股东简介

鄂旅投由湖北省国资委和宜昌、襄阳、十堰、荆门、恩施、随州、神农架等7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州、林区)以及荆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等大型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由湖北省国资委控股，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85642195M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中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注册资本	19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国资委	123,000	63.08%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2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10,000	5.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13%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56%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6%
	随州市国资委	4,000	2.05%
	十堰市国资委	4,000	2.05%
	荆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5%
	荆门市国资委	4,000	2.05%

	恩施州国资委	4,000	2.05%
	神农架林区国资委	2,000	1.03%
	合计	195,000	100.00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恩旅集团	81,200,000	70.00	企业法人	否
2	恩施城投	34,800,000	30.00	企业法人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恩旅集团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恩施城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17674068745	
住所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万述平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在政府授权范围内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土地收购储备和土地整理业务；进行建设和开发投资；负责项目贷款的统贷还；负责贷款项目的咨询与评估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改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恩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2.45
	恩施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5
	合计	100.00

#### （四）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为国家出资企业，不存在需要私募基金备案情形。公司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公司，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五）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云中湖索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4068420642A	
住所	通山县九宫山镇（原商业厅九宫山庄）	
法定代表人	余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索道管理、经营及旅游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鄂旅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 2、鑫达客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0695148799N

住所	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硒都茶城 1 幢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旅游客运（省际）；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物流配送；汽车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道路救援；汽车驾驶员培训；旅游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鄂旅股份	70.00
	杨海艳	10.00
	陈军	10.00
	杨必君	10.00
	合计	100.00

### 3、湖北永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746643C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 13 层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威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鄂旅投	45.00
	李如春	10.00
	柳董雄	10.00
	徐亚东	8.00
	鄂旅股份	5.00
	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
	曹驰	5.00
	耿永忠	5.00
	陈琳	5.00

	张敬东	2.00
	合计	100.00

### (1) 湖北永泰设立情况

①2014年07月30日，鄂旅投、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大峡谷有限、柳董雄、李如春、徐亚文、耿永忠、曹骋、陈琳、张敬东签订《出资人协议书》，就出资设立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预定名）事宜达成协议。

②2014年10月10日，湖北永泰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批准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100012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③2015年01月21日，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15]第005号）载明：截至2015年01月21日，湖北永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五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五亿元。

④2015年02月1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同意湖北永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复函》（鄂金办发[2015]10号），主要内容为：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号）和《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局、湖北银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鄂金办发[2009]18号）的规定，经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市提出设立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试点方案。二、同意公司名称为：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三、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四、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五、同意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六、经营区域：湖北省武汉市。

⑤2015年02月13日，湖北永泰获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474061），载明：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8

号 13 层 1301 号；法定代表人：李威；注册资本：伍亿元；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湖北永泰设立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设立合法合规，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要求。

## （2）湖北永泰合规经营情况

湖北永泰设立至今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未发现湖北永泰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 （3）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①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08 月 01 日，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资 2500 万元认购 2500 万股的议案》，同意向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资 2500 万元认购 2500 万股。

2014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资 2500 万元认购 2500 万股的议案》，同意向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资 2500 万元认购 2500 万股。

### ②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程序

2014 年 7 月 23 日，鄂旅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总经理办公会专题通过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宜的基础上，由公司各股东占股 50%（鄂旅投占股 45%、恩施大峡谷有限占股 5%）成为第一大股东及主发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

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根据鄂旅投《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以及鄂旅投《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五条董事会职权授权公司经营层直接决策之规定，鄂旅投总经理办公会对恩施大峡谷有限参股湖北永泰事宜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出资企业的审批程序。

##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6 年 6 月，恩施大裂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设立

恩施大裂谷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黄山中安经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兴业实业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实际缴付出资 280 万元；中安经贸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实际缴付出资 12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4 日，恩施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恩施双信验【2006】第 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中安经贸、兴业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6 月 14 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280012057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实业	280.00	70.00
2	中安经贸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 2、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恩施大裂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年6月15日，恩施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3、2008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增资，其中兴业实业以货币增资560万元、中安经贸以货币增资240万元。

2008年9月22日，湖北利川天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天会验【2008】第6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已收到兴业实业560万元，中安经贸240万元。

2008年9月24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实业	840.00	70.00
2	中安经贸	360.00	3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4、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0日，恩施大峡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悦港实业、惠义文化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兴业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恩施大峡谷68%的股权作价816万元转让给悦港实业，2%的股权作价24万元转让给惠义文化；同意中安经贸将其持有的恩施大峡谷3%的股权作价36万元转让给惠义文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5月12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恩施大峡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悦港实业	816.00	68.00
2	中安经贸	324.00	27.00
3	惠义文化	60.00	5.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5、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2日，恩施大峡谷与鄂旅投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鄂旅投以现金186.66万元对恩施大峡谷进行增资，其中1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依据参考湖北利川天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恩施大峡谷2008年度出具的“利天会审字【2008】第6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恩施大峡谷截至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572.61万元。

2009年9月18日，依照鄂旅投《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五条授予的权限，鄂旅投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向恩施大峡谷投资186.66万元占总股本10%。

2009年9月28日，恩施大峡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鄂旅投为公司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133.33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2日，湖北利川天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天会验【2009】第1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恩施大峡谷已收到鄂旅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3.33万元。

2009年10月15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恩施大峡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悦港实业	816.00	61.20
2	中安经贸	324.00	24.30
3	鄂旅投	133.33	10.00
4	惠义文化	60.00	4.50
合计		<b>1,333.33</b>	<b>100.00</b>

注：在本次增资过程中，鄂旅投未对恩施大峡谷进行评估，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增资程序上存在瑕疵。2017年6月16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涉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对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予以批复，确认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增资、转让符合国资法律法规要求，确认有效。

## 6、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0日，恩施大峡谷、利川腾龙风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安经贸、悦港实业、惠义文化及鄂旅投签订《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利川腾龙风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意向协议》。各方就恩施大峡谷及腾龙公司股权重组事宜达成意向协议：鄂旅投以所持腾龙公司10%股权置换中安经贸、悦港实业、惠义文化所持恩施大峡谷10%股权；股权置换完成后，鄂旅投以现金收购中安经贸、悦港实业、惠义文化所持恩施大峡谷80%股权。

2010年12月30日，鄂旅投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持有的10%腾龙公司股权置换恩施大峡谷10%股权，置换各方不支付对价；同意以8,000万元收购恩施大峡谷80%股权。

2011年1月8日，恩施大峡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悦港实业、中安经贸、惠义文化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鄂旅投。

2011年1月17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鄂旅投的委托，对此次收购的恩施大峡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173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在湖北省国资委进行了评估备案，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经评估大峡谷有限净资产为11,168.72万元。

2011年1月27日，中安经贸、悦港实业、惠义文化分别与鄂旅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安经贸将其在恩施大峡谷持有的24.3%的股权出让给鄂旅投，其中21.6%的股权以2,160万元的价格转让与鄂旅投，2.7%的股权以鄂旅投所持腾龙公司2.7%的股权作为对价转让与鄂旅投，双方就该部分股权置换互不另行支付对价；悦港实业将其在恩施大峡谷持有的61.2%的股权出让给鄂旅投，

其中 54.4%的股权以 5,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鄂旅投，6.8%的股权以鄂旅投所持腾龙公司 6.8%的股权作为对价转让与鄂旅投，双方就该部分股权置换互不另行支付对价；惠义文化将其在恩施大峡谷持有的 4.5%的股权出让给鄂旅投，其中 4%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鄂旅投，0.5%的股权以鄂旅投所持腾龙公司 0.5%的股权作为对价转让与鄂旅投，双方就该部分股权置换互不另行支付对价。

根据湖北今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今审字【2011】第 0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腾龙风景区净利润为 287.86 万元，净资产为 2,171.37 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鄂审字【2010】0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恩施大峡谷净利润为 780.7 万元，净资产为 2,253.03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鄂旅投共收购 90%恩施大峡谷的股权，以“京信评报字（2010）第 17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1,168.72 万元为定价依据，其中 10%的股权为置换腾龙风景区 10%股权所得，剩余 80%股权支付现金 8,000 万元所得。

2011 年 3 月 1 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恩施大峡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投	1,333.33	100.00
	合计	<b>1,333.33</b>	<b>100.00</b>

## 7、201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4 日，恩施城投向恩施市人民政府提请《关于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问题的请示》，通过恩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阅《请示报告承办单》（编号：462），同意恩施城投拟对恩施大峡谷以增资扩股方式出资 4,786.59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的方案。此次恩施城投增资持有的 30%股权以鄂旅投持有的恩施大峡谷股权的评估值 11,168.72 万元（“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0）第 173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折算作价 4,786.59 万元，即 $(11,168.72 / 70%) * 30% = 4,786.59$ 。

2011年4月19日，恩施市政府印发《关于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1]26号），同意由恩施城投向恩施大峡谷有限增资4786.59万元，占比例为30%。2011年5月17日，鄂旅投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恩施城投代表恩施市政府对恩施大峡谷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持股比例为30%，增资价格以恩施大峡谷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即4,786.59万元。

2011年05月17日，根据鄂旅投《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五条授权，鄂旅投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恩施城投代表恩施市政府对恩施大峡谷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持股比例为30%，增资价格以恩施大峡谷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即4,786.59万元。

2011年5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公司注册资本571.43万元，由恩施城投以货币资金出资4,786.59万元，其中571.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04.76万元。

2011年6月26日，恩施兴亮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恩施兴亮点变验字【2011】第075号”《验资报告》，对有恩施大峡谷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收到恩施城投4,786.59万元。

2011年7月12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恩施大峡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投	1,333.33	70.00
2	恩施城投	571.43	30.00
合计		<b>1,904.76</b>	<b>100.00</b>

## 8、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6日，鄂旅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恩施大峡谷70%股权以恩施大峡谷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恩旅集团。

2011年12月21日，恩施大峡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鄂旅投将其所持恩施大峡谷1,333.33万股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恩旅集团。同日，鄂旅投与恩旅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30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恩施大峡谷2011年度出具“天健鄂审【2012】04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8,579,348.06元。2012年1月16日，经恩旅集团与鄂旅投协商，并参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恩施大峡谷净资产值，恩旅集团最终向鄂旅投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8,466.6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恩施大峡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恩旅集团	1,333.33	70.00
2	恩施城投	571.43	30.00
	合计	<b>1,904.76</b>	<b>100.00</b>

注：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鄂旅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恩施大峡谷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未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转让程序上存在瑕疵。2017年6月16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涉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对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予以批复，确认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增资、转让符合国资法律法规要求，确认有效。

## 9、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10月9日，鄂旅投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恩施大峡谷以现有股权结构比例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恩旅集团转增2,987.94万元，恩施城投转增1,280.55万元，转增后恩施大峡谷注册资本变更为6,173.25万元。

2012年11月2日，恩施大峡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2012年11月15日，恩施兴亮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恩施兴亮点变验字【2012】第15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268.4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73.25万元。

2011年12月29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恩施大峡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恩施集团	4,321.27	70.00
2	恩施城投	1,851.98	30.00
合计		6,173.20	100.00

#### 10、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30日，恩施大峡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筹备恩施大峡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2016）第1462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恩施大峡谷净资产为178,466,809.63元。

2017年1月1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7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10月31日，恩施大峡谷经评估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5,562.67万元，负债总额为8,640.22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6,922.45万元。

2017年1月19日，恩施大峡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恩施大峡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以恩施大峡谷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8,466,809.63元，按1:0.65比例折合股本11,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月24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鄂国资改革【2017】8号”文件《省国资委关于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恩

施大峡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截至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认购其在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7年2月1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2017年2月28日，恩施大峡谷全体股东签署《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恩施大峡谷各股东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11,600万元。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7年3月30日，公司在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了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恩旅集团	8,120.00	70.00
2	恩施城投	3,480.00	30.00
合计		<b>11,600.00</b>	<b>100.00</b>

2017年6月1日，公司取得了由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编号为：4200002017060100082 国有产权登记表，确认恩旅集团持有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为8,120万股，占总股份70%，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东；恩施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为3,480万股，占总股份30%，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东。

2017年6月16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涉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自2009年以来经历次国有股权增资、转让，目前鄂旅股份总股本116,000,000股，其中恩施集团持有81,200,000股，占总股本70%，恩施城投持有34,800,000股，占总股本30%。经复核，原则同意你公司意见，鄂旅股份历次国有股权增资、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认有效”。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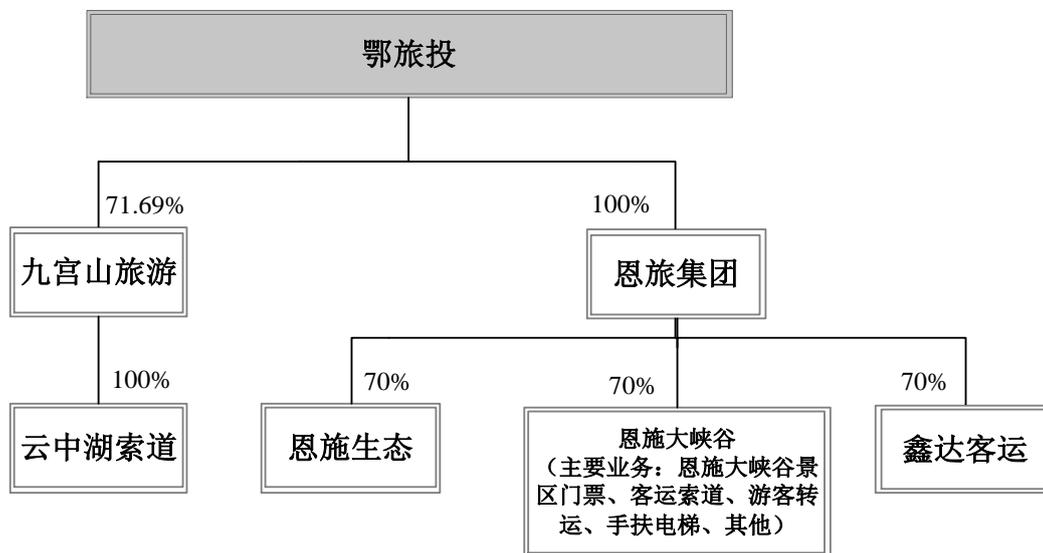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资产重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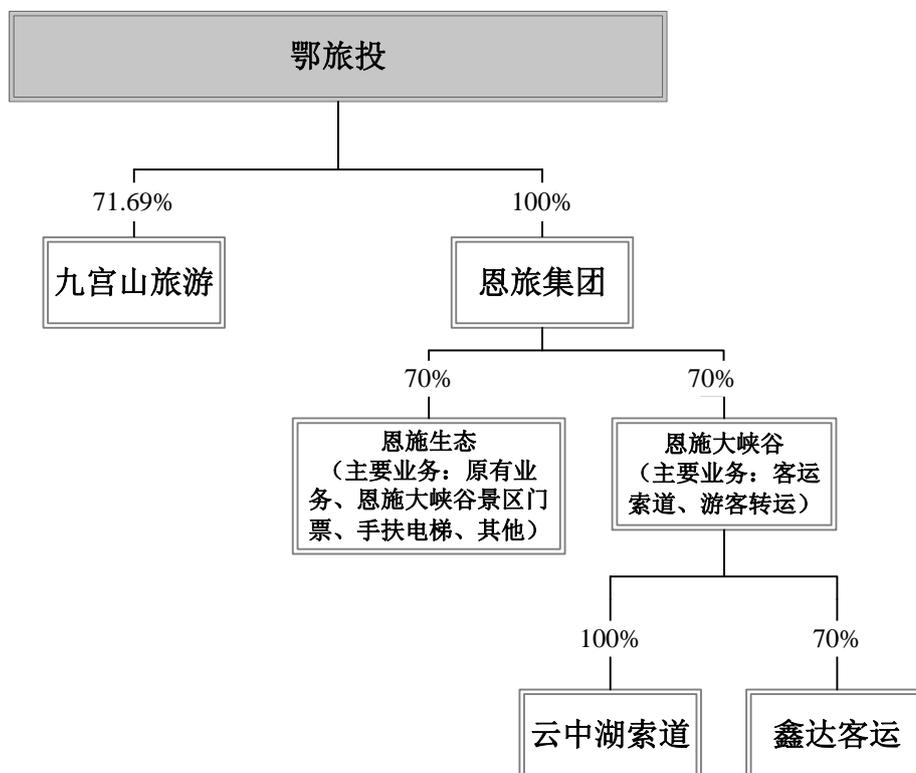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主要在湖北省内开展各类旅游业务，因鄂旅投经营的各景区的景区门票业务盈利状况参差不齐，部分处于培育期的景区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景区门票业务整体盈利能力一般，且后续景区基础建设投资金额较大、对经营主体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客运索道及旅游客运业务资金投入较少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对经营主体资金实力要求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桂林旅游、丽江旅游、九华旅游也主要经营各类旅游运输业务。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为整合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旅游业务资源、解决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组织协调下，公司将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景区门票、扶手电梯等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剥离至同受鄂旅投控制的恩施生态，同时收购同受鄂旅投控制的云中湖索道100%股权和鑫达客运70%股权。

整合后，公司主要经营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主要经营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主要经营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的关联关系如下：



本次资产重组后的关联关系如下：



## 2、资产重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8月5日，鄂旅投综合办公室召开了关于确定旅游板块重组上市的框架性方案的专题会议，拟计划以恩施大峡谷为挂牌主体，将不涉及重组上市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恩施生态。

2016年6月5日，根据鄂旅投综合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16年第28期），鄂旅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恩施大峡谷整合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的方案和重组云中湖索道、鑫达客运的方案。

2016年9月26日，恩施大峡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的议案，同意剥离部分资产同时转让与剥离资产相对应的负债给恩施生态；同意收购云中湖索道100%股权和鑫达客运70%股权。

2016年9月30日，恩施大峡谷与恩施生态签署了《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及门票业务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恩施大峡谷将大峡谷门票相关业务除索道及客运、地面缆车以外的全部项目转让给恩施生态。

2016年9月30日，恩施大峡谷与九宫山旅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九宫山旅游将其持有的云中湖索道100%股权转让给恩施大峡谷。

2016年9月30日，恩施大峡谷与恩施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恩施集团将其持有的鑫达客运70%股权转让给恩施大峡谷。

### 3、资产重组的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1) 2016年4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恩施大峡谷上述剥离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53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此次重组剥离资产总计48,007.14万元，负债总计45,130.10万元，资产组合合计2,877.04万元。

(2) 2016年4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鑫达客运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53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鑫达客运资产总计1,793.24万元，负债总计1,574.00万元，资产组合合计219.24万元。

(3) 2016年4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云中湖索道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53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云中湖索道资产总计7,767.67万元,负债总计6,360.92万元,资产组合合计1,406.75万元。

#### (4) 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上述整合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分别于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7日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 4、资产重组转让方式及定价情况

#### (1) 转让方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发布并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资产转让各方均为鄂旅投控制的企业,符合上述情形,因此本次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 (2) 转让定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发布并施行)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53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533号、第53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b>置出资产</b>			
大峡谷门票相关业务(除索道及客运、地面缆车以外)	2,828.05	2,877.04	2,877.04

置入资产			
云中湖索道	1,798.51	1,406.75	1,406.75
鑫达客运	225.67	219.24	153.74（注1）

注：1、收购鑫达客运 7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19.24 \times 70\% = 153.74$ 。

## 5、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性

### （1）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

本次资产整合和股权收购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实施的内部重组整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发布并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国家出资企业鄂旅投作为本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履行了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发布并施行）相关规定。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报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资产重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 （2）该次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定价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重组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报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重组定价依据，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6、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突出了公司主营业务，虽然公司收入减少了恩施大峡谷的景区门票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后续公司可依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旅游资源，在其客流量较好的景区新建客运索道，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2016年1-9月，鑫达客运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b>资产负债表简表</b>		
流动资产合计	5,968,336.50	8,639,52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52,832.87	16,211,287.17
资产合计	24,621,169.37	24,850,813.65
流动负债合计	23,722,353.72	22,577,61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3,722,353.72	22,577,61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815.65	2,273,200.85
<b>利润表简表</b>		
营业总收入	5,351,528.15	1,312,004.85
营业利润	-1,394,560.26	-1,612,397.41
利润总额	-1,389,145.25	-1,583,882.39
净利润	-1,389,145.25	-1,583,882.39

2015年、2016年1-9月，云中湖索道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b>资产负债表简表</b>		
流动资产合计	1,456,148.54	4,593,35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29,718.36	52,405,088.44
资产合计	56,785,866.90	56,998,448.17
流动负债合计	23,166,728.24	17,261,58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0	21,000,000.00
负债合计	39,166,728.24	38,261,58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9,138.66	18,736,860.51
<b>利润表简表</b>		
营业总收入	2,660,752.51	3,434,180.00
营业利润	-1,037,803.85	-764,746.77
利润总额	-1,037,803.85	-777,991.61

净利润	-1,037,803.85	-777,991.61
-----	---------------	-------------

## 7、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016年6月5日，根据鄂旅投综合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16年第28期），鄂旅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恩施大峡谷整合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的方案和重组云中湖索道、鑫达客运的方案。因此，鄂旅投有权审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而进行的产权转让的行为，而无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21日分两笔向恩施集团支付了收购鑫达客运70%股权价款；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29日分两笔向九宫山旅游支付了收购云中湖索道100%股权价款。公司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资产重组采取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和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及审批程序的完备性

#### 1、公司历次增资、转让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及履行程序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国资/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程序	是否工商登记	是否评估	变更前国有股权比例	变更后国有股权比例
2009年10月	通过增资引入国有股东鄂旅投	股东会审议	鄂旅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是	无	0	10%
2011年03月	鄂旅投收购全部非国有股权	股东会审议	鄂旅投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是	是	10%	100%

时间	事项	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国资/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程序	是否工商登记	是否评估	变更前国有股权比例	变更后国有股权比例
2011年07月	通过增资引入新国有股东恩施城投（持股30%）	股东会审议	鄂旅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恩施市人民政府会议审议	是	是	100%	100%
2011年12月	鄂旅投将所持70%股权转让给恩施集团	股东会审议	鄂旅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是	无	100%	100%
2012年12月	同比例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会审议	鄂旅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是	—	100%	100%
2017年03月	股份制改造	创立大会审议	湖北省国资委批复	是	是	100%	100%

针对上述出资、转让、股改，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转让、发起人协议，协议真实、合法；公司股东会就相关增资、转让、股改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相关股权变动亦已在恩施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鄂旅投《公司章程》第35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决定公司对外（内）重大担保、融资及对外重大投资事项”；鄂旅投《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规定“第五条董事会职权……（四）决定公司对外（内）重大担保、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由于公司主业为投资，涉及投资项目繁多，为提高议决效率，公司对外投资额

单笔在 20,000 万元以内，……授权公司经营层直接决策，并报董事会备案”。鄂旅投作为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对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不断提高进场交易比例，严格控制场外协议转让。……2、在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二)所出资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地方企业由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相关批准机构不得自行扩大协议转让范围，不得下放或分解批准权限”。

## 2、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存在的瑕疵

公司上述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存在如下瑕疵：

(1) 2009 年 10 月鄂旅投对公司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

2009 年 9 月 2 日，恩施大峡谷与鄂旅投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鄂旅投以现金 186.66 万元对恩施大峡谷进行增资，其中 1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未进行评估，增资定价依据参考湖北利川天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恩施大峡谷 2008 年度出具的“利天会审字【2008】第 6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恩施大峡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572.61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资产。”

上述增资事项鄂旅投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增资依据，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增资程序存在瑕疵。

(2) 2011 年 12 月鄂旅投向其全资子公司恩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0% 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未经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2011年12月21日，恩施大峡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鄂旅投将其所持恩施大峡谷1,333.33万股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恩旅集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恩施大峡谷2011年度出具“天健鄂审【2012】04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8,579,348.06元。2012年1月16日，经恩旅集团与鄂旅投协商，并参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恩施大峡谷净资产值，恩旅集团最终向鄂旅投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8,466.66万元。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不断提高进场交易比例，严格控制场外协议转让。……2、在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二)所出资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地方企业由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相关批准机构不得自行扩大协议转让范围，不得下放或分解批准权限”；《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

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为协议转让，需对国有股权进行评估并由湖北省国资委对此次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审批。公司此次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未取得湖北省国资委对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文件，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 3、湖北省国资委确认情况

鉴于针对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历次转让，湖北省国资委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涉及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自2009年以来经历次国有股权增资、转让，目前鄂旅股份总股本116,000,000股，其中恩旅集团持有81,200,000股，占总股本70%，恩施城投持有34,800,000股，占总股本30%。经复核，原则同意你公司意见，鄂旅股份历次国有股权增资、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认有效”。

综上，公司上述增资、转让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虽存在瑕疵，但湖北省国资委已出具相关文件，确认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增资、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认有效。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具体简历如下：

1、周永彪先生，出生于1968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武汉市旅游局，历任计财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规划法规处处长、机关第四支部书记。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鄂旅投，历任投资开发部高级经理、工程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恩旅集团，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恩施大峡谷，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2、罗迈先生，出生于197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历史学硕士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深圳京山高科集团公司。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武珞路营业部副经理、投行三部经理、并购业务总部副经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中国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历任保险中介处干部、监管处处长助理兼机构管理科科长、监管处副处长、处长。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鄂旅投，历任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鄂旅投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2017年3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3、蒋晓毛先生，出生于196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大学学历。1986年6月至1990年1月，就职于湖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1990年1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湖北省外经贸厅直属机关，历任党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5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粮油集团，历任组干科副科长、贸易开发部经理。1998年2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政府，任副县长。2000年6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粮油集团，历任纪委副书记、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鄂旅投，曾任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监察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4、李威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货币银行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1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湖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中国保监会湖北省监管局，历任中介监管处干部、中介监管处监管一科副科长、科长。2012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鄂旅投，历任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5、徐俊女士，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统计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湖北轻工业局皮革工业公司，历任业务员、财务科科长。1997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湖北鑫龙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武汉世纪鑫龙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7年3

月，历任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总经理。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6、万述平先生，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恩施市白杨坪供销社任科长。1989年8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恩施市供销联社任科长。1997年3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恩施市物资局任副局长。2001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恩施市物资外贸行业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恩施市商务局任副局长。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恩施市财政局任副局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恩施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恩施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7、秦继伟先生，出生于197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太阳河区财政所任农税会计。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七里坪区财政分局任农税专管员。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办事处财政分局任农税专管员。1995年12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任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农税局任科长。2005年10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财政局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财政监督局任局长。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恩施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 2 名监事，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 1 名。每届任期三年。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胡学进女士，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湖北农业发展银行。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瑞索斯投资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部长。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万方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鄂旅投历任项目经理、部长助理、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企划投资部副部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监事会主席。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2、李尧林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原红庙区财政所。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经济开发区财务部。199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小渡船财经所。201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监事。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3、向朋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恩施电大旅游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晋江环球鞋业有限公司任成型车间组长。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恩施大峡谷，历任安保部班长、副队长、高级主管、副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恩施大峡谷客服部经理。现任鄂旅股份客服部经理兼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1、徐俊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董事基本情况”。

2、余辉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张家界天门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索道电气维修员。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重庆金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索道部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恩施大峡谷，历任任索道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鄂旅股份副总经理。

3、陈世雄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职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情报研究所工作；1992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省扬子江游船总公司财务部，历任副经理、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襄阳隆中，历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聚游旅游总会计师；2017 年 5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财务总监。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6,756.45	27,247.00	61,634.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44.85	17,520.47	16,70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17,444.15	17,519.92	16,633.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50	2.84	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2.84	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83	29.91	72.79
流动比率（倍）	1.86	1.72	0.55
速动比率（倍）	1.83	1.69	0.54
<b>项目</b>	<b>2017年1-3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671.27	10,536.70	12,914.64
净利润（万元）	-83.54	2,359.39	2,38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90	2,427.62	2,42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7	2,356.88	2,16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22	2,425.11	2,211.31
毛利率（%）	29.15	49.63	53.43
净资产收益率（%）	-0.47	13.91	1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7	15.25	1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4	67.68	44.25
存货周转率（次）	32.11	234.25	17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6.50	10,767.86	1,25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93	0.11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

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b>1、主办券商</b>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7-87610876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云涛、谢海洋
<b>2、律师事务所</b>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何帅领、何红梅
<b>3、会计师事务所</b>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电话:	010-65950511
传真:	010-6595557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黄长文

<b>4、资产评估机构</b>	<b>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0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月堂、黄征
<b>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6、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谢庚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恩施大峡谷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为游客提供景区内交通、游览、餐饮、住宿、文娱等一系列服务。

2016年9月，为整合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旅游业务资源、解决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恩施大峡谷景区除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及地面缆车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受鄂旅投同一控制下的恩施生态，同时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云中湖索道100%股权和鑫达客运70%股权。

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目前地面缆车项目尚未启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但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调整。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公司依托恩施大峡谷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客运索道观光、景区内游客转运服务；子公司云中湖索道依托九宫山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客运索道观光服务；鑫达客运主要从事省际包车客运和景区外的旅游客运服务。

##### 1、客运索道观光服务

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索道有两条，分别是湖北恩施大峡谷索道、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 (1) 湖北恩施大峡谷索道

湖北恩施大峡谷索道由公司具体经营。公司通过运营湖北恩施大峡谷索道为游客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游览提供索道观光服务。

湖北恩施大峡谷索道设计采用索道型式为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车厢式索道，起点位于云龙河大桥东侧地缝景区出口 100 米处（下站），沿云龙河峡谷大桥西侧山坡上行，在倒灌水上方经小楼门，通过“踏浪亭”南侧垭口到达小楼门的“龙门石浪”（上站），水平距离 2109 米，线路高差悬殊 792.5 米。采用全封闭 8 人车厢，最高运行速度 6m/s，单程运行时间约 7.27 分钟，每小时运输量可达 2000 人。



## （2）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具具体运营。云中湖索道运营的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为游客在九宫山景区内的游览提供索道观光服务。

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是鄂南地区第一条高山客运索道，索道位于九宫山风景名胜区美丽的高山湖泊云中湖湖畔，是连接云中湖景区至石龙峡景区的重要交通设施，索道全长 1,500 米，高差 750 米，采用全封闭式 6 人轿厢，轿厢总数量 36 个，最高运行速度 5 米/秒，单程运行时间约 6.37 分钟，设计运输量为 1,000 人/小时。



## 2、客运服务

公司客运服务业务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经营，公司的客运服务业务主要系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鑫达客运的客运服务业务主要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其中旅游客运业务主要为旅行社及有旅行需求的团体提供的从客源地到各个景区之间的旅游客运服务。

### （1）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游客转运服务

公司自身经营的客运服务业务主要系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由于恩施大峡谷景区依山而建，景区内道路较为崎岖、存在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风险。为保障游客安全、加强景区内部车辆管理，恩施大峡谷景区外部车辆除接送游客到景区内酒店住宿外，一律禁止进入景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各个旅游景点之间的转运只能由公司的客运汽车进行。



目前，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旅游客运路段为起点马鞍龙游客中心至倒灌水七星寨景区入口。主要线路区间包括：游客中心——云龙地缝景区；游客中心——七星寨景区；云龙地缝景区——游客中心；云龙地缝景区——倒灌水入口；倒灌水入口——云龙地缝景区；倒灌水入口——游客中心；甘堰塘景区——云龙地缝景区；甘堰塘景区——游客中心。



注：上图黑线标识为景区旅游客运线路

## (2) 景区外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

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主要从事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担负着省际客运包车运输任务和景区外不定线旅游客运服务。目前，鑫达客运拥有营运客车40辆，所有车辆均取得经营范围为省际包车客运的道路运输证。包车线路由客户提前预约，鑫达客运按照客户的需求临时向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申请空白路线牌，并按规划线路完成路线牌制作后开始行程。

鑫达客运利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拥有GPS车辆监控系统对车辆实施全方面的智能监控，能够为游客提供安全、快捷、便利、舒适的旅游交通服务。

鑫达客运自成立以来，树立“诚信经营、服务至上”的宗旨，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赢得客户好评，被多家企业授予诚信合作单位、优质接待单位的称号，并于2014年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三级达标企业”。



### 3、景区门票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门票服务景区为恩施大峡谷景区。恩施大峡谷系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地质公园，拥有“世界地质奇观—东方科罗拉多”之美誉，是灵秀湖北的旅游名片。峡谷全长108公里，总面积达300余平方公里，景区位于湖北省恩施市境内，距恩施市区49千米，距利川市区39千米，高速、国道、铁路（动车）、航空、水运通达市区，交通便捷。景区森林覆盖率达90%以上，冬少严寒，夏无酷暑，自然风光原始、古朴、迷人，如诗如画，万丈绝壁画廊、千丈飞瀑流芳、百座独峰矗立、十里深壑幽长，奇山、异水、怪洞、珍禽数不胜数，凡天下奇景无不包容；是巴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曾经演绎过上千年的土司文化，是“东方情人节——土家浪漫女儿会”的发源地之一，民族歌舞之乡，民风纯朴，风情浓郁。



### 4、扶手电梯运营服务

报告期初至2016年9月资产重组之前，公司经营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扶手电梯业务。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分段式扶手观光电梯全长累计688米，共由9段观光型大扶梯组成，可作为体力较弱的老人和小孩等游客的分段式代步工具。

## 5、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门票收入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恩施大峡谷景区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符合景区开放应当具备的条件。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恩施大峡谷景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恩施大峡谷景区不在上述名单内，不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湖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恩施大峡谷景区不在上述名单内，不属于湖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

2017年8月11日，恩施大峡谷风景管理处出具《证明》，恩施大峡谷景区不属于国务院认定发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亦不属于湖北省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开发的恩施大峡谷景区不属于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不适用《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关于“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以恩施大峡谷景区门票收入作为收入来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九宫山景区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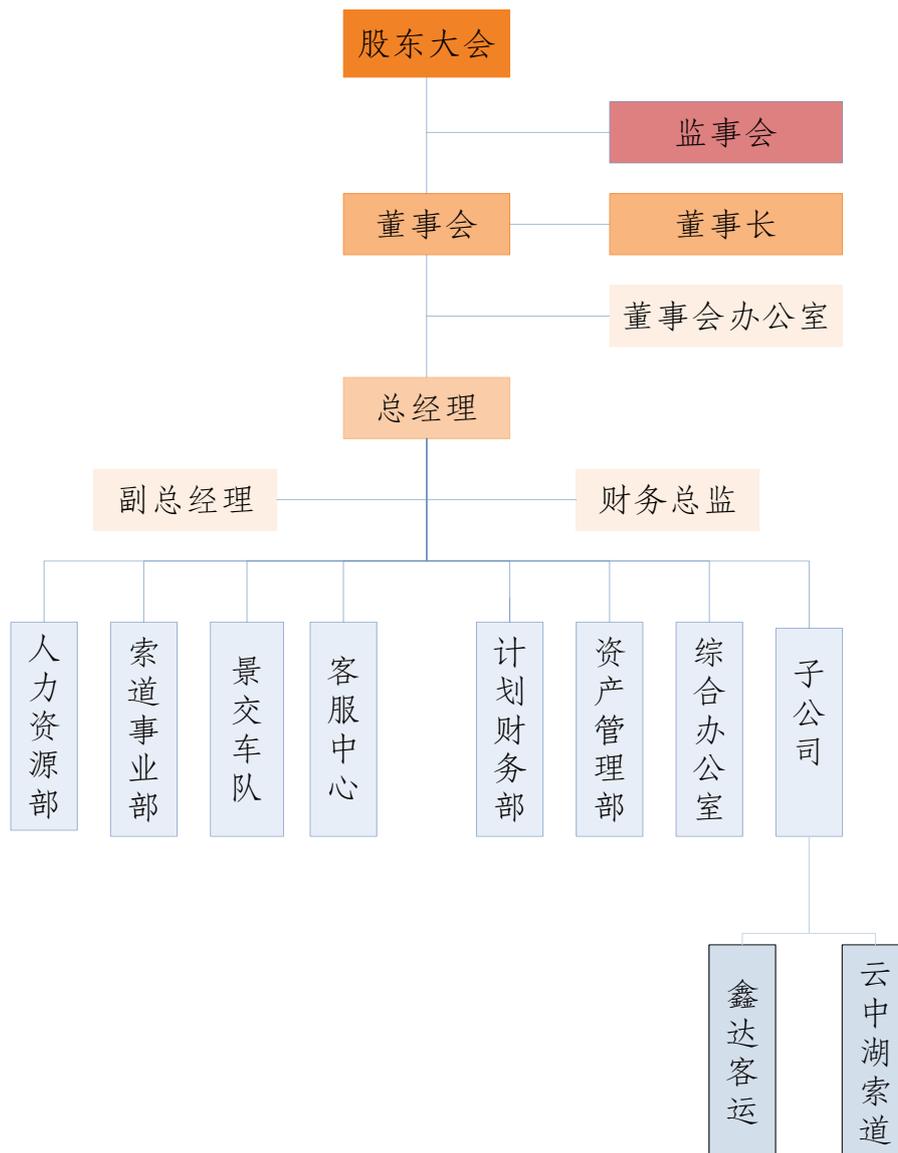
根据1994年1月10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1994】4号），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属于名单内景区，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九宫山景区门票销售业务，未将九宫山景区门票收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门票收入确认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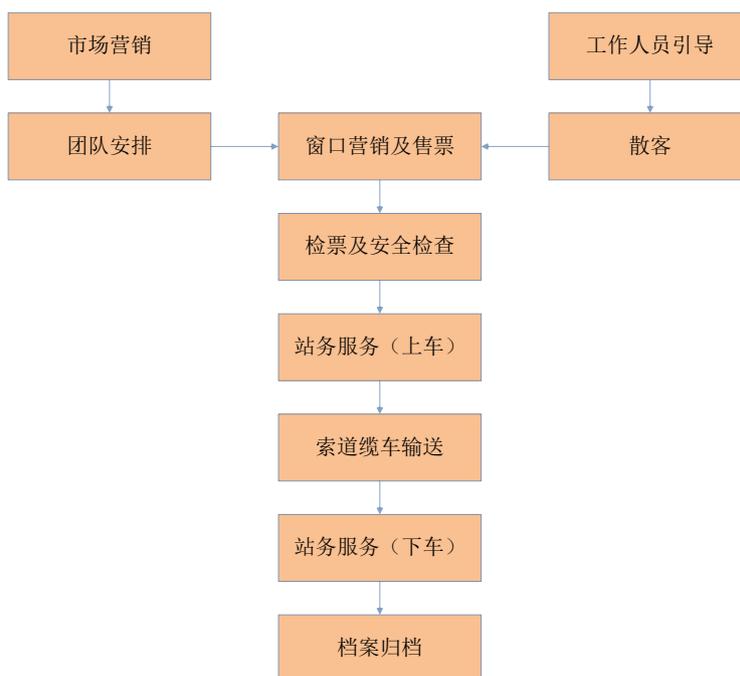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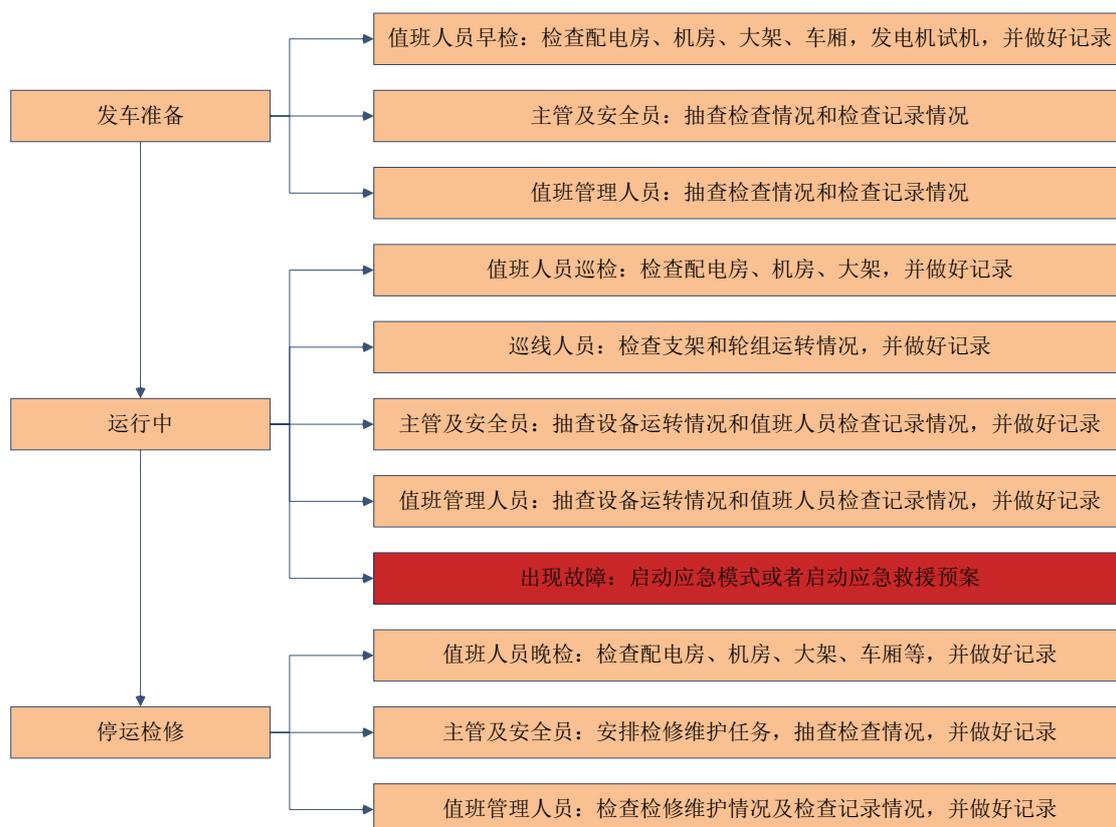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 1、索道观光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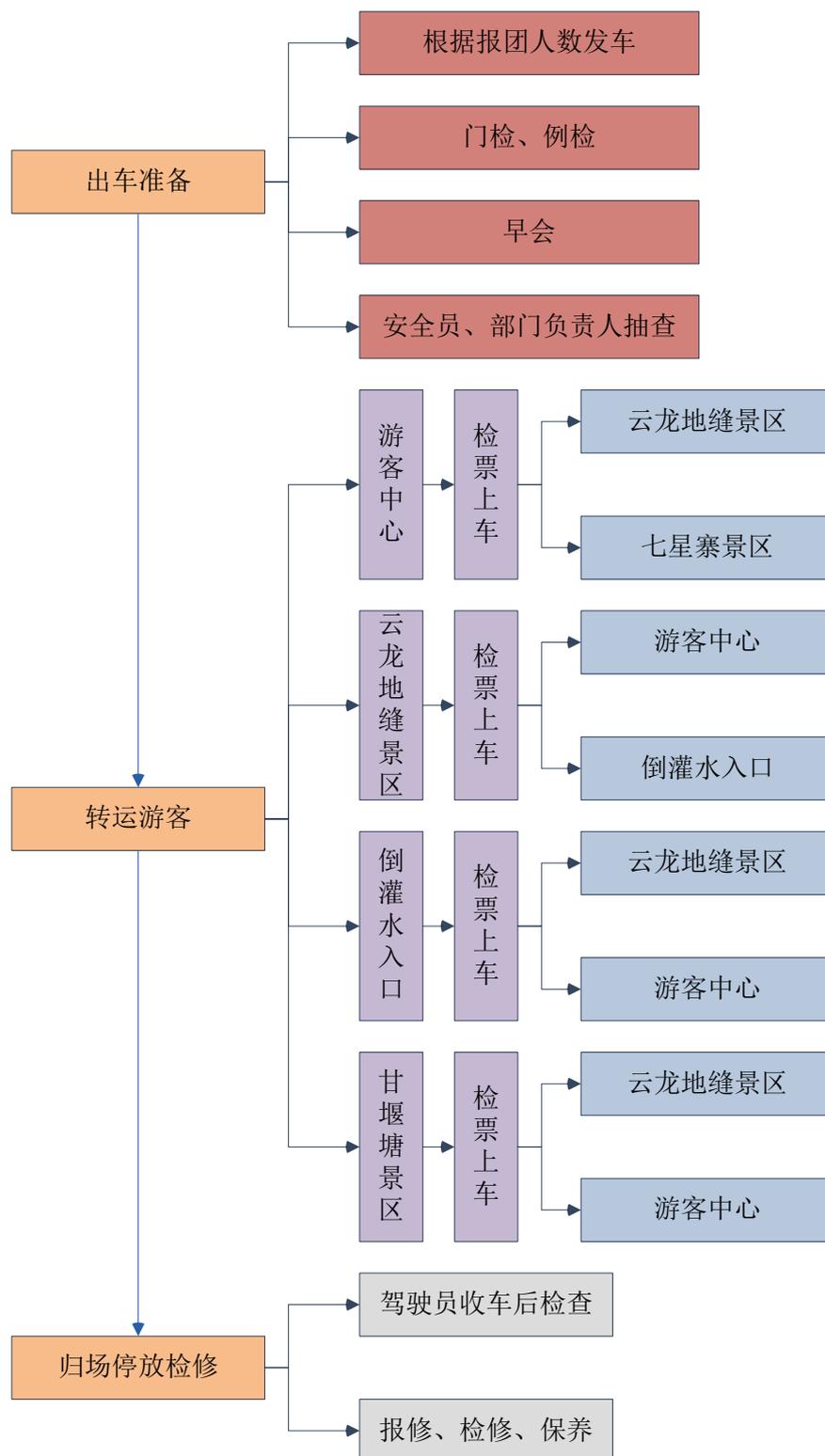


## 2、索道检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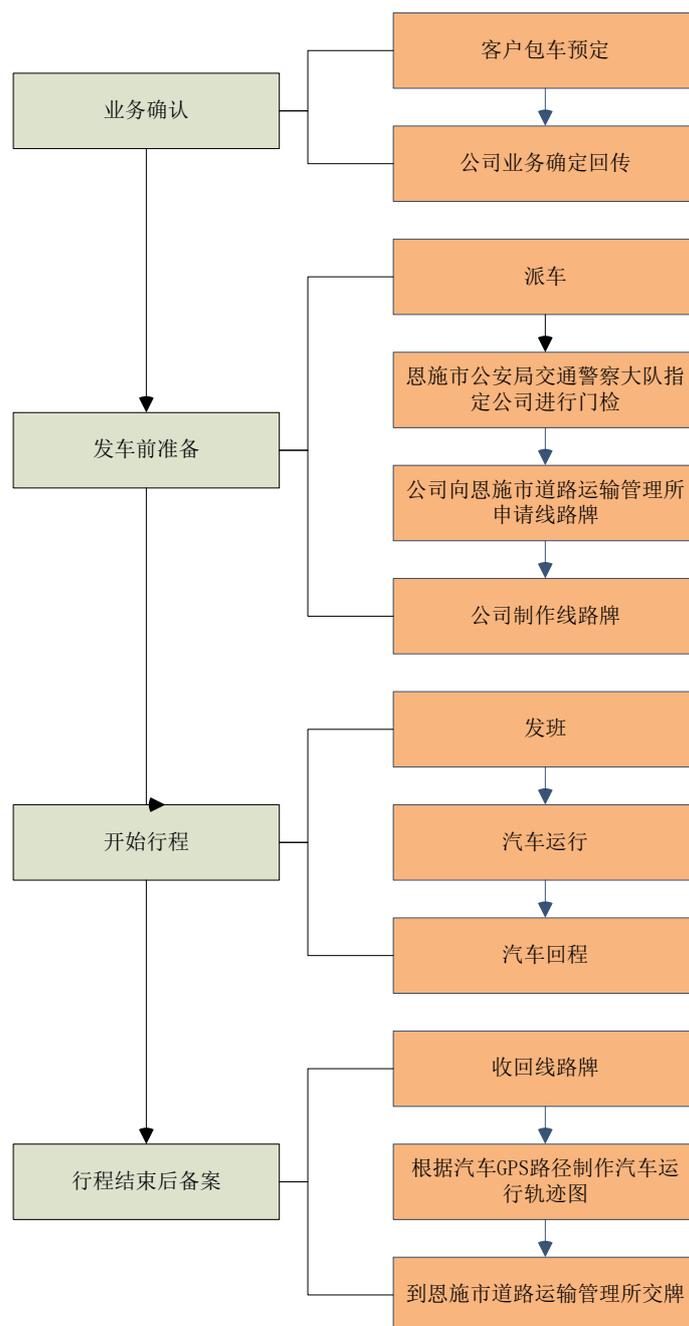


## 3、客运服务业务流程

(1) 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流程



(2) 景区外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旅游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通过对独特的旅游资源开发、有效的市场开拓，为游客提供人性化、标准化的综合旅游服务，实现公司的盈利。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中无研发、制造任务，故公司提供的服务无制造型企业常见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等。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用途	权利类型	终止日期
1	鄂旅股份	鄂（2017）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4596号	独用土地面积：815.00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69.95 m <sup>2</sup>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旅游	出让/自建房	2054.8.5
2	鄂旅股份	鄂（2017）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4597号	独用土地面积：2,434.8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664.36 m <sup>2</sup>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旅游	出让/自建房	2054.8.5
3	云中湖索道	通国用（2016）第FJQ08002号	4,988.40 m <sup>2</sup>	商服	出让	2053.12

注：鄂旅股份目前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房产证土地证两证合一，上述鄂旅股份产权证为两证合一的不动产登记证。

## （三）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与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索道、客运服务等业务均在相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进行，且取得了相关资质许可，各项资质许可合法、完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 1、索道运营相关许可证照

####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登记机关	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发证日期
1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91204228012017040001	鄂旅股份	2017.4.11
2	通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91204212242017020001	云中湖索道	2017.2.28

#### （2）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

序号	发证机关	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有效期至
1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	91204228012017040001	鄂旅股份	2018年8月

	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2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91204212242017020001	云中湖索道	2018年9月

## 2、运输相关许可证照

###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经营范围	所属单位	有效期至
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旅字422801200011号	县内定线旅游	鄂旅股份	2021.7.31
2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Q字422801200008号	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鑫达客运	2019.7.31

### (2) 《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营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鑫达客运用于客运服务的客运汽车共59辆，均办理了《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营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道路运输证号	车牌号码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2349号	鄂Q LY611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3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2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2347号	鄂Q LY612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3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3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2350号	鄂Q LY613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3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4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2365号	鄂Q LY615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3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5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2348号	鄂Q LY616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3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6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2352号	鄂Q LY618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3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7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2351号	鄂Q LY619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3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8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鄂Q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9	恩施市道

		422801211694号	16800 黄			路运输管理所
9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1560号	鄂Q16801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9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0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1559号	鄂Q16802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9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1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1558号	鄂Q16803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9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2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1557号	鄂Q16805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9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3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1851号	鄂Q16806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9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4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1696号	鄂Q16808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9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5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1695号	鄂Q16809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9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6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1693号	鄂Q16810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9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7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1692号	鄂Q16812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4.19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8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1552号	鄂Q01528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5.12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9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1554号	鄂Q01519 黄	县内非定线旅游	2017.5.12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20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2049号	鄂QLY585 黄	省际包车客运	2015.9.9	恩施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部
21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2050号	鄂QLY586 黄	省际包车客运	2015.9.9	恩施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部
22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422801212289	鄂QLY621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9.16	恩施自治州道路运

		号				输管理部
23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285 号	鄂 Q LY622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9.15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24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279 号	鄂 Q LY623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9.1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25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288 号	鄂 Q LY625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9.16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26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275 号	鄂 Q LY626 黄	省际包车客运	2015.9.1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27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278 号	鄂 Q LY628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9.1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28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276 号	鄂 Q LY629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9.1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29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280 号	鄂 Q LY630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9.1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30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284 号	鄂 Q LY631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9.15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31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277 号	鄂 Q LY632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9.1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32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550 号	鄂 Q LY633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1.9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33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551 号	鄂 Q LY635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1.9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34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553 号	鄂 Q LY636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1.9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35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04 号	鄂 Q LY590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9.3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36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05 号	鄂 Q LY591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9.3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37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02 号	鄂 Q LY650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9.3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38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12 号	鄂 Q LY639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0.1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39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13 号	鄂 Q LY661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0.1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40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100009 号	鄂 Q LY627 黄	县内包车客运， 县际包车客运， 市际包车客运， 省际包车客运， 县内非定线旅 游，县际非定线 旅游，市际非定 线旅游；省际非 定线旅游	2016.7.21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41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402 号	鄂 Q LY679 黄	省际包车客运， 县内非定线旅 游，县际非定线 旅游，市际非定 线旅游；省际非 定线旅游	2016.11.3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42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100008 号	鄂 Q LY620 黄	县内包车客运， 县际包车客运， 市际包车客运， 省际包车客运， 县内非定线旅 游，县际非定线 旅游，市际非定 线旅游；省际非 定线旅游	2016.7.2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43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100007 号	鄂 Q LY690 黄	县内包车客运， 县际包车客运， 市际包车客运， 省际包车客运， 县内非定线旅 游，县际非定线 旅游，市际非定 线旅游；省际非 定线旅游	2016.7.20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44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100010	鄂 Q LY669 黄	县内包车客运， 县际包车客运，	2016.7.21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号		市际包车客运， 省际包车客运， 县内非定线旅 游，县际非定线 旅游，市际非定 线旅游；省际非 定线旅游		输管理部
45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100011 号	鄂 Q LY695 黄	县内包车客运， 县际包车客运， 市际包车客运， 省际包车客运， 县内非定线旅 游，县际非定线 旅游，市际非定 线旅游；省际非 定线旅游	2016.7.21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46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100018 号	鄂 Q LY696 黄	县内包车客运， 县际包车客运， 市际包车客运， 省际包车客运， 县内非定线旅 游，县际非定线 旅游，市际非定 线旅游；省际非 定线旅游	2016.7.22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47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95 号	鄂 Q LY601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1.24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48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96 号	鄂 Q LY602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1.24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49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403 号	鄂 Q LY603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1.24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50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97 号	鄂 Q LY605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1.24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51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98 号	鄂 Q LY606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1.24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52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99 号	鄂 Q LY608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1.24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53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400 号	鄂 Q LY609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1.24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54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401 号	鄂 Q LY610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1.24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55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406 号	鄂 Q LY637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2.7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56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410 号	鄂 Q LY638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2.7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57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419 号	鄂 Q LY653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2.28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58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412 号	鄂 Q LY656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2.14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59	鑫达客运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413 号	鄂 Q LY657 黄	省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2015.12.14	恩施自治 州道路运 输管理部

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的客运汽车道路运输证需要定期年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车辆《道路运输证》均在年检有效期内。

###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
1	鄂旅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鄂 B2-2015008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7.5.4-2020.6.9

### 4、公司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取得情况

公司索道运营属于特种设备操作，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云中湖索道从事索道运营管理、作业相关工作人员，均已分别取得中国索道协会核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公司客运汽车驾驶员驾驶客运汽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A1 照。

## 5、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注册人
	16019126	39	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仓库出租；运送旅客；船只出租；游艇运输；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礼品包装	2016年2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恩施大峡谷

### (2) 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著作权如下：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持有人
恩施大峡谷	国作登字-2016-F-00319754	美术	2014-12-01	2014-12-25	2016-10-25	恩施大峡谷有限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 1、公司拥有的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恩施大峡谷景区不在上述名单内，不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湖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恩施大峡谷景区不在上述名单内，不属于湖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

2017年8月11日，恩施大峡谷风景管理处出具《证明》，恩施大峡谷景区不属于国务院认定发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亦不属于湖北省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开发的恩施大峡谷景区不属于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不适用《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获取交通、服务项目运营权。

2005年8月22日，恩施市人民政府与兴业实业签署《合作开发沐抚大峡谷<sup>1</sup>龙门风景点合同书》，授权由兴业实业与中安经贸共同成立公司负责风景点项目策划、建设和经营管理。2006年6月14日，兴业实业与中安经贸共同出资设立恩施大裂谷（后更名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风景点项目策划、建设和经营管理。

公司资产重组后，主要经营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索道观光、游客转运、地面缆车业务（目前地面缆车项目尚未启动），不再经营恩施大峡谷景区门票、扶手电梯等其他业务。

根据上述业务的划分，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与恩施大峡谷（乙方）签署了《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将恩施大峡谷七星寨景区范围内的索道项目经营收益权、景区内部观光车经营收益权许可给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期限由2016年9月30日到2055年8月22日止。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第三条项目范围

1、七星寨景区索道项目：客运索道线路起点位于云龙河东侧地缝景区出口100米处（下站），沿云龙河大桥西侧山坡上行，直至抵达小楼门“龙门石浪”（上站）。其中索道上站房位于小楼门“龙门石浪”西北侧山坡上，建筑面积800 m<sup>2</sup>，下站房位于云龙河大桥东侧，北距地缝景区出口约100m，建筑面积2,225 m<sup>2</sup>，见附件红线图。

2、旅游客车转运项目：起点马鞍龙游客中心至倒灌水七星寨景区入口

3、地面缆车项目：运行起点为女儿寨二期游客中心，终点为云龙地缝广场索道下站对面。

.....

---

<sup>1</sup>沐抚大峡谷后更名为恩施大峡谷

## 第五条项目的合作方式

1、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恩施大峡谷运输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法律法規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

2、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恩施大峡谷运输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权、所有权与经营权，经营期限届满后甲方可重新依法律规定确认经营权授予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偿权。

## 第六条项目经营期限

鉴于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重组后将门票业务转让与恩施生态旅游开发公司，为继承和延续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2005年8月22日原东莞市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合作开发沐抚大峡谷龙门风景点合同书》中50年的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本合同项下运输项目开发经营期限由2016年9月30日到2055年8月22日止。在经营期限内乙方依法享有恩施大峡谷索道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及/或正常经营推迟或中断、中止的，经营期限相应顺延。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具体事宜在项目合作期满前另行协商。

.....

## 第八条投资项目的所有权

由乙方投资建成的恩施大峡谷索道等项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依法维护乙方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并积极帮助一方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如合作期满后，乙方不继续经营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 第二十二条其他

1、为支持恩施大峡谷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乙方在股份制改制后形成的股份公司合法继承原有限公司阶段签署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及义务。

.....”

## 2、公司拥有的九宫山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1994】4号），明确九宫山景区属于风景名胜区。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风景名胜区内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据此，通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就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经营者的确定履行了公开拍卖程序，2016年6月17日，由于只有湖北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一家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参加竞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湖北诚成拍卖有限公司、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通山县产权交易中心及湖北省通山县公证处等四部门出具《关于九宫山云中湖客运索道经营权拍卖的情况说明》，建议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并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

2016年6月22日，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乙方）与通山县人民政府（甲方）签署《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期限为40年，从索道试营业之日起开始计算，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由乙方投资建成的项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依法维护乙方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并积极帮助乙方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如经营期满后，乙方不继续经营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016年6月22日，通山县人民政府（甲方）与云中湖索道（乙方）签订《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将云中湖索道40年经营权许可给云中湖索道，从索道试营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第一条项目范围

云中湖索道位于东经114度88分，北纬29度25分九宫山风景区内，上站建设在九宫山顶民政宾馆与商务厅宾馆之间平缓的坡地上，地面海拔标高约

1,230 米。索道下站建在石龙峡景区入口处停车场北面下方平缓的台地上，地面海拔标高 480 米，地势隐蔽，同时也便于客流集散。索道上下站之间为一直线，线路水平长度约 1,500m，高差约 750m。

## 第二条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4,496.8 万元（甲方对本项目配套投资的规模除外），具体投资额以审批机构确认的项目投资额为准。

## 第三条 投资建设内容

### 1、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的内容确定为：

一条水平长度 1,500 米、上下站高差 750 米、单向小时运量 1,000 人的国产脱挂式 6 人吊厢索道机电设备的采购、运输及安装；

索道设备及线路支架基础的浇筑；

索道上下站房及车库施工。

2、具体投资项目内容与投资额以本合同签订后，以依法审批的项目详细规划确认。

## 第四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 40 年，从索道试营业之日起开始计算，即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54 年 2 月 28 日。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第五条 景区投资项目的所有权

由乙方投资建成的项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依法维护乙方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并积极帮助乙方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如经营期满后，乙方不继续经营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 第八条 其他

在经营期限内，甲方不得收回或终止乙方拥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有义务加快旅游项目开发、合法经营、科学管理、提高业绩、合理保护资源环境，提高旅游对当地社会经济带动作用的带动作用。

在乙方 40 年经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和经济纠纷都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特许经营权费用的收取

乙方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以 220 万元（金额）取得云中湖索道 40 年经营权，经双方协商，经营权费用采取按年度支付的方式缴纳。乙方承诺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按当年门票收入的 1% 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当年门票收入低于 500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纳；当年门票收入高于 500 万元的，按实际缴纳）。

.....”

###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07.96	175.44	-	3,432.51
机器设备	14,779.11	727.56	-	14,051.55
运输设备	3,079.55	1,110.95	-	1,968.60
电子设备	39.26	11.56	-	27.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73	10.13	-	27.60
<b>合计</b>	<b>21,543.61</b>	<b>2,035.64</b>	-	<b>19,507.96</b>

#### 1、公司房产情况

所有人	证号	有效日期	建筑面积
云中湖索道	通山房权证九宫山镇字第 036004 号	2016.5.12-2053.12.1	1,651.73 m <sup>2</sup>
云中湖索道	通山房权证九宫山镇字第 036003 号	2016.5.12-2053.12.1	743.91 m <sup>2</sup>
鄂旅股份	鄂（2017）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04596 号	2017.4.14-2054.8.5	769.95 m <sup>2</sup>

鄂旅股份	鄂(2017)恩施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97 号	2017.4.14-2054.8.5	1,664.36 m <sup>2</sup>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经营开发的恩施大峡谷景区不属于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根据1994年1月10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1994】4号），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在名单内，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在九宫山风景名胜区经营索道业务，并在与通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的《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第三条投资建设内容约定：“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内容确定为：一条水平长度1500米，上下站高差750米、单向小时运量1000人的国产脱挂式6人吊厢索道机电设备的采购、运输及安装；索道设备及线路支架基础的浇筑；索道上下站房及车库施工。”公司存在因索道业务而形成的建筑设施。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利用风景名胜或在风景名胜区自建游乐园或建筑设施情形。

##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租期	租金
鄂旅股份	恩施生态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马鞍龙	3,914.06 m <sup>2</sup>	2017.1.1-2018.12.31	3,289,989 元/年
鄂旅股份	恩旅集团	恩施市金桂大道中国硒都茶城1幢11层	50.02 m <sup>2</sup>	2017.5.1-2017.12.31	30.00 元/m <sup>2</sup> *月
鑫达客运	恩施铁道商贸有限公司	恩施铁道大厦9楼整层	868 m <sup>2</sup>	2017.4.1-2027.3.31	10年共计 2,005,524.7 元
云中湖索道	九宫山旅游	九宫山	九宫山上索道旁边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合计1,150.39 m <sup>2</sup> ；九宫山下船埠游客中心办公室及员工宿舍130 m <sup>2</sup>	2017.1.1-2017.12.31	九宫山上索道房屋及资产未装修前每月租金32,000元，房屋装修后每月租金42,000元；九宫山下船埠游客中心办公室及员工

					宿舍（含水电费），每月租金3,000元
--	--	--	--	--	---------------------

##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62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0	18.52
技术人员	73	45.06
财务人员	7	4.32
行政后勤人员	52	32.10
<b>合计</b>	<b>162</b>	<b>100.00</b>

注：此处技术人员指客运汽车驾驶员、机械修理人员和索道工作人员。

###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0	12.35
大专	20	12.35
高中及以下	122	75.31
<b>合计</b>	<b>162</b>	<b>100.00</b>

###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1岁以上	7	4.32
41-50岁	58	35.80
31-40岁	55	33.95
30岁以下	42	25.93
<b>合计</b>	<b>162</b>	<b>100.00</b>

###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属于社会服务业。目

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景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和客运服务业务，需要大量为客人提供服务的员工，因此普通的一线员工占比较大。公司业务以服务为主，对于员工的学历要求不高，员工的基本技能和从业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更加重要。对于索道和客运汽车操作业务，技能掌握的熟练程度与员工从业的年限相关，因此员工主要年龄集中在 30-50 岁之间，比较符合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内部分工明确，并且针对各个岗位建立了培训考核体系，公司员工可以通过培训跟上公司发展的脚步。

综上，公司岗位结构、教育结构和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活动是相匹配的。

####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作为集中向游客提供招徕、游览、运输等项目于一体的综合旅游服务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恩施大峡谷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为游客提供景区观光及配套服务获得收益。2016 年 9 月，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结构调整调整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公司通过为游客提供客运服务、索道观光等服务获得收益。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无生产制造环节，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会采购一些油料、日用品、零部件等。一般情况下，公司物品（物资）需求部门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于 2 日前提出采购申请，填写《采购申请书》，按采购申请流程，由各相关部门经理审批，经各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集中到综合办公室的资产管理部进行统计，再将《采购申请书》交由综合办公室的采购组，由采购组统一采购。

公司易耗品采购由采购组直接前往批发大卖场进行采购，索道和汽车备品备件、固定资产等物品采购必须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临时性应急购买的物品除外。凡大宗或经常使用的物品，都应通过询议价或招标的形式，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

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定出一段时间内（一年或半年）的供应商、价格，签订供货协议，以简化采购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价格随市场变化较快的物品，除缩短招标间隔时限外，还应随时掌握市场行情，调整采购价格。

## （二）服务模式

公司景区门票业务主要为向购票游客提供恩施大峡谷景区内观光及配套服务。具体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确保景区内各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实现整体安全有效运行，以保证游客安全、增强游客旅游体验感；另一方面游客还可以在景区内选择导游服务，通过导游引导及讲解，了解恩施大峡谷历史、文化及恩施土家族的风土人情。此外，景区内还会不定时推出恩施土家族民俗表演，并设有西兰卡普博物馆供游客参观。

2016年9月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景区门票业务剥离，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为索道客运等。公司的服务模式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确保各业务自身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完善服务流程来实现对旅客的优质高效服务；另一部分则是公司自身业务间以及与其他企业业务间的协作模式，目前，公司拥有客运服务、索道观光两项核心业务，并与景区内从事其他业务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自身业务间的协作效率高以及景区其他企业之间的配合默契度决定了旅游服务的效率。

## （三）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和促销手段方面，公司采取多种方式以提高客流量：一是通过对重要节假日或重点人群进行活动策划，直接与客源地的重点单位进行对接，如大型企事业单位、自驾车俱乐部等；二是根据公司景点特点和优势，直接与客源地的旅行社对接，建立销售联盟；三是除公司网站直接受理网上预订外，还与其他旅游网站合作进行网上销售；四是广泛运用广播、影视、报刊、光盘、宣传册、旅游指南、旅游网站等多种媒介对公司景点进行宣传。此外，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还组织景区内门票联手促销，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强区域合作。

在销售渠道和方式方面，公司采取现场向散客直销和渠道代销方式销售景区门票、索道票等旅游票据。现场向散客直销即游客在景区售票中心现场购买门票、

索道票等旅游票据。渠道代销是将公司的门票、索道票等旅游票据委托给旅行社、旅游网站等代销渠道客户，由其负责销售，公司根据代销渠道客户的实际销售数量及结算单价确定销售收入并与代销渠道结算票款。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渠道客户主要包括恩施当地主要旅行社及携程、驴妈妈、去哪儿等网络售票平台。

#### **（四）公司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式**

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前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客运索道、景区旅游、客运服务、扶梯电梯运营服务；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相关业务的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资产重组前，公司通过对恩施大峡谷景区景点及配套设施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获得收益。资产重组后，公司所开发的旅游资源为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景区，通过为游客提供客运服务、索道观光等服务获得收益。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客运索道收入，游客在景区入口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索道客运票使用后确认收入；景区门票收入，游客在景区入口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景区门票使用后确认收入；客运服务收入，游客在游客中心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车票使用后确认收入；扶梯电梯运营收入，游客在扶梯电梯入口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电梯乘坐票使用后确认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公司为旅游服务型企业，成本的归集、结转方法如下：运营成本一般以项目进行核算。对于与项目有关耗材计入直接材料；对于与项目有关人员工资及费用计入直接人工；对于共同发生的间接费用，每月末按收入比例分配至当月运营项目计入间接费用。期末将本期各个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归集，并计算出各个项目的总成本，期末按照收入确认的同时，对在此期间内归集分配的相关成本进行结转。

## （五）公司定价政策

### 1、景区内客运索道、游客转运业务定价政策

#### （1）物价局制定价格上限

公司及子公司云中湖索道经营业务主要在景区内进行，价格上限由当地物价局拟定，报告期内湖北恩施大峡谷索道门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游客转运车票和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门票定价及调整情况如下：

#### ①湖北恩施大峡谷索道门票定价及调整情况

2013年7月10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物价局出具《州物价局关于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服务价格的批复》（恩施州价【2013】96号），规定自2013年7月10日起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基准服务价格为：上行110元/人·次，下行90元/人·次，往返150元/人·次，此服务价格可在10%范围内上下浮动。对学生、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军队离退干部等特殊对象的优惠政策一律按《湖北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实施细则》（鄂价规【2010】181号）、《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落实青少年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鄂价工服【2012】71号）和《省物价局关于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对军队离退干部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鄂价工服【2013】71号）文件规定执行。

2016年11月24日，湖北省物价局与湖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联合出具《省物价局省旅游委关于恩施大峡谷景区门票及交通运输等项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工服【2016】126号），规定2017年1月1日起，恩施大峡谷索道上行价格105元/人·次，往返联票及下行价格应当优惠，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经营单位自主制定。依据上述规定，公司2017年1月1日起，索道门市价格调整为上行105元/人·次，下行100元/人·次，联程200元/人·次。

#### ②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游客转运车票定价及调整情况

2013年8月29日，恩施州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物价局出具《州物价局关于恩施大峡谷景区游览车转乘车收费标准的批复》（恩施州价【2013】131号），规定自2013年9月1日起公司景区游览车由换乘中心停车场至倒灌水全称往返收费标准为30元/人·次（含停车费）。

2016年11月24日，湖北省物价局与湖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联合出具《省物价局省旅游委关于恩施大峡谷景区门票及交通运输等项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工服【2016】126号），规定2017年1月1日起，恩施大峡谷转乘车票价30元/人·次。

### ③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门票定价及调整情况

根据通山县物价局出具的《关于九宫山景区索道票价的批复》（通价费规【2015】5号），规定九宫山云中湖至石龙峡景区索道票价最高限价为：上行单程票价72元/人，下行单程票价为62元/人，联程票价为122元/人（以上票价均含邮资费2元/人）。

## （2）公司优惠定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旅游电商客户、旅行社客户和散客客户三类。旅游电商客户和旅行社客户集客量大，能对公司门票进行有效推广。为鼓励旅游电商和旅行社对公司景区进行宣传和带客，公司与旅游电商客户和旅行社客户分别签订合作协议，在门票价格上给予上述客户一定折扣。

此外，公司在景区经营淡季和举办活动时，为吸引游客前来参观休闲，也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门票价格优惠。

## 2、景区外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从事景区外的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鑫达客运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品牌定位及成本，在保证一定的盈利空间和市场竞争力水平的前提下进行定价。定价按照市场调研情况进行浮动，最终由鑫达客运与客户根据具体行程情况协商拟定，保证整体价格处于同行业市场中游水平。

##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 （一）主要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情况

#### 1、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公司分别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2,913.33 万元、10,515.56 万元、670.4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运索道收入	332.63	49.61	3,714.12	35.32	3,644.83	28.23
客运服务收入	337.84	50.39	1,943.09	18.48	1,665.63	12.90
景区门票收入	-	-	4,394.95	41.79	6,786.03	52.55
扶梯电梯运营收入	-	-	338.46	3.22	465.12	3.60
其他	-	-	124.94	1.19	351.72	2.72
<b>合计</b>	<b>670.47</b>	<b>100.00</b>	<b>10,515.56</b>	<b>100.00</b>	<b>12,913.33</b>	<b>100.00</b>

注：2016年9月，公司资产重组，将恩施大峡谷景区内除客运索道、游客转运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同受鄂旅投控制的恩施生态，因此自2016年10月起，公司主营业务不再包含景区门票、扶梯电梯运营及其他收入。

##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及子公司云中湖索道的客运索道业务、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的消费群体为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景区游客；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的消费群体主要为有包车需求的旅行社、企事业单位。

### (2)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年 1-3月	1	向杰	80.58	12.00
	2	魏林清	19.81	2.95
	3	秦绪勇	19.81	2.95
	4	海外旅游	15.44	2.30
	5	湖北峡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60	1.88
	合计			<b>148.23</b>
2016年度	1	恩施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36.26	6.99

	2	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16.74	5.85
	3	海外旅游	456.59	4.33
	4	湖北想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4.99	2.80
	5	湖北峡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9.71	2.18
	合计		<b>2,334.28</b>	<b>22.15</b>
2015年度	1	恩施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78.37	9.12
	2	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64.92	3.60
	3	海外旅游	366.68	2.84
	4	恩施州骄阳旅行社有限公司	320.10	2.48
	5	湖北想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3.04	1.88
	合计		<b>2,573.10</b>	<b>19.92</b>

公司销售对象大部分为旅游散客和各个旅行社，由于对象众多且较分散，对单个对象的销售比例很小，从单个客户取得的业务收入很低，因此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不存在单个客户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017年1-3月前五大客户中个人客户占比较大，主要系一季度为公司景区内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淡季，但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的省际包车业务在一季度有春运包车业务，属于包车业务旺季，2017年1-3月前五大客户中个人客户均系春运包车客户。

##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公司日常运营中主要原材料系运营车辆和客运索道的备品、备件主要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供给充沛。

公司日常运营中所需能源主要是索道营运所需要的电力和车辆运行所需要的燃油，其中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价格均按属地供电公司所确定的电价执行；燃油主要由石油公司供应，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统一确定，能源供给充沛。

##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与原材料及能源等相关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年 1-3月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68	37.41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4.82	31.36
	3	恩施市沐抚加油站	11.87	25.12
	4	湖北仙福纸业有限公司	1.64	3.47
	5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1.18	2.49
	合计			<b>47.19</b>
2016年 度	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74.74	26.36
	2	恩施市沐抚加油站	170.40	25.71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33.28	20.10
	4	潜江市华蒸商贸中心	17.35	2.62
	5	恩施硒泉供水有限公司	17.30	2.61
	合计			<b>513.06</b>
2015年 度	1	恩施市沐抚加油站	180.28	26.16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75.01	25.40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4.66	9.39
	4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43.78	6.35
	5	巫山县宁河商贸有限公司	27.25	3.95
	合计			<b>490.98</b>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索道为在报告期之前购买，根据公司行业特性，日常运行主要零星索道备品备件和汽车零配件的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

影响的业务采购合同（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客运汽车采购，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恩施联合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型 ZK6126HQA9 的宇通客车 10 辆	758.00	2015.4.29	履行完毕
2	鑫达客运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型 ZK6118HQY8 的宇通客车 3 辆；奔驰商务车 1 辆	239.40	2015.8.18	履行完毕
3	鑫达客运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型 ZK6906H（39 座）2 辆、ZK6126HQA9（59 座）4 辆	392.00	2016.6.3	履行完毕
4	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型 ZK6908H 的宇通客车 7 辆	278.60	2015.8.18	履行完毕

注：恩施联合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旅行社按年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约定旅行社的门票、索道、车票等交易单价，根据旅行社实际带来的游客数量结算。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即实际结算金额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5%）的框架合作协议明细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恩施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 年景区门票团队优惠合作	2015.1.1	框架协议 (注)	履行完毕
2	有限公司	恩施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6 年门票、索道票团队优惠合作	2015.12.30		履行完毕
3	有限公司	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门票、索道票团队优惠合作	2015.12.30		履行完毕

注：公司对恩施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实际收入分别为 1,178.37 万元、736.26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12%、6.99%。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实际收入为 616.74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 5.85%。

## 3、广告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有限公司	上海爱驾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中国自驾游 路线评选启动发布会 (恩施大峡谷)、2015 年中国汽车文化官方 路演(上海-恩施)、2015 恩施大峡谷驾年华、合 作全程宣传推广	2015.5.29	180.00	履行 完毕
2	有限公司	上海携程商务有 限公司	携程网站上广告推广	2015.4.1	100.00	履行 完毕
3	有限公司	湖北广播电视台	采取“1+N”模式设计 系列活动内容	2015.10.21	150.00	履行 完毕

注：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景区门票业务转让给恩施生态，未来恩施大峡谷景区宣传主要由恩施生态进行，公司仅对公司索道业务和客运业务做宣传，因此预计未来公司广告投入有所减少。

#### 4、特许经营权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有限公司	恩施市人民政府	七星寨景区 索道项目、旅 游客车转运 项目、地面缆 车项目	39 年	-	正在履行
2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人民政府	九宫山石龙 峡索道项目	40 年	220.00	正在履行

#### 5、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金 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武昌支行	2015.1.20-202 2.1.20	保证担保	鄂旅投	2,300.00	正在 履行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2014.6.18-202 1.6.18	保证担保	鄂旅投	5,000.00	正在 履行

	武昌支行					
云中湖索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	2014.5.12-2019.5.10	保证担保； 收费权质押担保	担保人：鄂旅投 质物：云中湖索道 客运索道收费权	3,400.00	正在履行

####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将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属行业为“N7852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门类下的“N7852 游览景区管理”小类。公司不属于上述国家环保总局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 2、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内的索道营运及客运服务服务，不属于重污染业务，除车辆尾气排放和生活垃圾等以外不存在其他影响环境的情况。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景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景区园林管理制度》、《植物保护办法》、《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并切实履行，此外，公司通过与园林、环保类企业签订景区绿化、污水处理等合同，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日常环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2017年8月10日，恩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

年 6 月 14 日设立以来，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该企业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单位，无需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亦不存在因排放污染物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0 日，通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设立以来，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该企业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单位，无需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亦不存在因排放污染物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0 日，恩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设立以来，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该企业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单位，无需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亦不存在因排放污染物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 3、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云中湖索道旗下经营两条索道：湖北恩施大峡谷索道、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前述两条索道的修建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 （1）湖北恩施大峡谷索道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

2011 年 12 月 12 日，恩施市环境保护局出“恩环建管【2011】245 号”《关于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11 月 2 日，恩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恩环建验【2015】17 号”《关于恩施大峡谷开发有限公司“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 年 5 月 23 日，恩施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证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环保违反、违规投诉。”

## （2）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取得了咸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九宫山风景区石龙峡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2017年6月15日，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取得了咸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咸环保验【2017】37号”《九宫山风景区石龙峡客运索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6月27日，通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通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云中湖索道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经营客运索道、客运服务业务，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第一准则。为了保证游客及员工的人身安全，公司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规范管理：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制度》、《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消防和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2）从严要求从业人员素质

公司要求所有索道运营管理人员及客运汽车驾驶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公司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基本安全技术知识及他们本职的安全生产责任教育；对新录用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由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和班组层面等三个层面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换（复）岗人员（指因工作需要变换岗位或请三个月以上长假复工职工）由部门负责人负责教育，主要内容是：新岗位的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方法、安全操作及时知识、设备常见的故障及其排除方法，以往该岗位发生事故案例及应吸取的教训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五新”（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作业人员主要从“五新”的基础知识、性能、特点及可能带来的危害等方面进行培训。参加培训班培训人员须经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及安全知识竞赛成绩都应整记存档，计入年终考核。

## （3）日常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监管管理

①进行安全警示。公司在索道上下站房及比邻区域内存在存在坠落危险、重要设备设施等部位，均设置安全防护栏，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公司索道、客运汽车内均进行安全语音提示。以此对游客进行安全警示。

②每日，公司在索道运行前进行站内设备早检、索道线路早检，早检完成后进行索道发车；索道运行过程中，进行站内设备巡检、线路巡检；索道收车后，对索道轿厢进行检查，完成站内晚检、线路晚检，并完成安全生产工作日志。公司索道供应商定期为公司索道进行检修，以保障公司索道运行安全，此外，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也会对公司索道进行定期检验并出具《客运索道定期检验报告》。

③为保障客运汽车的安全驾驶，公司要求一人一车，确保每辆客运汽车的驾驶员固定。每日出车前，驾驶员会对客运汽车进行门检、例检，公司安全员、景交车部门负责人也会对车辆进行抽查，每日收车后，驾驶员将汽车停放在停车场进行检修。此外，公司定期在宇通汽车售后服务点对汽车进行维护保养。

#### （4）公司运输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的具体情况

公司制定了《索道仓库管理制度》、《索道设备报检制度》、《索道设备维修管理制度》、《索道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等制度，并按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要求索道工作人员在索道运行前进行站内设备早检、索道线路早检，早检完成后进行索道发车；索道运行过程中，进行站内设备巡检、线路巡检；索道收车后，对索道轿厢进行检查，完成站内晚检、线路晚检，并完成安全生产工作日志。公司每三年进行一次索道全面检验，在客运索道安全检验标志上注明的“以下检验日期”前自检合格并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提出申请，并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收到申请后对公司索道进行定期检验并出具《客运索道定期检验报告》。此外，公司索道供应商定期为公司索道进行检修，以保障公司索道运行安全。

为保障公司客运汽车的安全驾驶，公司要求一人一车，确保每辆客运汽车的驾驶员固定。每日出车前，驾驶员会对客运汽车进行门检、例检，公司安全员、景交车部门负责人也会对车辆进行抽查，每日收车后，驾驶员将汽车停放在停车场进行检修。此外，公司定期在宇通汽车售后服务点对汽车进行维护保养。

#### （5）建立健全公司旅游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演习

为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公司建立了《索道设备日常安全检查制度》、《索道日常安全监察制度》、《索道运行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有效执行。为防范突发状况的发生，公司建立了《索道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索道应急救援演习制度》、《景交车队事故统计报告制度》等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确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充分准备、科学救援；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四项基本原则，在恩施市政府应急办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机制，并定期开展安全演习。

此外，公司为经营相关资产、业务购买保险，涵盖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为索道运行过程购买的客运索道责任保险和为客运汽车行驶过程购买的机动车辆保险，上述保险为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司经营相关资产提供保障。

## 2、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7年5月19日，恩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恩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说明鄂旅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了鄂旅股份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鄂旅股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5月25日，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恩施鑫达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鑫达客运在2015年9月9日由于违反客运经营行为被建始县交通运输局处以警告处罚及罚款（罚款金额0.2万元），决定书文号：鄂建运管罚【2015】071号。除上述事项之外，恩施鑫达运输经营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7日，通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通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云中湖索道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云中湖索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质量标准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标准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下属湖北恩施大峡谷索道按照要求取得了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质量监督局下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客运索道）》，公司营运车辆均取得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下属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按照要求取得了咸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客运索道）》，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营运车辆均取得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7年5月19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鄂旅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质量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行质量技术监督职责中，未发现鄂旅股份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质量监督管理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7日，通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云中湖索道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云中湖索道所有应由通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和管理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通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索道及营运车辆符合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并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公司索道建设审批情况

### 1、湖北恩施大峡谷索道建设审批情况

该建设工程所履行的行政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单位	文号	备注
1	关于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市发改社[2011]92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2011）村建规字第039号	-
3	关于恩施大峡谷	恩施市环境保护局	恩环建管[2011]245号	-

	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			
4	关于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市发改社[2011]123号	-
5	恩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恩施市国土资源局	恩市国土预审函[2012]2号	-
6	关于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市发改社[2012]46号	-
7	湖北省村镇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	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2013)村建施017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422801201306070101	-
9	湖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恩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备案号422801-13-017	-
10	关于恩施大峡谷开发有限公司“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恩施市环境保护局	恩环建验[2015]17号	-
11	国有土地使用证	恩施市国土资源局	恩市国用(2014)第040066、040067号	上站房 下站房

经项目组核查编号为 ESYDZBS12023 的《中标通知书》，2012 年 06 月 01 日，通过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人。经核查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湖北恩施大峡谷索道运营相关许可证照如下：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名称	登记机关	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发证日期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91204228012017040001	鄂旅股份	2017.4.11

## (2) 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

名称	发证机关	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有效期至
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91204228012017040001	鄂旅股份	2018年8月

2017年05月22日，公司取得了由恩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证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客运索道基础建设按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2、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建设审批情况

该建设工程所履行的行政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单位	文号	备注
1	关于核准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内石龙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的通知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通发改[2012]32号	-
2	关于九宫山风景名胜区石龙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城函[2012]24号	-
3	关于九宫山风景名胜区石龙峡客运索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通山县国土资源局	通土资预审[2012]5号	-
4	县林业局关于九宫山风景名胜区石龙峡客运索道工程使用林地的意见函	通山县林业局	通林函[2012]6号	-
5	建设用地批准书	通山县国土资源局	咸宁市通山县[2014]通国字第A14002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规用地许字(九宫山镇)地字第2014043号；通规用地	上站房 下站房

			许字(九宫山镇)地字第 2014044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规工程许字(九宫山镇)建字第 2015012 号; 通规工程许字(九宫山镇)建字第 2015013 号	上站房 下站房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422326201509010105; 422326201509010104	上站房 下站房
9	国有土地使用证	通山县国土资源局	通国用(2016)第 FJQ08002 号	-
10	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号 422326-2015-72、73	上站房 下站房
11	关于九宫山风景区石龙峡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	咸环保审[2016]39号	-
12	九宫山风景区石龙峡客运索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	咸环保验[2017]37号	-

2012年11月29日,通过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通山长丰建筑有限公司为“九宫山石龙峡索道下站房”中标人、咸宁市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九宫山石龙峡索道上站房”中标人、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为“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索道”设备中标人。上述施工单位通山长丰建筑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咸宁市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暂定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具有“工程设计证书甲级”资质。

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运营相关许可证照如下: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名称	登记机关	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发证日期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通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91204212242017020001	云中湖索道	2017.2.28

(2) 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

名称	发证机关	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有效期至
----	------	------	------	------

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91204212242017020001	云中湖索道	2018年9月
-------------	------------------	----------------------	-------	---------

2017年7月6日，云中湖索道取得了由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出具的《证明》“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景区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各项审批程序：取得了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等。客运索道建设施工单位的选择，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6日，云中湖索道取得了由通山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证明》“由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九宫山石龙峡索道上站房、下站房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我站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八）景区建设审批情况

### 1、景区建设审批文件

恩施大峡谷景区于2007年开始规划建设，2009年鄂旅投增资公司后，公司对景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并对游线提档升级和观光扶梯、垂直观光电梯两个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

#### （1）恩施大峡谷景区旅游建设项目

公司设立至鄂旅投增资公司之前，公司属于民营企业，在该期间实施了恩施大峡谷景区的规划建设，并针对景区建设事项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由于当时资料保管不善，目前公司保存的恩施大峡谷早期的建设审批文件只有建设用地审批及环评审查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单位	文号	日期
1	建设用地规划批复	恩施市国土资源局	恩市国土预审函[2008]9号	2008年11月13日
2	环评审查意见函	恩施州环境保护局	恩州环函[2007]9号	2007年4月3日
			恩州环函[2009]9号	2009年1月15日

公司景区用地系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经济联社所有的林地，已与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经济联社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

在鄂旅投收购之后，由于公司对景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和提档升级，并以两个新的景区建设项目（即游线提档升级和观光扶梯项目、垂直观光电梯项目）向主管部门进行了重新审批，新的景区建设项目部分覆盖了原景区建设项目，故公司实际未按原景区建设规划完成项目建设。

2017年8月15日，恩施市住建局建工科出具《证明》：公司开发、建设恩施大峡谷景区过程中，按照建设程序相关要求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施工单位皆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早期景区建设审批手续保存不全，但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景区建设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处罚情况。鉴于恩施大峡谷早期建设于2009年之前实施，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的2年追责时效，即使审批程序存在瑕疵行为亦不会再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后续的景区建设审批也部分覆盖了原景区建设项目内容。此外，由于2016年9月30日资产剥离之后，恩施生态取得了景区门票经营权，公司已不再经营景区门票业务。综上，恩施大峡谷景区早期审批文件保存不全的问题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 （2）游线提档升级、观光扶梯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单位	文号
1	立项批复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市发改社[2013]109号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市发改审批[2015]52号（梯）
2	建设用地规划批复	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2013）村建规字第085号
		恩施市国土资源局	恩市国土预审函[2013]018
3	建设项目规划批复	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村建施072号
		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村建施009号（梯）
4	建筑工程施工批复	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2801201508040301（梯）
5	环评报告批复	恩施州环境保护局	恩州环审[2014]14号
		恩施市环境保护局	恩环建评[2015]15号（梯）

6	电梯使用标志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游线提档升级、观光扶梯项目已取得景区建设所需的审批文件。

### (3) 垂直观光电梯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单位	文号
1	立项批复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市发改社[2013]110号
2	建设用地规划批复	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2013)村建规字第084号
		恩施市国土资源局	恩市国土预审函[2013]017号
3	建设项目规划批复	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村建施073号
4	建筑工程施工批复	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2801201411060201
5	环评批复	恩施州环境保护局	恩州环审[2014]13号
6	电梯使用标志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报告期内，公司垂直观光电梯项目已取得景区建设所需的审批文件。

## 2、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施工单位资质、施工安全情况及处罚情况

### (1) 游线提档升级、观光扶梯

2015年03月16日，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武汉市新乾电梯有限公司为“恩施大峡谷景区游线提档升级-观光扶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WHGN151039）的中标人。武汉市新乾电梯有限公司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TS3342197-2015），获准从事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级别为B级，该公司具有“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梯制造商为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编号TS3344010-2019），获准从事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级别为B级。

2015年06月08日，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湖北远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恩施大峡谷景区游线提档升级-观光扶梯工程”（编号HBCY-ESZB-15010）

的中标人。湖北远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

## (2) 垂直观光电梯

2014年05月08日，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武汉鸣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恩施大峡谷云龙河地缝景区观光电梯工程”(招标编号：HBSX-ESZB-14002)中标人。武汉鸣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

2015年05月20日，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蒂森电梯有限公司为“恩施大峡谷云龙河地缝景区观光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WHGN151098)中标人。蒂森电梯有限公司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TS3344170-2019)，获准从事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杂物电梯的安装、维修，级别为A级；电梯制造商为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编号TS3344010-2019)，获准从事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级别为B级。

上述项目在建设阶段未发生意外安全事故，未受到处罚。同时，2017年8月11日，恩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了《证明》，鄂旅股份在开发、建设恩施大峡谷景区过程中，未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恩施大峡谷景区建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遴选，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项目建设阶段未发生意外安全事故，未受到处罚。

### **3、公司具有景区建设相关资质，公司参与景区建设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对恩施大峡谷景区的开发建设及经营权的取得依据《合作开发沐抚大峡谷龙门风景点合同书》和《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云中湖索道对九宫山景区的索道开发建设和经营权的取得依据《九宫山旅游开发合作协议》、《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皆约定了公司对景区项目建设有开发建设及经营权；公司及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在索道项目等建设过程中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对景区的开

发建设符合所在景区的总体规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而受处罚的情形。

由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资产剥离之后，恩施生态取得了景区门票经营权，相关项目手续由恩施生态继续办理。为此，恩施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如下承诺：“若鄂旅股份已剥离的资产因审批手续不全、存在安全隐患发生事故，涉及到鄂旅股份向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本公司全部承担”。

## 六、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门类下的“N7852 游览景区管理”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门类下的“1312 消费者服务-131210 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客运服务等旅游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不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 23,451.34 万元，高于行业平均收入，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中“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限制情形。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381.03 万元，2,359.39 万元，不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况。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

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中“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的限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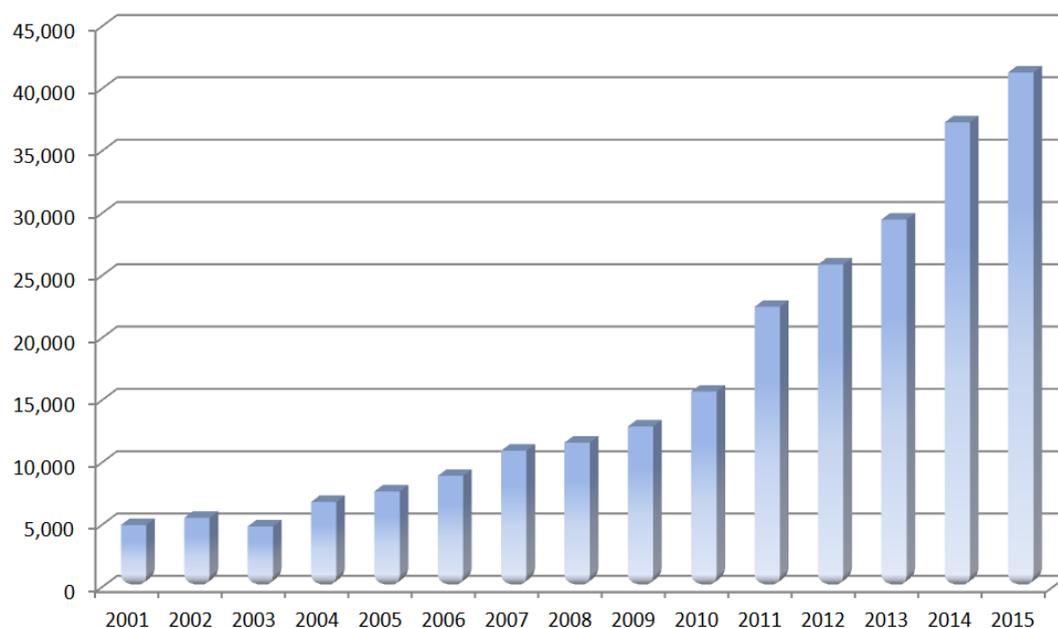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及第三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限制情形。

综上，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限制情形。

## （二）市场规模

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旅游业的发展一直保持稳步上升趋势，除了 2003 年受非典型肺炎传播的影响以及 2008 年的自然灾害和金融危机影响以外，我国旅游业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我国旅游业总收入从 2001 年的 4,995.0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13 万亿元，旅游总人数从 2001 年的 8.85 亿人次增长到 2015 年的 42.51 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6.28% 和 11.86%<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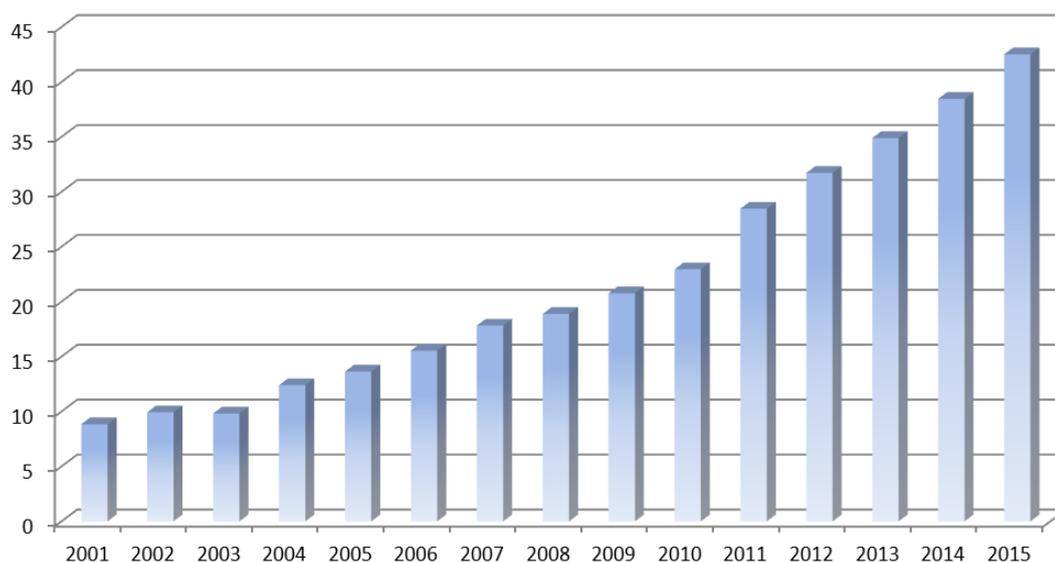
我国旅游业总收入（亿元）



<sup>2</sup>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2001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15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01年-2015年）

### 我国旅游总人数（亿人次）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01年-2015年）

注：旅游总人数=入境旅游人数+国内旅游人数+出境旅游人数

2016年上半年，我国旅游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继续领跑宏观经济，其中，国内旅游 22.36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7%；入出境旅游 1.27 亿人次，增长 4.1%；上半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2.25 万亿元，增长 12.4%<sup>3</sup>。

近年来，我国入境旅游市场受国际金融危机、全球经济衰退等外部因素影响，导致增速放缓，但随着国内旅游市场快速发展、出境旅游市场继续活跃，旅游业总体实现稳步较快发展。

目前，我国旅游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与此同时，国家通过出台政策性文件（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等）给予旅游业良好的政策环境；通过在旅游区附近兴建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基础设施减少游客旅游通行障碍；通过加快宾馆、饭店、景区景点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建设，提高旅游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而随着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的加快和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中等收入人群规模不断扩大，旅游已发展成为大众休闲方式之一。

<sup>3</sup>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2016年上半年旅游统计数据报告》

### （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的监管体制为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目前，旅游行业的主管政府部门为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旅游协会。

公司主要业务为索道和旅游客运，因此还涉及到交通运输部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行业主管政府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进行监督管理与宏观调控，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具体如下：

（1）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机构职能主要有：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制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指导驻外旅游机构；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事务；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等。国家旅游局的下级行政设置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设省、市（州）、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负责当地旅游管理工作具体事务。

（2）中国旅游协会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中国旅游协会接受国家旅游局领导，受民政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能有：对旅游发展、管理体制、市场动态等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政策等；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市场秩序等。在中国旅游协会指导下，有4个相对独立开展工作的专业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分别对旅行社、饭店、旅游车船、景区进行管理规范。

（3）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国务院核准，对于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及主要经营项目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4) 对于客运索道业务，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对建设用地的批复、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索道(含缆车)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索道缆车设备运营的监督和管理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各省、市、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实施。

(5) 对于客运服务业务，交通运输部是国家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客运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 2、行业政策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1) 旅游行业政策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旅游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旅游业的发展，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2016年2月	对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作出了规定。国家对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	《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2007年9月	根据该意见：我国将加快完善旅游产业体系转变增长方式，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作为我国旅游业当前的首要任务；要立足旅游需求、市场和特色资源优势，全面提升产业要素配套水平；尽快形成全面配套、相互衔接、协调发展的产业要素体系；做到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化

			经营转变，由数量扩张向素质提升转变，由满足人们旅游的基本需求向提供高质量的旅游服务转变。在巩固观光产品基础性地位的同时，切实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和科技含量。
3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2007年9月	提出旅游资源的保护要坚持严格保护、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实现协调监管、合理利用、科学发展的目标。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旅游资源的普查、分类、定级、公告及相关保护工作，各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旅游资源的普查、分类、定级、公告及相关保护工作。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与同级人民政府的环保、建设、土地、林业、文化、水利等部门密切合作，承担推进本地区旅游资源保护工作的责任。
4	《关于大力发展旅游业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	2008年8月	提出进一步发展旅游业促进就业，并从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和积极提供旅游就业援助等四个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5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9年12月	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6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2月	提出“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7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提出具体实施意见，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
8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2013年2月	提出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促进旅游休闲产业健康发展，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建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	2016年11月	对旅游发展规划、统筹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旅游协调机制、支持和促进措施进行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的主体、内容，以及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发布及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解决旅游资源无序开发问题，完善景区门票制度，促进公益性游览场所开放，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10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8月	就树立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发展政策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
11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	2015年8月	部署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工作。《意见》提出6方面、26条具体措施。一是实施旅

	若干意见》		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二是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三是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四是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五是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六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加大政府支持力度，落实差别化旅游业用地用海用岛政策，拓展旅游企业融资渠道。
12	《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提出了旅游业综合管理体制、优化景区旅游服务管理、导游旅行社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举措，明确了强化政策扶持、加强法治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 (2) 客运索道和缆车等特种设备的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索道观光、客运服务两类业务，有关客运索道和缆车等特种设备的主要法规如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对包括客运索道在内的各种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作出了相应规定。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 13 号）对包括客运索道在内的各种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保养和改造进行了详细规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40 号）对包括客运索道作业和管理人员在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定了相关规定。

此外，国家质监局还制定了针对客运索道设备的安全技术规范，包括：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12352-2007），该标准规定了客运架空索道的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使用与管理等方面最基本的安全要求；适用于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和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客运索道设计鉴定规则》（TSG S1001-2008），该规则对客运索道设计中的安全性能是否符合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审查进行了规范，包括对

总体工艺和主要设备设计文件的鉴定，要求对新建或者改造的客运索道在制造、安装、改造前其设计文件必须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进行鉴定。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TSG S6001-2008）对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考核进行了详细规定。

《客运缆车安装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2-2005）对客运缆车安装和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客运行为、检验工作进行了规范。

####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旅游业的主要产品是依靠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旅游服务。旅游产品较为广泛，涉及相关子行业众多，涵盖旅游消费的“食、住、行、游、购、娱”等六个方面。从旅游业整体看，其上游为各类旅游资源及配套的基础设施，下游为购买旅游产品的消费者。因此，上下游行业存在着较强的关联性。

#### **（五）行业存在的壁垒**

##### **1、旅游资源壁垒**

旅游资源是旅游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特别是景区资源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先进入者对景区具有垄断性，使得可开发的资源十分有限，而成熟、优质的旅游资源无疑更是成为了旅游行业竞争的焦点，后进入者想要拥有和开发这些旅游区资源付出的成本也会较高。

##### **2、客运索道业务存在“市场准入”壁垒**

客运索道一般分布在风景区内，在风景区建设索道缆车，需要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对选址方案的核准、国土资源部门对建设用地的批复、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以及发改委对项目的核准文件。因此，在风景区内新建索道缆车存在壁垒。

##### **3、资金壁垒**

旅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旅游景区的开发和配套设施建设、旅游产品的宣传推广以及后续的升级改造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在旅游景区开发阶段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则前期的开发和建设质量难以保证以及配套设施难以

到位，这将会严重影响旅游景区发展的可持续性。同时，旅游产品和景区的宣传推广不到位的话会直接影响旅游企业经营者的收入。此外，旅游景区后续的升级改造以及关键设备维护和旅游产品创新，必须投入源源不断的资金关键设备维护和旅游产品创新，如果旅游企业缺乏资金后盾，将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从各个国家地区旅游业的发展经验分析，旅游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直接相关，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会直接影响旅游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我国旅游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 **(2) 国家政策支持**

旅游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旅游业的发展，随着我国旅游业行业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和持续完善，旅游业发展将保持持续增长势头。

#### **(3) 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

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是居民旅游活动增加的物质基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总体上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相比以前大幅增长，购买力也大大增强。

目前，我国居民的消费观念已逐步与国际接轨，消费结构也开始升级换代，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的小康型消费转变。一些发展性和享受性的服务消费正成为新的热点。作为发展性、享受性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消费已逐渐成为人们普遍的休闲娱乐方式。旅游业整体持续高涨也说明了旅游业已经成为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的受益行业之一。

#### **(4) 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是旅游景区吸引游客的关键要素之一。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基本设施不断完善，使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升，居民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 2、不利因素

### (1) 旅游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由于旅游业自身敏感性的特点，旅游业的发展很难完全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例如非典型肺炎、H7N9、甲型 H1N1 流感等高传染性疾病，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环境因素，地震、海啸、雪灾等自然灾害，战争、地区冲突、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的下降，给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 (2) 国内旅游业市场管理还有待完善

目前，国内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旅游活动缺乏有效监管导致旅游经营和管理上存在很多不规范的情况。因市场诚信缺失、旅游管理部门执法力量缺乏导致“宰客”行为频发，使部分旅游消费者对国内旅游缺乏信心。未来，如果旅游业监管持续得不到有效执行，将会给旅游业造成重大影响。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截至 2017 年 3 月，国内各类大小旅游景区已达两万余家，涵盖了全领域多业态。鉴于各旅游景区都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而且比较分散，因此，各旅游景区所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

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规模较大的旅游企业主要为一些旅游类上市公司，这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与其他企业相比较为突出。目前，我国沪深两市共有旅游类上市公司 30 余家，已成为证券市场上的一个重要板块。从经营范围来看，我国旅游业上市公司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一类是依托旅游资源为经营主体的“资

源类旅游公司”，例如峨眉山 A、黄山旅游、丽江旅游等；第二类主要以酒店餐饮经营为主的“酒店类旅游公司”，例如华天酒店、金陵饭店等；第三类为“其他类旅游公司”，例如中国国旅等。可以看出，国内旅游上市公司的区域分布整体上比较零散，资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与整个行业规模相比普遍较小。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在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景区内独家经营，无直接竞争对手，因此只能与其他地区经营索道、客运服务的旅游公司进行对比，目前行业内主要经营上述两类业务的包括秦岭旅游、龙冈旅游、并劲旅游。

### （1）秦岭旅游（870256）

该公司位于陕西省宝鸡市，主营业务为通过为景区往来游客提供索道、旅游客运等服务获得收益。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37.93 万元，净利润 1,106.57 万元。

### （2）龙冈旅游（870257）

该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经营，以及利用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为旅游提供旅游服务。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72.12 万元，净利润 6,699.48 万元

### （3）并劲旅游（838784）

该公司位于重庆市，主营业务系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在黑山谷景区为游客提供旅游客运、索道观光、观光车服务等。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0.93 万元，净利润 177.58 万元。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旅游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的景区系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恩施大峡谷，恩施大峡谷位于湘、渝、鄂三省交界处，是清江流域最美丽的一段，被誉为全球最美丽的大峡谷。恩施大峡谷，距恩施市区 49 公里，距利川市区 39 公里。景区

先后被评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地质公园，灵秀湖北的十大旅游名片之一。



为拓宽公司经营地域范围，2016 年公司对云中湖索道进行收购，云中湖索道主要在国家 AAAA 级景区九宫山内从事索道管理、经营及旅游配套服务。九宫山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地质公园，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通山县境内，横亘鄂赣边陲的幕阜山脉中段。九宫山总面积 196 平方公里，为花岗岩、变质岩组成的窟窿构造，属断层山地形的冰川地貌，海拔 1,657 米。



上述旅游资源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公司具备旅游资源优势。

## **2、管理及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旅游经营管理经验，熟悉旅游索道及客运业务经营，建立了健全的、科学的运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通过锻炼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出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各单位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主要客源市场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

###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旅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旅游景区的开发和配套设施建设、旅游产品的宣传推广以及后续的升级改造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在旅游景区开发阶段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则前期的开发和建设质量难以保证以及配套设施难以到位，这将会严重影响到旅游景区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与上市旅游企业相比，收入及利润规模有限。随着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获取更多的旅游资源，由此将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压力。因此，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业务类型单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运索道、客运服务业务，与国内知名旅游企业相比业务类型及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季节性、景区经营性影响较大，业务有待拓展。

### **(四)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调整，主要系为整合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旅游业务资源、解决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恩施大峡谷景区除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及地面缆车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同受鄂旅投控制的恩施生态，同时收购同受鄂旅投控制的

企业云中湖索道 100%股权和鑫达客运 70%股权。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经营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公司具备上述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了一定成果，并且上述业务的成果能够与其收入、成本相匹配。

景区资源的优势是公司未来客源的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云中湖索道主营业务所在景区主要包括恩施大峡谷景区和九宫山景区，恩施大峡谷景区位于湘、渝、鄂三省交界处，是清江流域最美丽的一段，被誉为全球最美丽的大峡谷。恩施大峡谷，距恩施市区 49 公里，距利川市区 39 公里。景区先后被评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地质公园，灵秀湖北的十大旅游名片之一；九宫山景区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通山县境内，横亘鄂赣边陲的幕阜山脉中段，总面积 196 平方公里，为花岗岩、变质岩组成的窟窿构造，属断层山地形的冰川地貌，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地质公园。

此外，根据湖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的“2016 年统计便览”显示：2015 年恩施州和咸宁市入境旅游者分别为 339,099 人次、21,331 人次，外汇收入分别为 7,542.42 万美元、788.49 万美元，排名湖北省各州市入境旅游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6,756.45	27,247.00	61,63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83	29.91	72.79
流动比率（倍）	1.86	1.72	0.55
速动比率（倍）	1.83	1.69	0.5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1.27	10,536.70	12,914.64
净利润（万元）	-83.54	2,359.39	2,381.03
毛利率（%）	29.15	49.63	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0	10,767.86	1,251.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4.64 万元、10,536.70 万元、671.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81.03 万元、2,359.39 万元、-83.54 万元，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偶发交易或事项的情况，公司客户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1.04 万元、10,767.86 万元、-276.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旅游业务为主，主要客户为景区内游客，游客收入结算主要以现金方式，从而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好现金汇款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能充分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并能支持公司对其他项目的投资活动。

此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7）第 146215 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的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7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股东会负责。有限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

####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及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周永彪、罗迈、徐俊、蒋晓毛、李威、万述平、秦继伟组成，任期三年，周永彪任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胡学进、李尧林、向朋组成，其中向朋为职工监事，胡学进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分别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分别对董事长的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总经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但由于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程序；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会议记录不完善；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在总体上，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作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正常行使职权，所有重大事项的决议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记录归档，股东会的历次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二）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三会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架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逐步建立了有效的决策制度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股份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

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参与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知情权、发言权、表决权，有效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企业股东权益。根据公司规模、经营管理需要，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决策程序，管理经营风险，为股东利益和客户利益最大化服务。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作，治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9月9日，鑫达客运驾驶员驾驶客车时因未持有有效交通运输标识，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被建始县交通运输局处以警告处罚及罚款（罚款金额0.2万元），决定书文号：鄂建运管罚【2015】071号。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九十条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鑫达客运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缴纳 2,000 元处罚金，并未被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相关部门如工商、税务、社保、消防等处罚的情况。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护公司利益不受到侵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恩施大峡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具有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占用的资金均已全部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定了相关的规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成立了人力资源部、索道事业部、景交车队、客服中心、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对外部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为湖北省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本公司与湖北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控制的3家企业从事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服务以及其他景区内不同景点间的游客转运服务，与鄂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除上述，鄂旅投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鄂旅投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

#### （1）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客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九宫山旅游客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421224343395809X	
住所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名胜區船埠村游客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忠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承接景区内游客承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九宫山旅游	100.00
	合计	100.00

注：鄂旅投持有九宫山旅游 100%的股权。因此鄂旅投间接享有湖北九宫山旅游客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表决权，对该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 (2) 湖北省全日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省全日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06063006477G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5 号 10 栋四楼 419 房	
法定代表人	宋毅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一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55.55
	武开宇	45.45
	合计	100.00

注：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鄂旅投持有湖北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鄂旅投间接享有全日通旅游 55.55%的表决权，对该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 (3)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1321698048072E	
住所	随州市长岗镇大洪山路 015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冰	
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点、景区建设及经营；旅游纪念品销售；酒店投资管理；旅游相关高科技研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业务培训（内部）；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对外投资及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鄂旅投	100.00

合计	100.00
----	--------

## 2、同业竞争情况

(1)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客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从事九宫山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目前拥有 5 辆旅游客车负责九宫山景区内不同景点间的游客转运业务，与鄂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全日通旅游自 2013 年起开始从事旅游客运业务，目前拥有 15 辆旅游客车主要从事武汉市境内及湖北省境内旅游客运业务，与鑫达客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大洪山旅业自 2014 年开始从事旅游客运业务，目前拥有 20 辆旅游客车主要从事大洪山景区内不同景点间的游客转运业务以及湖北省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服务，与鄂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三) 未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和规范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职责，不利用鄂旅股份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鄂旅股份及鄂旅股份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鄂旅股份同类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鄂旅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则所拓展的业务不与鄂旅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四、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承诺如鄂旅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鄂旅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鄂旅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鄂旅股份。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鄂旅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鄂旅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鄂旅股份及鄂旅股份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目前控制的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客运运输有限公司、湖北省全日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这3家公司从事旅游客运相关业务，与鄂旅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鄂旅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承诺于鄂旅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两年内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将停止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客运运输有限公司、湖北省全日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鄂旅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鄂旅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鄂旅股份。

三、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鄂旅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鄂旅股份。

四、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则所拓展的业务不与鄂旅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鄂旅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鄂旅投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起,严格遵照承诺事项执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由于九宫山客运、大洪山旅业和全日通旅游为鄂旅投控制下多级子公司,股东中存在非国有成分,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变动均需要履行审计评估及国资委备案等程序,所需时间较长。目前鄂旅投正在与其他上述三家公司的少数股东沟通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并敦促上述三家公司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

#### (四) 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与鄂旅股份及鑫达客运的具体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市场区域	主要客户群体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			
九宫山客运	九宫山景区内游客转运服务	九宫山风景区	景区内散客、地接旅行社
大洪山旅业	随州市大洪山景区内景点间游客转运; 景区外接送游客至景区服务	大洪山景区及随州市	景区内散客、地接旅行社
全日通旅游	武汉市旅游包车业务	武汉市	武汉市各地接旅行社
鄂旅股份及其子公司:			
鄂旅股份	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景点间游客转运	大峡谷景区	景区内散客、地接旅行社
鑫达客运	恩施市旅游客运业务; 省际/省内包车客运	恩施市	恩施市各地接旅行社、散客

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是依托于景区而存在的,主要是将游客在景区内的不同景点间进行运输,服务范围局限在本景区内部。因此不同景区之间的游客转运业务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旅游客运业务基于经济考虑,通常客户在一地用车会直接在当地租赁车辆、跨地区用车会在出发地租赁车辆,而不会随意跨省/市租赁车辆,以避免额外的油费、长途费及租赁费等支出。因此不同地区的旅游客运服务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九宫山客运目前拥有5辆旅游客车,仅从事九宫山景区内不同景点间的游客转运业务。大洪山旅业位于随州市,目前拥有20辆旅游客车,目前业务为大洪山

景区内不同景点间的游客转运业务，以及从大洪山景区外将游客接送至大洪山景区，省际包车等其他旅游客运业务已不经营。全日通旅游位于武汉市，目前拥有15辆旅游客车，目前业务为武汉市旅游包车业务，未开展省际客运等其他旅游客运业务。

鄂旅股份主要从事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鑫达客运位于恩施市，主要从事恩施市旅游客运业务及以恩施市为出发地/到达地的省际/省内包车客运业务。

综上，九宫山客运、大洪山旅业和全日通旅游与公司及子公司鑫达客运均从事旅游客运业务，但都是依托于特定的景区资源或限定地域优势获得业务收入来源，且在主要业务市场区域分布上均有不同，目前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风险。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除，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3、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3、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已全部清除，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共同承诺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4、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5、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诉讼、竞业禁止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为公务员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有公务员任职经历的人员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辞去公职时间 辞去公职单位 辞去公职时所任职务	辞去公职后的 任职时间和 接收单位	接收单位 是否与原 工作业务 直接相关	现任鄂旅股份 职位及是否领薪
1	周永彪	2009年10月 武汉市旅游局 规划法规处处长	2009年10月 鄂旅投	否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 领薪
2	罗迈	2011年05月 中国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监管处处长	2011年05月 鄂旅投	否	董事 不领薪
3	蒋晓毛	2000年06月 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2000年06月 粮油集团	否	董事 不领薪
4	李威	2012年05月 中国保监会湖北省监管局 中介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	2012年06月 鄂旅投	否	董事 不领薪
5	万述平	2009年09月 湖北省恩施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09年10月 恩施城投	否	董事 不领薪
6	秦继伟	2015年03月 湖北省恩施市财政监督局	2015年03月 恩施城投	否	董事 不领薪

		局长			
7	李尧林	2011年03月 湖北恩施市小渡船财经所 (事业编制)	2011年04月 城建投办 (事业编制)	否	监事 不领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经核查，周永彪、罗迈、蒋晓毛、李威、万述平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时距其从国家公职人员离职已超过三年，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本法所称领导成员，是指机关的领导人员，不包括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恩施市财政监督局是恩施市财政局的内设机构。秦继伟于2015年03月辞去湖北省恩施市财政监督局局长一职，此局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并非领导职务。秦继伟于2015年03月离职到恩施城投工作，于2016年09月兼任恩施大峡谷有限董事（2017年03月兼任鄂旅股份董事）。在离职两年内，未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符合《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

李尧林2011年03月从中湖北省恩施市小渡船财经所调到城建投办工作，湖北恩施市小渡船财经所与城建投办均系事业编制，同时在恩施城投兼任副总经理；并经恩施市市长办公会议（〔2016〕21号）审议批准于2016年09月出任恩施大峡谷有限监事，于2017年03月出任鄂旅股份监事。同时，经城建投办批准同意李尧林还在恩施市硒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市金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恩施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恩施民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恩施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恩施武陵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任监事。李尧林不在其所出任监事的单位领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务

员因工作需要任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故李尧林不存在任职瑕疵。

另外，根据鄂旅投、恩施城投、粮油集团、城建投办分别出具的《无任职瑕疵的说明》，周永彪、罗迈、蒋晓毛、李威、万述平、秦继伟离任公职单位后并未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亦没有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李尧林在鄂旅股份任职已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领取兼职报酬。

综上，公司7位曾为公务人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职瑕疵，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周永彪	董事长	恩施集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控股股东
			恩施生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恩施清江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唐崖土司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恩施旅游集团文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马鞍龙地产	董事长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鑫达客运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峡谷春酒店	负责人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峡谷轩酒店	负责人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散客集散旅行社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宜昌市平湖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2	秦继伟	董事	恩施市硒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市金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民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武陵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生态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恩施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3	万述平	董事	恩施市硒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非关联企业
			恩施市金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关联企业
			恩施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关联企业
			恩施民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关联企业
			恩施武陵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生态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铁投恩施旅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关联企业
			恩施州农发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城投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参股股东
4	罗迈	董事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有限公司	董事	
			鄂旅投	副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湖北鄂旅投红莲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永泰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武汉恒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恒泰睿信（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恩旅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5	李威	董事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恩旅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湖北鄂旅投光谷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荆州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漳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永泰	董事长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武汉生物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武汉东湖综保区保税展示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武汉金恒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武汉长瑞当代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聚游旅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恩施生态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襄阳隆中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荆门市生态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黄石东方山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鄂旅投人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6	蒋晓毛	董事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恩施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襄阳隆中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涪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荆州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武汉金宇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鄂旅投光谷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武汉生物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恩施生态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洪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九宫山旅游	监事会主席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7	徐俊	董事兼总经理	聚游旅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8	胡学进	监事会主席	恩旅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武汉金宇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文旅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鄂旅投红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鄂旅投仙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华泰文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企业
			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襄阳隆中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大洪山旅业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滢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荆州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洪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鄂旅投荆门爱飞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恩施生态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洪山宾馆集团有限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湖北神农架天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9	李尧林	监事	恩施市硒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市金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民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生态	监事	受间接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恩施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恩施武陵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10	向朋	监事	-	-	-
11	余辉	副总经理	云中湖索道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鑫达客运	董事	公司子公司
12	陈世雄	财务总监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避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1月- 2015年6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6月- 2016年9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9月- 2017年3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3月- 2017年5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5月- 至今)
董事长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董事	周永彪、傅健、郑昊伟、喻燕、李颖、王学渊、万述平	周永彪、万述平、胡学进、黄向前、蒋晓毛、李威、罗德才	周永彪、袁房林、蒋晓毛、李威、万述平、秦继伟、罗迈	周永彪、徐俊、蒋晓毛、李威、万述平、秦继伟、罗迈	周永彪、徐俊、蒋晓毛、李威、万述平、秦继伟、罗迈
监事会主席	李威	李颖	胡学进	胡学进	胡学进
监事	李威、胡硕敏、徐贵尧	胡硕敏、李颖、徐贵尧	胡学进、胡硕敏、李尧林	胡学进、向朋、李尧林	胡学进、向朋、李尧林
总经理	周永彪	周永彪	袁房林	徐俊	徐俊
副总经理	/	陈为建、李冬州、朱思正、宋溢	宋溢、余辉	余辉	余辉
财务总监	/	/	邱玉新	邱玉新	陈世雄
董事会秘书	/	/	蔡永锴	蔡永锴	/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的有限公司阶段，逐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7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2017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

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鄂旅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周永彪、徐俊、蒋晓毛、李威、万述平、秦继伟、罗迈新当选为董事,胡学进、李尧林新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向朋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时聘任徐俊为总经理、余辉为副总经理、蔡永锴为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免去蔡永锴同志董事会秘书职位、邱玉新财务总监职位,并选举陈世雄为公司财务总监。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6215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通山县九宫山镇（原商业厅九宫山庄）	100.00	-
2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硒都茶城 1 幢 1101 号	70.00	-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2017 年 1-3 月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2）2016 年度

新增子公司云中湖索道、鑫达客运，新增合并单位 2 家。上述 2 家公司均系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分别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0%、70%。

## (3) 2015 年度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999,377.57	45,319,193.44	53,162,522.97
应收账款	1,217,297.15	638,200.96	2,475,295.45
预付款项	273,177.95	318,402.41	2,756,587.64
应收利息	-	-	5,265,912.61
其他应收款	317,255.19	38,856.34	67,164,722.66
存货	146,896.78	149,351.78	303,81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7,271.21
其他流动资产	391,080.42	776,559.96	532,607.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345,085.06</b>	<b>47,240,564.89</b>	<b>131,708,736.5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固定资产	195,079,641.79	196,231,023.71	415,133,769.11
在建工程	122,641.51	122,641.51	35,021,401.73
无形资产	3,077,100.59	3,097,940.00	905,763.07
商誉	777,781.73	777,781.73	777,781.73
长期待摊费用	162,226.95	-	7,598,66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4,219,392.57</b>	<b>225,229,386.95</b>	<b>484,637,383.31</b>
<b>资产总计</b>	<b>267,564,477.63</b>	<b>272,469,951.84</b>	<b>616,346,119.8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9,510,000.00
应付账款	862,611.65	762,773.71	19,975,528.37
预收款项	260,137.04	309,162.04	873,052.00

应付职工薪酬	448,635.13	1,338,329.73	2,617,941.10
应交税费	2,562,707.37	5,652,183.86	3,845,964.21
应付利息	-	-	608,380.00
其他应付款	1,313,487.60	1,534,361.41	156,073,44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81,800.00	17,881,800.00	27,563,5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329,378.79</b>	<b>27,478,610.75</b>	<b>241,067,811.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9,786,600.00	69,786,600.00	206,925,300.00
递延收益	-	-	1,333,333.3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9,786,600.00</b>	<b>69,786,600.00</b>	<b>208,258,633.33</b>
<b>负债合计</b>	<b>93,115,978.79</b>	<b>97,265,210.75</b>	<b>449,326,444.7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16,000,000.00	61,732,500.00	61,732,500.00
资本公积	67,263,847.84	8,375,540.00	23,977,740.00
专项储备	258,782.92	187,462.25	-
盈余公积	-	13,068,516.15	10,287,901.53
未分配利润	-9,081,102.90	91,835,144.84	70,339,57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41,527.86	175,199,163.24	166,337,714.88
少数股东权益	6,970.98	5,577.85	681,960.2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4,448,498.84</b>	<b>175,204,741.09</b>	<b>167,019,675.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7,564,477.63</b>	<b>272,469,951.84</b>	<b>616,346,119.8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12,650.13	105,367,047.03	129,146,372.12
其中：营业收入	6,712,650.13	105,367,047.03	129,146,372.12
二、营业总成本	7,241,876.54	79,369,955.89	103,061,272.59
其中：营业成本	4,755,722.24	53,077,151.50	60,144,403.34
税金及附加	39,565.35	1,081,807.15	5,284,543.56
销售费用	79,382.62	2,733,833.23	9,151,120.50
管理费用	1,177,262.98	8,065,642.83	7,821,049.66

财务费用	1,164,780.35	14,409,426.18	20,658,855.53
资产减值损失	25,163.00	2,095.00	1,30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69,272.26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29,226.41</b>	<b>27,266,363.40</b>	<b>26,085,099.53</b>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	1,576,856.46	3,004,701.69
减：营业外支出	177,312.08	3,493.21	441,613.4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05,738.49</b>	<b>28,839,726.65</b>	<b>28,648,187.80</b>
减：所得税费用	129,679.75	5,245,826.96	4,837,849.4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35,418.24</b>	<b>23,593,899.69</b>	<b>23,810,338.4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956.05	24,276,186.11	24,285,503.12
少数股东损益	-6,462.19	-682,286.42	-475,164.7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35,418.24</b>	<b>23,593,899.69</b>	<b>23,810,338.40</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956.05	24,276,186.11	24,285,50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2.19	-682,286.42	-475,164.72
<b>八、每股收益：</b>	<b>-</b>	<b>-</b>	<b>-</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0.2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5,149.15	109,197,949.56	126,655,94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07.16	92,844,996.16	6,040,763.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76,156.31</b>	<b>202,042,945.72</b>	<b>132,696,713.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076.29	29,203,964.45	11,622,08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6,782.50	18,681,979.04	19,209,96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5,028.36	7,677,095.30	11,448,27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60.24	38,801,340.75	77,906,025.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41,147.39</b>	<b>94,364,379.54</b>	<b>120,186,344.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4,991.08</b>	<b>107,678,566.18</b>	<b>12,510,368.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79,324.4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340,000.00	152,311,727.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05,119,324.48</b>	<b>152,311,727.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321.20	77,604,507.12	95,371,52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602,200.00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900,000.00	130,58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1,321.20</b>	<b>121,106,707.12</b>	<b>250,951,527.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321.20</b>	<b>84,012,617.36</b>	<b>-98,639,800.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600,000.00	174,332,916.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04,600,000.00</b>	<b>267,332,916.6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6,820,400.00	80,31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503.59	17,874,113.07	24,167,79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440,000.00	5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3,503.59</b>	<b>404,134,513.07</b>	<b>159,478,991.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3,503.59</b>	<b>-199,534,513.07</b>	<b>107,853,925.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19,815.87</b>	<b>-7,843,329.53</b>	<b>21,724,493.2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19,193.44	53,162,522.97	31,438,029.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999,377.57</b>	<b>45,319,193.44</b>	<b>53,162,522.97</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32,500.00	8,375,540.00	187,462.25	13,068,516.15	91,835,144.84	5,577.85	175,204,741.09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32,500.00	8,375,540.00	187,462.25	13,068,516.15	91,835,144.84	5,577.85	175,204,74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67,500.00	58,888,307.84	71,320.67	-13,068,516.15	-100,916,247.74	1,393.13	-756,24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28,956.05	-6,462.19	-835,41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4,267,500.00	58,888,307.84	-	-13,068,516.15	-100,087,291.69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5.其他	54,267,500.00	58,888,307.84	-	-13,068,516.15	-100,087,291.69	-	-
（五）专项储备	-	-	71,320.67	-	-	-	71,320.67
1.本期提取	-	-	71,320.67	-	-	-	71,320.67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7,855.32	7,855.32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6,000,000.00</b>	<b>67,263,847.84</b>	<b>258,782.92</b>	-	<b>-9,081,102.90</b>	<b>6,970.98</b>	<b>174,448,498.84</b>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32,500.00	-	-	10,287,901.53	70,339,573.35	681,960.25	143,041,935.1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3,977,740.00	-	-	-	-	23,977,74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32,500.00	23,977,740.00	-	10,287,901.53	70,339,573.35	681,960.25	167,019,67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602,200.00	187,462.25	2,780,614.62	21,495,571.49	-676,382.40	8,185,06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276,186.11	-682,286.42	23,593,89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423,891.35	-	-	-	-	3,423,891.3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3,423,891.35	-	-	-	-	3,423,891.35
（三）利润分配	-	-	-	2,780,614.62	-2,780,614.6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80,614.62	-2,780,614.62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187,462.25	-	-	-	187,462.25
1. 本期提取	-	-	248,230.61	-	-	-	248,230.61
2. 本期使用	-	-	-60,768.36	-	-	-	-60,768.36
(六) 其他	-	-19,026,091.35	-	-	-	5,904.02	-19,020,187.33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1,732,500.00</b>	<b>8,375,540.00</b>	<b>187,462.25</b>	<b>13,068,516.15</b>	<b>91,835,144.84</b>	<b>5,577.85</b>	<b>175,204,741.09</b>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32,500.00	-	-	7,670,680.29	48,671,291.47	-	118,074,471.7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500,000.00	-	-	-	-	20,500,00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32,500.00	20,500,000.00	-	7,670,680.29	48,671,291.47	-	138,574,47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77,740.00	-	2,617,221.24	21,668,281.88	681,960.25	28,445,20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285,503.12	-475,164.72	23,810,33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617,221.24	-2,617,221.2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17,221.24	-2,617,221.24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180,283.50	-	-	-	180,283.50
2. 本期使用	-	-	-180,283.50	-	-	-	-180,283.50
(六) 其他	-	3,477,740.00	-	-	-	1,157,124.97	4,634,864.97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1,732,500.00</b>	<b>23,977,740.00</b>	<b>-</b>	<b>10,287,901.53</b>	<b>70,339,573.35</b>	<b>681,960.25</b>	<b>167,019,675.13</b>

**(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844,934.79	40,636,755.06	44,414,708.81
应收账款	80,170.00	85,900.00	2,324,670.45
预付款项	119,280.31	130,504.77	275,100.00
应收利息	-	-	5,265,912.61
其他应收款	41,343,598.81	40,836,488.50	65,955,321.09
存货	7,750.00	7,750.00	192,86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7,271.21
其他流动资产	-	32,710.29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395,733.91</b>	<b>81,730,108.62</b>	<b>118,475,850.3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026,091.35	19,026,091.35	-
固定资产	124,801,745.40	125,263,574.10	346,517,393.50
在建工程	122,641.51	122,641.51	35,021,401.73
无形资产	876,418.72	882,287.59	905,763.07
长期待摊费用	-	-	7,598,66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826,896.98</b>	<b>170,294,594.55</b>	<b>415,243,225.97</b>
<b>资产总计</b>	<b>249,222,630.89</b>	<b>252,024,703.17</b>	<b>533,719,076.3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2,436,000.00
应付账款	1,180,938.56	762,773.71	19,975,528.37
预收款项	260,137.04	269,162.04	822,752.00
应付职工薪酬	341,314.89	940,417.64	2,379,305.81
应交税费	2,489,976.98	5,590,053.67	3,635,406.82
应付利息	-	-	300,533.33

其他应付款	902,234.07	1,158,340.33	130,115,58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1,800.00	9,881,800.00	21,563,5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056,401.54</b>	<b>18,602,547.39</b>	<b>201,228,610.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6,786,600.00	56,786,600.00	185,925,300.00
递延收益	-	-	1,333,333.3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786,600.00</b>	<b>56,786,600.00</b>	<b>187,258,633.33</b>
<b>负债合计</b>	<b>71,843,001.54</b>	<b>75,389,147.39</b>	<b>388,487,244.2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16,000,000.00	61,732,500.00	61,732,500.00
资本公积	62,312,199.19	3,423,891.35	-
专项储备	226,677.78	173,686.20	-
盈余公积	-	13,068,516.15	10,287,901.53
未分配利润	-1,159,247.62	98,236,962.08	73,211,430.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7,379,629.35</b>	<b>176,635,555.78</b>	<b>145,231,832.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9,222,630.89</b>	<b>252,024,703.17</b>	<b>533,719,076.3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835,155.67</b>	<b>96,865,876.49</b>	<b>124,686,187.27</b>
减：营业成本	3,066,294.02	45,981,363.62	57,231,700.92
税金及附加	5,274.07	1,016,087.07	5,090,984.92
销售费用	55,318.36	2,572,778.12	9,071,879.25
管理费用	289,022.56	5,123,787.16	6,227,201.29
财务费用	598,484.92	11,957,960.28	18,600,877.18
资产减值损失	-	-	1,30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69,272.26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20,761.74</b>	<b>31,483,172.50</b>	<b>28,462,243.71</b>
加：营业外收入	-	1,572,291.45	2,976,186.67
减：营业外支出	-	3,490.80	428,368.5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20,761.74</b>	<b>33,051,973.15</b>	<b>31,010,061.80</b>

减：所得税费用	129,679.75	5,245,826.96	4,837,849.4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91,081.99</b>	<b>27,806,146.19</b>	<b>26,172,212.40</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91,081.99</b>	<b>27,806,146.19</b>	<b>26,172,212.40</b>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940.00	100,873,502.80	122,256,729.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602.48	90,678,049.05	5,834,102.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74,542.48</b>	<b>191,551,551.85</b>	<b>128,090,832.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94.87	27,536,168.13	10,754,67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3,634.79	15,297,349.09	17,354,43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2,240.13	7,145,569.63	11,173,636.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12.13	35,871,110.10	74,734,539.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93,581.92</b>	<b>85,850,196.95</b>	<b>114,017,282.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19,039.44</b>	<b>105,701,354.90</b>	<b>14,073,550.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79,324.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845,725.5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300,000.00	142,231,727.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99,079,324.48</b>	<b>146,077,452.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589.74	50,214,003.95	89,803,382.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5,602,200.00	2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700,000.00	128,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589.74</b>	<b>132,516,203.95</b>	<b>242,803,382.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589.74</b>	<b>66,563,120.53</b>	<b>-96,725,930.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0	159,492,916.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00,000,000.00</b>	<b>249,492,916.6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60,820,400.00	72,51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9,191.09	15,222,029.18	22,275,690.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0	5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9,191.09</b>	<b>376,042,429.18</b>	<b>149,786,890.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9,191.09</b>	<b>-176,042,429.18</b>	<b>99,706,025.8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91,820.27</b>	<b>-3,777,953.75</b>	<b>17,053,645.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6,755.06	44,414,708.81	27,361,063.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844,934.79</b>	<b>40,636,755.06</b>	<b>44,414,708.81</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32,500.00	3,423,891.35	173,686.20	13,068,516.15	98,236,962.08	176,635,555.78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32,500.00	3,423,891.35	173,686.20	13,068,516.15	98,236,962.08	176,635,55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67,500.00	58,888,307.84	52,991.58	-13,068,516.15	-99,396,209.70	744,07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91,081.99	691,08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4,267,500.00	58,888,307.84	-	-13,068,516.15	-100,087,291.6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5.其他	54,267,500.00	58,888,307.84	-	-13,068,516.15	-100,087,291.69	-
（五）专项储备	-	-	52,991.58	-	-	52,991.58
1.本期提取	-	-	52,991.58	-	-	52,991.58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6,000,000.00</b>	<b>62,312,199.19</b>	<b>226,677.78</b>	-	<b>-1,159,247.62</b>	<b>177,379,629.35</b>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32,500.00	-	-	10,287,901.53	73,211,430.51	145,231,832.04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32,500.00	-	-	10,287,901.53	73,211,430.51	145,231,83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23,891.35	173,686.20	2,780,614.62	25,025,531.57	31,403,72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806,146.19	27,806,14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423,891.35	-	-	-	3,423,891.3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3,423,891.35	-	-	-	3,423,891.35
（三）利润分配	-	-	-	2,780,614.62	-2,780,614.6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780,614.62	-2,780,614.62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73,686.20	-	-	173,686.20
1.本期提取	-	-	234,454.56	-	-	234,454.56
2.本期使用	-	-	-60,768.36	-	-	-60,768.36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1,732,500.00</b>	<b>3,423,891.35</b>	<b>173,686.20</b>	<b>13,068,516.15</b>	<b>98,236,962.08</b>	<b>176,635,555.78</b>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32,500.00	-	-	7,670,680.29	49,656,439.35	119,059,619.64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32,500.00	-	-	7,670,680.29	49,656,439.35	119,059,61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17,221.24	23,554,991.16	26,172,21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172,212.40	26,172,21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617,221.24	-2,617,221.2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17,221.24	-2,617,221.24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180,283.50	-	-	180,283.50
2. 本期使用	-	-	-180,283.50	-	-	-180,283.50
（六）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1,732,500.00</b>	<b>-</b>	<b>-</b>	<b>10,287,901.53</b>	<b>73,211,430.51</b>	<b>145,231,832.04</b>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 146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更换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 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

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

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九）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应收政府部门、关联往来款项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 存货

###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加权平均法计价。

###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办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法。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索道运行设备)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电子设备	3—15	5	6.33-31.67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年

## （十六）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九）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客运索道收入：游客在景区入口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索道客运票使用后确认收入；

景区门票收入：游客在景区入口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景区门票使用后确认收入；

客运服务收入：游客在游客中心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车票使用后确认收入；

扶手电梯运营收入：游客在扶手电梯入口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电梯乘坐票使用后确认收入。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十三) 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

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公司税费处理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	税金及附加

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车船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36,971.40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6,971.40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2,810.96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2,810.96元。

#### 四、公司资产重组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 （一）公司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为整合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旅游业务资源、解决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组织协调下，公司将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景区门票、扶梯电梯等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剥离至同受鄂旅投控制的恩施生态，同时收购同受鄂旅投控制的云中湖索道100%股权和鑫达客运70%股权。

因此，报告期内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游客转运、扶梯电梯及其他相关业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包含上述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公司利润表核算了上述全部业务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报告期内的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阶段，公司不再经营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景区门票、扶梯电梯等业务，此阶段公司资产负债表不再包含与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利润表不再核算与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无关的收入、成本及费用。

##### （二）公司剥离景区门票、扶梯电梯等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剥离景区门票、扶梯电梯等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b>流动资产</b>	<b>19,242.77</b>
其中：应收账款	232.52
预付账款	19.85

其他应收款	17,559.50
应收利息	1,414.87
存货	16.02
<b>非流动资产</b>	<b>28,715.38</b>
其中：固定资产	21,761.01
在建工程	6,233.00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721.37
<b>资产总计</b>	<b>47,958.15</b>
<b>流动负债</b>	<b>31,487.67</b>
其中：应付账款	1,799.23
预收账款	65.42
应付利息	889.82
其他应付款	28,733.20
<b>非流动负债</b>	<b>13,642.43</b>
长期借款	13,50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33
<b>负债总计</b>	<b>45,130.10</b>

## 1、剥离的资产情况

剥离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旅行社景区门票款。

剥离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电梯设备款。

剥离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无关的关联方往来资金拆借款。

剥离的应收利息主要为为与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无关的关联方往来资金拆借款形成的利息。

剥离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在用周转材料，其中库存商品主要系正常对外销售的各类茶叶、药材及饮料酒水，与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无关的备品备件等。

剥离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与景区门票、扶手电梯等业务相关的景区内房屋、游步道、栈道、扶手电梯等资产。

剥离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与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无关的土地费用、待摊费用以及在建的垂直观光电梯项目、扶手电梯二期项目等。

剥离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马鞍龙停车场维修费、地质灾害治理费及各类道路刷黑费等。

## **2、剥离的负债情况**

剥离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无关的应付工程款。

剥离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旅行社、网络电商景区门票款。

剥离的应付利息主要为与景区建设相关借款产生的利息。

剥离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无关关联方往来资金拆借款、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等。

剥离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与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的相关长期借款，如因景区建设形成的长期借款。

剥离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与景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两者差异**

最近两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将除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剔除以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审计数据	模拟数据	差异	差异占比	审计数据	模拟数据	差异	差异占比
<b>流动资产：</b>	-	-	-	-	-	-	-	-
货币资金	4,531.92	2,304.82	2,227.10	49.14	5,316.25	4,053.46	1,262.79	23.75
应收账款	63.82	63.82	-	-	247.53	15.06	232.47	93.91
预付款项	31.84	31.84	-	-	275.66	251.15	24.51	8.89
应收利息	-	-	-	-	526.59	-	526.59	100.00
其他应收款	3.89	3.89	-	-	6,716.47	2,699.21	4,017.27	59.81
存货	14.94	14.94	-	-	30.38	11.87	18.51	6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4.73	-	4.73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7.66	77.66	-	-	53.26	53.2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24.06</b>	<b>2,496.96</b>	<b>2,227.10</b>	<b>47.14</b>	<b>13,170.87</b>	<b>7,084.01</b>	<b>6,086.86</b>	<b>46.21</b>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	2,500.00	-	-	2,500.00	2,500.00	-	-
固定资产	19,623.10	19,623.10	-	-	41,513.38	19,538.00	21,975.38	52.94
在建工程	12.26	12.26	-	-	3,502.14	-	3,502.14	100.00
无形资产	309.79	309.79	-	-	90.58	90.58	-	-
商誉	77.78	77.78	-	-	77.78	77.78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审计数据	模拟数据	差异	差异占比	审计数据	模拟数据	差异	差异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	-	-	-	759.87	-	759.8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0.00	-	20.00	1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522.94</b>	<b>22,522.94</b>	-	-	<b>48,463.74</b>	<b>22,206.35</b>	<b>26,257.39</b>	<b>54.18</b>
<b>资产总计</b>	<b>27,247.00</b>	<b>25,019.89</b>	<b>2,227.10</b>	<b>8.17</b>	<b>61,634.61</b>	<b>29,290.36</b>	<b>32,344.25</b>	<b>52.48</b>
<b>流动负债：</b>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2,000.00	-	2,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	-	-	-	951.00	951.00	-	-
应付账款	76.28	76.28	-	-	1,997.55	-	1,997.55	100.00
预收款项	30.92	30.92	-	-	87.31	87.31	-	-
应付职工薪酬	133.83	133.83	-	-	261.79	106.88	154.91	59.17
应交税费	565.22	565.22	-	-	384.60	119.85	264.75	68.84
应付利息	-	-	-	-	60.84	30.78	30.05	49.40
其他应付款	153.44	153.44	-	-	15,607.34	2,595.79	13,011.56	8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8.18	1,788.18	-	-	2,756.35	1,143.74	1,612.61	58.5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47.86</b>	<b>2,747.86</b>	-	-	<b>24,106.78</b>	<b>5,035.35</b>	<b>19,071.43</b>	<b>79.11</b>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	-
长期借款	6,978.66	6,978.66	-	-	20,692.53	8,766.84	11,925.69	57.63
递延收益	-	-	-	-	133.33	-	133.33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审计数据	模拟数据	差异	差异占比	审计数据	模拟数据	差异	差异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8.66	6,978.66	-	-	20,825.86	8,766.84	12,059.02	57.90
负债合计	9,726.52	9,726.52	-	-	44,932.64	13,802.19	31,130.46	69.28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6,173.25	6,173.25	-	-	6,173.25	6,173.25	-	-
资本公积	837.55	837.55	-	-	2,397.77	2,397.77	-	-
专项储备	18.75	18.75	-	-	-	-	-	-
盈余公积	1,306.85	1,306.85	-	-	1,028.79	1,028.79	-	-
未分配利润	9,183.51	6,956.41	2,227.10	24.25	7,033.96	5,820.16	1,213.80	1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70.39	15,643.29	2,227.10	12.71	16,633.77	15,419.97	1,213.80	7.30
少数股东权益	0.56	0.56	-	-	68.20	68.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0.47	15,293.37	2,227.10	12.71	16,701.97	15,488.17	1,213.80	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47.00	25,019.89	2,227.10	8.17	61,634.61	29,290.36	32,344.25	52.48

注 1：上述模拟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差异占比=差异/审计数据；

## 2、利润表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审计数据	模拟数据	差异	差异占比	审计数据	模拟数据	差异	差异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b>10,536.70</b>	<b>5,678.35</b>	<b>4,858.36</b>	<b>46.11</b>	<b>12,914.64</b>	<b>5,311.77</b>	<b>7,602.87</b>	<b>58.87</b>
其中：营业收入	10,536.70	5,678.35	4,858.36	46.11	12,914.64	5,311.77	7,602.87	58.87
二、营业总成本	<b>7,937.00</b>	<b>4,219.40</b>	<b>3,717.59</b>	<b>46.84</b>	<b>10,306.13</b>	<b>4,144.13</b>	<b>6,162.00</b>	<b>59.79</b>
其中：营业成本	5,307.72	2,871.39	2,436.32	45.90	6,014.44	2,541.73	3,472.71	57.74
税金及附加	108.18	55.99	52.19	48.24	528.45	276.64	251.81	47.65
销售费用	273.38	144.06	129.32	47.30	915.11	361.89	553.23	60.45
管理费用	806.56	549.02	257.54	31.93	782.10	402.36	379.75	48.55
财务费用	1,440.94	598.73	842.21	58.45	2,065.89	561.38	1,504.50	72.83
资产减值损失	0.21	0.21	-	-	0.13	0.13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93	77.93	48.99	38.60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726.64</b>	<b>1,536.88</b>	<b>1,189.76</b>	<b>43.63</b>	<b>2,608.51</b>	<b>1,167.64</b>	<b>1,440.87</b>	<b>55.24</b>
加：营业外收入	157.69	107.69	50.00	31.71	300.47	233.80	66.67	22.19
减：营业外支出	0.35	0.35	-	-	44.16	44.1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883.97</b>	<b>1,644.21</b>	<b>1,239.76</b>	<b>42.99</b>	<b>2,864.82</b>	<b>1,357.28</b>	<b>1,507.54</b>	<b>52.62</b>
减：所得税费用	524.58	298.13	226.46	43.17	483.78	239.04	244.75	50.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359.39</b>	<b>1,346.09</b>	<b>1,013.30</b>	<b>42.95</b>	<b>2,381.03</b>	<b>1,118.24</b>	<b>1,262.79</b>	<b>53.04</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审计数据	模拟数据	差异	差异占比	审计数据	模拟数据	差异	差异占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7.62	1,414.31	1,013.30	41.74	2,428.55	1,165.76	1,262.79	52.00
少数股东损益	-68.23	-68.23	-	-	-47.52	-47.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359.39</b>	<b>1,346.09</b>	<b>1,013.30</b>	<b>42.95</b>	<b>2,381.03</b>	<b>1,118.24</b>	<b>1,262.79</b>	<b>53.04</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7.62	1,414.31	1,013.30	41.74	2,428.55	1,165.76	1,262.79	5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3	-68.23	-	-	-47.52	-47.52	-	-
<b>八、每股收益：</b>	-	-	-	-	-	-	-	-

注 1：上述模拟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差异占比=差异/审计数据。

##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29.15	49.63	53.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07	49.53	5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13.91	1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7	15.25	16.73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1	0.21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1	0.21	0.19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比率	比例	金额/比率	比例	金额/比率	比例
客运索道	收入	332.63	49.61	3,714.12	35.32	3,644.83	28.23
	成本	209.42	44.04	1,161.36	21.88	1,027.00	17.08
	毛利	123.21	63.22	2,552.75	49.02	2,617.83	37.95
	毛利率	<b>37.04</b>	-	<b>68.73</b>	-	<b>71.82</b>	-
客运服务	收入	337.84	50.39	1,943.09	18.48	1,665.63	12.90
	成本	266.15	55.96	1,710.03	32.22	1,514.66	25.18
	毛利	71.69	36.78	233.06	4.48	150.97	2.19
	毛利率	<b>21.22</b>	-	<b>11.99</b>	-	<b>9.06</b>	-
景区门票	收入	-	-	4,394.95	41.79	6,786.03	52.55
	成本	-	-	1,969.02	37.10	2,600.31	43.23
	毛利	-	-	2,425.93	46.58	4,185.72	60.67
	毛利率	-	-	<b>55.20</b>	-	<b>61.68</b>	-
扶梯电梯运营	收入	-	-	338.46	3.22	465.12	3.60
	成本	-	-	230.79	4.35	276.79	4.60

	毛利	-	-	107.68	2.07	188.33	2.73
	毛利率	-	-	<b>31.81</b>	-	<b>40.49</b>	-
其他	收入	-	-	124.94	1.19	351.72	2.72
	成本	-	-	236.52	4.46	595.61	9.90
	毛利	-	-	-111.58	-2.14	-243.89	-3.54
	毛利率	-	-	<b>-89.31</b>	-	<b>-69.34</b>	-
合计	收入	<b>670.47</b>	<b>100.00</b>	<b>10,515.56</b>	<b>100.00</b>	<b>12,913.33</b>	<b>100.00</b>
	成本	<b>475.57</b>	<b>100.00</b>	<b>5,307.72</b>	<b>100.00</b>	<b>6,014.37</b>	<b>100.00</b>
	毛利	<b>194.90</b>	<b>100.00</b>	<b>5,207.84</b>	<b>100.00</b>	<b>6,898.96</b>	<b>100.00</b>
	毛利率	<b>29.07</b>	-	<b>49.53</b>	-	<b>53.43</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43%、49.53%、29.07%。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①公司 2016 年 9 月资产重组，将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的景区门票业务进行剥离，导致 2016 年 10-12 月景区门票业务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门票业务规模降低；②2016 年 5 月营改增改革后，门票价税分离，导致公司各项业务平均单价较 2015 年下降，以致毛利降低。

公司 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滑，主要系：①景区内的索道和客运服务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每年第一季度属于公司经营淡季，在旅游淡季时由于游客较少，索道、客运乘坐率较低，而索道运行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收入下降，毛利率相应降低；②公司 2016 年 9 月资产重组，将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的景区门票业务进行剥离，导致 2017 年 1-3 月景区门票业务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 ① 客运索道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运索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82%、68.73%、37.04%。公司 2016 年索道毛利率降低主要系 2016 年 5 月营改增改革后，客运索道门票价税分离，导致客运索道业务平均单价较 2015 年下降，以致毛利降低。公司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景区旅游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每年第一季

度属于经营淡季，公司恩施大峡谷景区及九宫山景区的游客较少，导致索道乘坐率较低，而索道运行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收入下降，毛利率相应降低。

## ② 客运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运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6%、11.99%、21.22%，毛利率持续增长。公司客运服务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收购鑫达客运后，完善了鑫达客运的业务结构，除与旅行社之间继续加强合作外，拓展与大型企事业单位合作模式，并在特殊节假日上针对特定人群提供定制化服务，比如春运包车服务。未来随着鑫达客运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的情况将得到缓解。

## ③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除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外，公司还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前经营恩施大峡谷景区门票、扶手电梯及其他业务，上述业务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也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A、2016 年 5 月营改增改革后，门票价税分离，导致公司各类门票平均收入较 2015 年下降，以致毛利降低；B、2016 年雨水较多引起自然灾害导致公司恩施大峡谷景区中的地缝景区停业，对地缝景区门票销售造成影响。上述业务于 2016 年 9 月公司资产重组时剥离至恩施生态。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1%、13.91%、-0.47%，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系公司留存收益导致净资产增长，但 2016 年资产重组影响了公司经营规模，当年净利润未随净资产同步增长所致。2017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每年一季度为公司经营淡季，公司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所致。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股、0.21 元/股、-0.01 元/股。公司 2015 年、2016 年每股收益保持稳定，2017 年 1-3 月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系每年一季度为公司经营淡季，公司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0	35.70	7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83	29.91	72.79
流动比率（倍）	1.86	1.72	0.55
速动比率（倍）	1.83	1.69	0.54

###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0%、35.70%、34.80%，公司 2016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年末降低，主要系：①2016 年公司业务整合，进行资产剥离造成。资产剥离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资产重组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按剥离除索道客运外的其他业务之后的 2015 年的模拟数据测算，公司模拟数据口径的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7.12%，相比 2015 年实际资产负债率（合并）72.90% 变动较大；②公司 2016 年对往来款项进行清偿，往来款项规模降幅较大，此外，2016 年公司对应付票据和部分长期借款进行偿付，负债规模相应降低，负债规模降低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1.72、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1.69、1.83。公司 2016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资产剥离造成，资产剥离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资产重组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4	67.68	44.25
存货周转率（次）	32.11	234.25	176.62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25、67.68、7.24。

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增长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与景区门票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转让给恩施生态，导致公司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公司 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为抢占旅游客运市场，

对客户租车采取先用车后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导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增多所致。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6.62、234.25、32.11。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属于旅游业，日常经营涉及的存货较少，报告期初公司存货中包括正常对外销售的各类茶叶、药水及饮料酒水，2016 年 9 月公司资产重组时已转让给恩施生态，导致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增长。2017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16 年资产重组及每年一季度属于公司经营淡季，营业成本规模下降。

## 4、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比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客运索道、客运服务业务。

目前，挂牌企业中从事索道业务的公司主要为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旅游”）、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冈旅游”）、重庆并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劲旅游”）。

### (1) 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

2015 年、2016 年上述 3 家公司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秦岭旅游	24.67	8.39
龙冈旅游	84.88	87.25
并劲旅游	28.50	59.07
<b>平均</b>	<b>46.02</b>	<b>51.57</b>
鄂旅股份	49.63	53.43

数据来源：上述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和年报。

最近两年，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同行业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龙冈旅游较低，主要系：①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客运服务业务的影响，从索道业务的毛利率看，2015 年、2016 年索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1.82%和 68.73%，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②公司 2016 年 9 月资产重组收购的云中湖索道和鑫达客运

最近两年经营均系亏损。其中，云中湖索道经营的湖北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主要用于连接云中湖景区至石龙峡景区，报告期内该索道尚在试运营，且云中湖景区和石龙峡景区开发及宣传力度不够，导致游客乘坐索道意愿较低，公司收购云中湖索道后，已与九宫山景区内其他企业和景区管理部门沟通，后期共同推出萤火虫之旅等特色旅游项目加强对上述两处景区的宣传，提升游客乘坐索道意愿。鑫达客运主要从事省际包车服务，过去主要和旅行社合作，客户单一且季节性风险明显，公司收购鑫达客运后，着手改变鑫达客运的经营模式，目前鑫达客运除与旅行社合作外，还增加了春运转运业务、机场车站接车服务等。未来随着两家公司经营转好，公司毛利将向同行业毛利较高的公司靠齐。

## （2）偿债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

项目	年度	秦岭旅游	龙冈旅游	并劲旅游	平均值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12.31	20.03	38.38	2.95	20.45	72.79
	2016.12.31	15.16	15.66	2.62	11.15	29.91
流动比率（倍）	2015.12.31	0.71	1.14	8.66	3.50	0.55
	2016.12.31	0.78	2.51	13.26	5.52	1.72
速动比率（倍）	2015.12.31	0.70	1.12	8.66	3.49	0.54
	2016.12.31	0.25	2.49	13.26	5.33	1.69

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除了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业务外，还经营恩施大峡谷景区门票和景区内其他业务，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景区建设都由公司负责，景区内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因此，2015 年公司借款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较大。2016 年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除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受鄂旅投同一控制下的恩施生态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除了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业务外，还经营恩施大峡谷景区门票和景区内其他业务，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景区建设都由公司负责，景区内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另外，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 2015 年为业务发展期，需要采购客运汽车，由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合计从控股股东恩旅集团借款 15,252.00 万元，计其他应付款项，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较大所致。2016 年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清理后，公司无新增关联方借款。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升高，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 (3) 资产周转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

项目	年度	秦岭旅游	龙冈旅游	并劲旅游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12.31	43.03	163.82	31.00	79.28	44.25
	2016.12.31	61.30	204.24	43.55	103.03	67.68
存货周转率（次）	2015.12.31	97.56	28.45	-	63.01	176.62
	2016.12.31	96.63	54.02	-	75.33	234.25

注：并劲旅游 2015 年、2016 年无存货，因此上表中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只计算秦岭旅游和龙冈旅游的平均值。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属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挂牌公司龙冈旅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系该公司客户一般采用现场现金购票或者通过网络付款订票后进行游览，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本公司主要客户由旅行社、旅游电商和个人消费者组成，其中公司给予部分信用较好旅行社客户先签单后付费的优惠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相对龙冈旅游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在用周转材料，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正常对外销售的各类茶叶、药材及饮料酒水、单位自用的酒类及备品备件。公司索道、客运汽车均已成熟运营，相关设备较新，故障率较低，因此所需备品备件较少。龙冈旅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该公司除经营索道、客运业务外，还经营存货需求较大的漂流等业务。

## 5、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62	20,204.29	13,26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11	9,436.44	12,0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76.50</b>	<b>10,767.86</b>	<b>1,251.0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511.93	15,23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3	12,110.67	25,095.1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3</b>	<b>8,401.26</b>	<b>-9,863.98</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460.00	26,73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5	40,413.45	15,947.9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35</b>	<b>-19,953.45</b>	<b>10,785.39</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1.04 万元、10,767.86 万元、-276.50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9,516.8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清理关联方往来款，收回往来款 2,950.71 万元、收回 2015 年划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的资金中心存款 6,076.73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63.98 万元、8,401.26 万元、-34.13 万元。公司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5,280.7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降低 12,984.4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笔资金拆出，2016 年公司资产重组，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转让给恩施生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85.39 万元、-19,953.45 万元、-121.35 万元。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①公司 2015 年因恩施大峡谷景区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借款较多，2016 年公司将景区门票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恩施生态后，公司仅保留运营成熟的索道和客运业务，无需新增在建工程投入，日常运营资金压力较小，因此无新增借款；②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借款主要系恩施大峡谷景区建设投入，公司 2016 年资产重组后，仅保留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业务，无需对恩施大峡谷景区再进行投入。因此，公司 2016 年归还恩施市财政局短期借款并提前偿还交通银行武昌支行长期借款。

(2)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3.54	2,359.39	2,381.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	0.21	0.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05	1,374.85	1,388.62
无形资产摊销	2.08	20.31	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4	275.74	22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3	-	38.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35	1,481.00	2,070.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9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00	-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25	-2.42	1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81	5,381.08	-6,09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增加以“-”号填列）	-352.28	-34.71	1,240.80
其他	7.92	19.34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50</b>	<b>10,767.86</b>	<b>1,251.04</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9.94	4,531.92	5,316.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31.92	5,316.25	3,143.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98	-784.33	2,172.45
--------------	---------	---------	----------

##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及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0.47	99.88	10,515.56	99.80	12,913.33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0.80	0.12	21.15	0.20	1.31	0.01
<b>营业收入合计</b>	<b>671.27</b>	<b>100.00</b>	<b>10,536.70</b>	<b>100.00</b>	<b>12,914.64</b>	<b>100.00</b>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相关的业务剥离至恩施生态，因此公司2016年9月30日后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再包含其他收入。

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	
	2016年1-9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导游服务	19.04	32.38
商品销售	96.89	177.43
酒店	-	140.40
其他	9.02	1.51
合计	124.94	351.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营业收入		
	2017年1-3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景区场地租赁收入	-	20.93	1.31
销售废弃物	-	0.07	
线路牌工本费	0.80	0.15	
合计	0.80	21.15	1.3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恩施大峡谷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为游客提供景区内交通、游览、餐饮、住宿、文娱等一系列服务。

2016年9月，为整合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旅游业务资源、解决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恩施大峡谷景区除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及地面缆车（地面缆车项目尚未启动）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受鄂旅投同一控制下的恩施生态，同时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云中湖索道100%股权和鑫达客运70%股权。

业务整合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但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913.33万元、10,515.56万元及670.47万元，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9%、99.80%及99.8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和销售废弃物料收入，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2,377.93万元，下降了18.4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6年9月公司资产重组所致，公司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资产重组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①每年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所在景区经营淡季，景区内游客较少所致；②2016年9月，公司资产重组，将恩施大峡谷景区除索道和客运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受鄂旅投同一控制下的恩施生态，以致公司2017年1-3月无资产重组前收入占比较高的景区门票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按产品类别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运索道	332.63	49.61	3,714.12	35.32	3,644.83	28.23

客运服务	337.84	50.39	1,943.09	18.48	1,665.63	12.90
景区门票	-	-	4,394.95	41.79	6,786.03	52.55
扶手电梯运营	-	-	338.46	3.22	465.12	3.60
其他	-	-	124.94	1.19	351.72	2.72
<b>合计</b>	<b>670.47</b>	<b>100.00</b>	<b>10,515.56</b>	<b>100.00</b>	<b>12,913.33</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客运索道、景区门票和客运服务，2016 年 9 月，公司资产重组将恩施大峡谷景区除索道、客运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受鄂旅投同一控制下的恩施生态，2016 年 10 月起，主营业务收入仅包括客运索道收入和客运服务收入两块。

### (2) 按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布在恩施和咸宁两地，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湖北省内。

### (3) 按销售对象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432.41	64.49	5,653.16	53.76	7,798.41	60.39
旅行社客户	208.77	31.14	4,554.79	43.32	4,789.82	37.09
旅游电商	29.30	4.37	307.61	2.93	325.10	2.52
<b>合计</b>	<b>670.47</b>	<b>100.00</b>	<b>10,515.56</b>	<b>100.00</b>	<b>12,913.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门票、索道票和景区内转运的个人客户以散客为主，散客一般在售票窗口现场购买税务部门监制的门票，采取现金支付或网上支付平台支付和网上预订网上支付平台支付支付方式，一般情况都不需要另开具发票。

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的个人客户主要个人临时租车，临时租车一般签订预约单或签订《车辆租用合同》，租车完成后在结算单签字，采取现金支付或网上支付平台支付，一般情况都不需要开具发票。

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无生产制造环节，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会采购一些油料、日用品、零部件等，要求相关采购人员取得相应的采购发票。

公司制定了与公司销售、采购、财务相关的各项制度，并制定了与制度相匹配的“销售收款流程”、“付款审批流程”、“预算内（外）资金支付流程”等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制度中都对公司的现金交易进行了规范，并逐步减少现金交易。

公司已经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尽量减少现金交易。对于与公司的客户，在签订合同时一律约定对方必须将款项转至合同首页的公司银行结算账户，对于以前未结应收款项，均已向客户发函告知款项必须转到公司的收款账户，如无极其特殊的情况，均坚持采用这种结算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未开票收入均已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并进行了纳税申报，公司按月及时申报流转税，同时根据所缴纳的流转税计提相关附加税费，并按规定进行所得税季度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

#### （4）按结算方式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收款	368.65	54.98	6,402.09	60.88	8,804.45	68.18
银联刷卡	155.74	23.23	3,417.41	32.50	3,829.85	29.66
其他收款方式	146.08	21.79	696.07	6.62	279.03	2.16
<b>合计</b>	<b>670.47</b>	<b>100.00</b>	<b>10,515.56</b>	<b>100.00</b>	<b>12,913.33</b>	<b>100.00</b>

公司客户以散客为主，散客一般以现金进行支付。针对现金交易风险，公司建立了票务管理系统，实时记录公司票务的销售情况。此外，公司制定了与公司销售、采购、财务相关的各项制度，并制定了与制度相匹配的“销售收款流程”、“付款审批流程”、“预算内（外）资金支付流程”等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票务工作管理制度》，要求售票员票款做到每日清算，于每日下班前完成当日现金收款金额与票务系统销售额的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后当日存入银行，公司的计划财务部对票务定期进行复核。

为规范公司现金收付的管理，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相关部门和岗位设置、现金的开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货币资金收支的管理流程等均进行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 （二）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1、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包括：

- （1）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
- （2）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
- （3）资金的会计记录与审计监督。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各核算主体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2、公司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客观公正，不断提高会计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3、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1）资金审核批准。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全面经营工作承担公司法定代表人责任，拥有重大财务事项的最终决策权。对公司各部门经济业务单次费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由董事长最终审批。

（2）授权审批范围。公司总经理对经董事长授权的公司各部门经济业务单次费用5万元以下的资金支付进行综合审批。财务总监对经济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政策、法令、法规、制度以及费用支出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3) 支付申请。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经授权的审批人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协议、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

(4) 支付审批。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在货币资金授权审批范围内及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性质或金额重大的，还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导。

(5) 支付审核。会计人员应当对所有的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交由申请人走支付申请程序。经审批程序后，复核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经复核无误后，交出纳人员等相关负责人员办理支付手续。若经复核审查，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主管会计将拒绝或推迟付款：

- a.未按公司规定执行审批流程；
- b.付款与发票、合同以及付款申请单不符；
- c.因公司资金状况及经济业务的重要程度，可暂时推迟付款；
- d.对于超过部门经理审批权限的付款申请，没有主管领导的审核签字；
- e.付款申请没有申请部门经理、主管领导和财务总监汇签；

(6) 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4、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资金。对于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行为。

### (三) 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控制

1、公司加强现金库存限额的管理，根据公司所在办公地址与银行开户地址的实际情况，除日常周转需用外，拟定库存现金限额为叁万元，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当及时存入开户银行。

2、公司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司的现金开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

(1) 职工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

(2) 个人劳务报酬，包括稿费和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3) 支付给个人的各种奖金，包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各种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现金支出；

(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支付的价款；

(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7) 结算起点 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

(8) 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超过现金开支限额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办理转账结算不够方便，必须使用现金的经济业务，经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公司主管领导、财务总监签字盖章，予以支付现金。

3、公司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公司借出款项必须执行严格的审核批准程序，严禁擅自挪用、借出货币资金。

4、公司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将出售残料、废料的收入、罚款赔款的收入等列作账外处理或私自设置小金库。

.....

8、财务专业人员对货币资金收支的管理流程：

(1) 出纳人员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正确无误的现金支票，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批准后提取。

(2) 公司职员因工出差或其他经济业务需要借用现金或支票时，需填写《借款单》，注明借用资金的用途，经部门经理、总经理批准后，送计财部，经财务

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支取。各业务经办人员应及时清理借款，公司应视业务需要制定还款期限及措施。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借款单”编制付款凭证，登记“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发挥账簿控制的作用。待借款人出差归来或完成业务后，根据实际用款数长退短补，注销明细账上的有关记录。原则上前款未还，新款不借。

(3) 办理现金报销业务，经办人要详细记录每笔业务开支的实际情况，填写费用报销审批单，注明用途及金额，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以备追溯责任。经部门经理审核，送计财部审核，经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五万元以上）批准后。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中，必须坚持原则，对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如票据的真伪、抬头、金额、印章等，并审核执行预算的情况，对可疑经济业务提出质询。对不合理、不合规、不合法的报销凭证及不按财务要求粘贴的票据，一律拒绝审验。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付款或转账凭证，并在附件栏注明附件张数。

(4) 出纳人员要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规定程序审核应报销的原始凭证，根据成本管理、费用管理有关审批权限进行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对支付个人的临时性工资、顾问费等，出纳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领导的批示，以及经过审核的《付款凭单》，并由经办人、收款人签章后，支付现金，同时办理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

(5) 出纳人员办理完毕现金收付款业务后，应及时在单据上加盖“现金收讫”、“现金付讫”戳记及出纳员签章，并将自制原始凭证加盖“附件”章。

(6) 出纳人员要每天清点库存现金，凡当天收到的现金款项，应及时送交开户银行，不得用于其他款项支出。每天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7) 实行网上交易、电子支付等方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应当与承办银行签订网上银行操作协议，明确双方在资金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交易范围等。操作人员应当根据操作授权和密码进行规范操作。

使用网上交易、电子支付方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不应因支付方式的改变而随意简化、变更支付货币资金所必需的授权批准程序。公司在严格实行网上交易、电子支付操作人员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的同时，应当配备专人加强对交易和支付行为的审核。

(8) 计财部须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审核，组织财务经理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实地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9)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对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核算和报告。……”

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主要从事省际包车业务，鑫达客运建立收入登记日报表，在包车业务结束后，鑫达客运业务部、监控中心、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根据客户预定单、出车单通知单、GPS 轨迹图、线路牌等资料共同确认该笔业务金额并与收款情况进行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比逐渐降低，主要系随着社会科技进步，目前支付方式越来越多样化，为控制公司现金交易风险，公司也鼓励客户以刷卡或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款项。

(5) 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个人散客客户、旅行社客户和旅游电商客户。

公司针对个人散客客户售票都是在售票厅完成，属于现销业务。公司在售票厅建立了票务管理系统，实时记录公司票务的销售情况。此外，公司制定《票务工作管理制度》，要求售票员票款做到每日清算，于每日下班前完成当日现金收款金额与票务系统销售额的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后再存入银行，公司的计划财务部对票务定期进行复核。

公司与旅行社客户合作均按年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公司给旅行社客户的索道、车票单价，以及旅行社对外销售的单价，根据协议约定的合作价格，旅行社客户可以选择预付和现场结算两种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依据与旅行社客户的前期合作情况，少部分旅行社也存在先签单再付款的方式。

公司与旅游电商客户合作均按年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公司给旅游电商索道、车票单价，以及旅游电商对外销售的单价，根据协议约定的合作价格，采用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 （6）公司季节性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前，业务模式为通过恩施大峡谷景区资源为游客提供景区内观光及配套服务获得收益；资产重组后，依靠恩施大峡谷景区和九宫山景区的景区资源，公司通过为游客提供客运服务、索道观光等服务获得收益。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业绩主要取决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和九宫山景区的客流量；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销售及市场从单纯依靠恩施大峡谷景区资源为游客提供景区内观光及配套服务，变更为依靠恩施大峡谷景区和九宫山景区资源为游客提供客运服务、索道观光服务及省际包车等游客运输服务，公司销售及市场变化前后均系依靠湖北省境内景区的资源提供服务获得收益。因此，从公司业务模式和销售及市场变化角度分析，公司业绩好坏与恩施大峡谷景区和九宫山景区客流量有直接关联。受气候和休假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所在的恩施大峡谷景区和九宫山景区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每年 11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由于天气寒冷且假期较少，游客数量及收入相对较少，这段时期为旅游淡季。因此，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报告期内分季节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12月		2015年7-9月		2015年4-6月		2015年1-3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运索道	948.97	28.37%	1,745.55	29.48%	772.19	26.68%	178.12	23.66%
客运服务	419.33	12.53%	781.67	13.20%	361.22	12.48%	103.42	13.74%
景区门票	1,703.13	50.91%	3,071.33	51.87%	1,574.00	54.38%	437.58	58.13%
扶梯电梯营运	97.84	2.92%	227.29	3.84%	111.57	3.85%	28.43	3.78%
其他	176.27	5.27%	94.97	1.60%	75.24	2.60%	5.25	0.70%
<b>合计</b>	<b>3,345.54</b>	<b>100.00%</b>	<b>5,920.80</b>	<b>100.00%</b>	<b>2,894.21</b>	<b>100.00%</b>	<b>752.79</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6年7-9月		2016年4-6月		2016年1-3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运索道	1,011.89	67.30%	1,509.60	32.12%	920.65	28.33%	271.97	25.58%
客运服务	491.64	32.70%	696.07	14.81%	510.53	15.71%	244.85	23.07%
景区门票	-	-	2,234.89	47.56%	1,655.19	50.93%	504.88	47.48%
扶梯电梯营运	-	-	189.61	4.03%	117.68	3.62%	31.18	2.93%
其他	-	-	69.18	1.47%	45.76	1.41%	10.00	0.94%
<b>合计</b>	<b>1,503.53</b>	<b>100%</b>	<b>4,699.34</b>	<b>100.00%</b>	<b>3,249.81</b>	<b>100.00%</b>	<b>1,062.88</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金额	比例
客运索道	332.63	49.61
客运服务	337.84	50.39
景区门票	-	-
扶手电梯营运	-	-
其他	-	-
合计	<b>670.47</b>	<b>100.00</b>

公司每年一季度属于经营淡季，营业收入为全年最低，第二季度回暖，在第三季度达到全年最高水平，第四季度逐渐下降。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2016年上半年业绩高于2015年，主要系景区知名度提高，游客增长。2016年第三季度业绩同比下降主要系2016年9月因大岩仟段地质灾害治理工程X005线（K30+580—K31+030）进入棚洞施工阶段，为确保施工和过往车辆及行人的通行安全，恩施市交通运输局、恩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对X005恩施大峡谷旅游公路大岩仟段（K30+580—K31+030）实施交通管制（封路），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0时至2016年9月29日24时（共20天），上述情况造成游客减少，导致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降低；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2016年9月30日进行资产重组，将除索道和客运以外的所有业务的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恩施生态，导致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缺少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门票收入所致。

公司2015年1-3月、2016年1-3月、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剥离资产	670.47	516.82	281.54
不剥离资产	/	1,062.88	752.79

如上表所示，以剥离资产的模拟口径统计，公司报告期内各期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7年1-3月收入较少属于季节性因素影响；此外重组后收

门票业务收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资产重组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收入也存在影响。

综上，公司 2017 年 1-3 月收入较少的原因系：①每年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所在景区经营淡季，景区内游客较少所致，公司营业收入降低；②2016 年 9 月，公司资产重组，将恩施大峡谷景区除索道和客运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受鄂旅投同一控制下的恩施生态，以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无资产重组前收入占比较高的景区门票收入。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75.57	100.00	5,307.72	100.00	6,014.37	99.9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0.07	0.001
<b>营业成本合计</b>	<b>475.57</b>	<b>100.00</b>	<b>5,307.72</b>	<b>100.00</b>	<b>6,014.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014.37 万元、5,307.72 万元、475.5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减少 706.6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9 月资产重组将除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恩施生态，公司 2016 年 10-12 月主营业务成本不含景区门票、扶梯电梯运营等业务成本。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较低，主要系每年一季度为公司经营淡季，游客人数较少，因此索道、客运发班次数少，且 2016 年 9 月资产重组导致 2017 年 1-3 月主营营业成本不含景区门票、扶梯电梯运营等业务成本。

### (1) 按产品类别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运索道	209.42	44.04	1,161.36	21.88	1,027.00	17.08
客运服务	266.15	55.96	1,710.03	32.22	1,514.66	25.18
景区门票			1,969.02	37.10	2,600.31	43.23

扶梯电梯运营			230.79	4.35	276.79	4.60
其他			236.52	4.46	595.61	9.90
<b>合计</b>	<b>475.57</b>	<b>100.00</b>	<b>5,307.72</b>	<b>100.00</b>	<b>6,014.37</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1.19	25.48	670.41	12.63	588.31	9.78
直接人工	151.92	31.94	1,178.70	22.21	1,420.14	23.61
间接成本	202.46	42.57	3,458.60	65.16	4,005.92	66.61
<b>合计</b>	<b>475.57</b>	<b>100.00</b>	<b>5,307.72</b>	<b>100.00</b>	<b>6,014.37</b>	<b>100.00</b>

公司2017年1-3月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一季度为公司景区内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淡季，但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的省际包车业务在一季度有春运包车业务，属于包车业务旺季，鑫达客运经营成本主要为燃油等直接材料成本所致。

## (3)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为旅游服务型企业，成本的归集、结转方法如下：运营成本一般以项目进行核算。对于与项目有关耗材计入直接材料；对于与项目有关人员工资及费用计入直接人工；对于共同发生的间接费用，每月末按收入比例分配至当月运营项目计入间接费用。期末将本期各个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归集，并计算出各个项目的总成本。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b>671.27</b>	<b>10,536.70</b>	-18.41	<b>12,914.64</b>
销售费用	7.94	273.38	-70.13	915.11
管理费用	117.73	806.56	3.13	782.11

财务费用	116.48	1,440.94	-30.25	2,065.89
<b>期间费用合计</b>	<b>242.14</b>	<b>2,520.89</b>	<b>-33.01</b>	<b>3,763.10</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1.18%</b>		<b>2.59%</b>	<b>7.09%</b>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54%		7.65%	6.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35%		13.68%	16.00%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b>36.07%</b>		<b>23.92%</b>	<b>29.14%</b>

注：变动率指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动率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4%、23.92%、36.07%，其中财务费用占比较高。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融资所支付的利息。

###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告宣传费	-	82.26	562.78
职工薪酬	4.93	141.81	201.03
业务费	-	20.15	29.38
销售服务费	2.44	7.99	43.20
办公费	-	7.78	8.73
交通差旅费	-	5.18	20.65
展览推介活动费	-	3.50	4.00
车辆使用费	-	2.03	4.60
折旧摊销费	0.57	1.94	2.20
会议费	-	0.20	1.38
旅游节活动费	-	-	19.57
其他销售费	-	0.54	17.58
<b>合计</b>	<b>7.94</b>	<b>273.38</b>	<b>915.11</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9%、2.59%、1.18%。销售费用逐年降低主要系：①随着公司多年来对恩施大峡谷景区的宣传，恩施大峡谷景区在旅游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宣传费用的投入对恩施大峡谷景区知名度

影响逐步降低，因此公司逐步降低了对景区宣传的销售费用；②公司 2016 年资产重组，将景区门票等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恩施生态，由于景区宣传活动主要由景区门票经营单位进行，因此公司 2016 年 9 月以后减少了对恩施大峡谷的宣传业务并对公司营销部门人员进行精简。

## 2、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8.89	425.72	416.79
折旧摊销费	15.07	103.28	48.96
业务招待费	0.90	47.33	34.48
办公费	1.07	47.83	36.52
车辆使用费	4.58	37.32	42.17
交通差旅费	4.47	29.26	27.90
能源费	0.82	10.65	16.35
税费	-	3.85	18.6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8.50	7.27	6.57
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	1.35	14.07	5.09
修理费	-	1.63	0.98
咨询服务费	2.04	57.50	93.85
其他费用	0.04	20.86	33.82
<b>合计</b>	<b>117.73</b>	<b>806.56</b>	<b>782.10</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7.65%、17.5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公司 2015 年、2016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782.11 万元和 806.56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虽然公司 2016 年 9 月进行资产重组，将恩施大峡谷景区部分业务、资产和人员剥离到恩施生态，但子公司鑫达客运和云中湖索道属于业务发展期，在 2016 年人员进行补充，使得职工薪酬相对 2015 年有所增加。此外，公司 2016 年折旧摊销费较 2015 年也有所增加。

## 3、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付	121.35	1,481.00	2,070.72
减:利息收入	6.06	64.73	35.05
手续费及融资费用	1.19	24.67	30.21
<b>合计</b>	<b>116.48</b>	<b>1,440.94</b>	<b>2,065.89</b>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0%、13.68%、17.3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归还恩施市财政局短期借款及提前偿还部分用于景区建设的交通银行武昌支行长期借款，且公司 2016 年无新增借款所致。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营业外收支、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7.93	-
业务重组剥离收益		48.99	-
<b>合计</b>		<b>126.93</b>	<b>-</b>

公司 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的分红收益，业务重组剥离收益系公司 2016 年 9 月资产重组，将恩施大峡谷景区除索道、客运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受鄂旅投同一控制下的恩施生态形成的收益。

##### 2、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	157.23	296.67
其他	0.08	0.46	3.80
<b>合计</b>	<b>0.08</b>	<b>157.69</b>	<b>300.47</b>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	50.00	66.67
女儿会活动经费	-	-	30.00
创 5A 奖励	-	100.00	200.00
稳岗补贴	-	7.23	-
<b>合计</b>	<b>-</b>	<b>157.23</b>	<b>296.67</b>

### 3、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73	-	42.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73	-	42.84
滞纳金	0.003	0.35	1.32
<b>合计</b>	<b>17.73</b>	<b>0.35</b>	<b>44.16</b>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73	-	-4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7.23	29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50.6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6.9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8	0.11	2.48
<b>小计</b>	<b>-17.65</b>	<b>33.58</b>	<b>256.31</b>
所得税影响额	-	30.93	3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2	0.14	0.86
<b>合计</b>	<b>-17.67</b>	<b>2.51</b>	<b>217.24</b>

## 5、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5%、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2016 年 5 月公司执行营改增政策，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2：鄂旅股份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云中湖索道、鑫达客运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执行。

###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恩施州国税函[2012]33 号州国家税务局关于恩施州腾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和鑫达客运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中湖索道	343.42	319.99	7.72
鑫达客运	131.20	698.40	221.68

如上表所示，云中湖索道报告期内年营业收入均未超过 500 万元，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条件，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缴纳 3% 增值税的规定；鑫达客运 2016 年以前营业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缴纳 3% 增值税的规定，2016 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2017 年 3 月根据湖北恩施经济开

发区国家税务局的要求变更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征收率 3%。

2017 年 8 月 9 日,通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财务核算规范,但由于规模较小,我局依法认定该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3%。”

2017 年 8 月 9 日,湖北恩施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财务核算规范,但由于规模较小,我局依法认定该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为 3%;2017 年 3 月该公司财务规范,销售额已具备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但由于该公司不属于制造业,主要经营交通运输业,较少有原材料采购及货物采购,因而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少,按照进销项的方法核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后税负过高,因此公司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后选择按简易办法征收,并依法在我局办理备案登记,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为 3%,备案期 36 个月。”

##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16.25 万元、4,531.92 万元、4,099.94 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3%、16.63%、15.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8.77	9.58	21.70
银行存款	4,091.17	4,522.34	4,343.56
其他货币资金	-	-	951.00
<b>合计</b>	<b>4,099.94</b>	<b>4,531.92</b>	<b>5,316.25</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未发生重大波动。2015 年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

公司和子公司鑫达客运为购买客运汽车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的银行汇票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照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7-3-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组合 1	105.80	85.17	2.50
组合 2	18.43	14.83	-
组合小计	124.23	100.00	2.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124.23</b>	<b>100.00</b>	<b>2.50</b>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组合 1	59.88	93.58	0.17
组合 2	4.11	6.42	-
组合小计	63.99	100.00	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63.99</b>	<b>100.00</b>	<b>0.17</b>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组合 1	15.06	6.09	-

组合 2	232.47	93.91	-
组合小计	247.53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247.53</b>	<b>100.00</b>	-

注：上表中组合 1 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组合 2 指应收政府部门、关联往来款项。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3-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85.85	81.14	-
1 至 2 年	18.28	17.28	1.83
2 至 3 年	1.68	1.59	0.67
<b>合计</b>	<b>105.80</b>	<b>100.00</b>	<b>2.50</b>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58.20	97.19	-
1 至 2 年	1.68	2.81	0.17
2 至 3 年	-	-	-
<b>合计</b>	<b>59.88</b>	<b>100.00</b>	<b>0.17</b>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15.06	100.00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b>合计</b>	<b>15.06</b>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客户主要由旅行社、旅游电商和个人消费者组成，其中旅游电商客户一般在前期进行预付，公司每月结算直接冲抵预收账款；个人消费者客户均为现场售票时确认收入；对于旅行社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及该客户与公司历史合作的诚信度，分别签订不同付款条款的合作协议，主要分为预付、现场购票时付款，以及先签单当达到一定金额或期限时进行结算。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2016年公司资产重组，将除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以外的如景区门票等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恩施生态，其中包括应收旅行社景区门票款账面余额2,325,230.45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资产重组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年末增加，主要系2017年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为抢占旅游客运市场，对旅行社租车采取先用车后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向杰	非关联方	41.00	1年以内	33.00
2	魏林清	非关联方	11.40	1年以内	9.18
3	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	2年以内	6.41
4	散客集散旅行社	关联方	7.57	2年以内	6.09
5	海外旅游	关联方	6.34	1年以内	5.10
	<b>合计</b>	-	<b>74.28</b>	-	<b>59.78</b>

2017年3月31日，应收自然人向杰、魏林清的款项，系上述自然人承租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的客运汽车形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30	1年以内	33.29
2	湖北峡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6	1年以内	17.28
3	恩施州人民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0	1年以内	8.91
4	湖北长江星际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	1年以内	7.01
5	散客集散旅行社	关联方	3.76	1年以内	5.87
合计		-	<b>46.31</b>		<b>72.3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海外旅游	关联方	138.10	2年以内	55.79
2	散客集散旅行社	关联方	91.87	1年以内	37.11
3	湖北武陵龙凤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9	1年以内	2.74
4	恩施日报传媒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2	1年以内	1.22
5	马鞍龙地产	关联方	2.32	1年以内	0.94
合计		-	<b>242.10</b>		<b>97.80</b>

注：比例指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98	47.51	23.85	74.91	13.63	4.94
1至2年	6.35	23.24	-	-	254.03	92.15
2至3年	-	-	-	-	8.00	2.91

3年以上	7.99	29.25	7.99	25.09	-	-
合计	<b>27.32</b>	<b>100.00</b>	<b>31.84</b>	<b>100.00</b>	<b>275.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网站制造费、设备款及预存的油费、电费等。公司2016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2013年预付通山县土地交易中心223.57万元用于购买九宫山风景区P区（2013）03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2016年云中湖索道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后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 4、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恩旅集团	-	-	526.59
合计	-	-	<b>526.59</b>

2015年，公司应收利息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恩旅集团提供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3、偶发性关联交易”。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716.47万元、3.89万元、31.73万元。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公司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小，主要系保证金和备用金，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 （1）其他应收款构成

按类别统计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4.79	46.29	0.23	1.53	14.57
组合2	17.16	53.71			17.16
组合小计	31.95	100.00	0.23		31.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1.95</b>	<b>100.00</b>	<b>0.23</b>		<b>31.73</b>
<b>类别</b>	<b>2016-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	3.93	100.00	0.04	1.06	3.89
组合2					
组合小计	3.93	100.00	0.04	1.06	3.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93</b>	<b>100.00</b>	<b>0.04</b>		<b>3.89</b>
<b>类别</b>	<b>2015-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组合1	63.41	0.94	0.13	0.21	63.28
组合2	6,653.20	99.06	-	-	6,653.20
组合小计	6,716.60	100.00	0.13	-	6,71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6,716.60</b>	<b>100.00</b>	<b>0.13</b>	<b>-</b>	<b>6,716.47</b>

注：上表中组合1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组合2指应收政府部门、关联往来款项。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2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7-3-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13.78	93.14	
1至2年	0.60	4.06	0.06
2至3年	0.42	2.81	0.17
<b>合计</b>	<b>14.79</b>	<b>100.00</b>	<b>0.23</b>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3.51	89.43	
1至2年	0.42	10.57	0.04
2至3年			
<b>合计</b>	<b>3.93</b>	<b>100.00</b>	<b>0.04</b>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63.01	99.37	

1至2年	0.10	0.16	0.01
2至3年	0.30	0.47	0.12
合计	<b>63.41</b>	<b>100.00</b>	<b>0.13</b>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6.59	1年以内	51.93	-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恩施中心支公司	保险赔付款	非关联方	2.46	1年以内	7.69	-
3	郭中良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33	1年以内	7.28	-
4	熊海湾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0	1年以内	6.26	-
5	社保	代垫社保	非关联方	1.33	1年以内	4.16	-
	合计			<b>24.70</b>		<b>77.32</b>	-

上表中，应收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恩施中心支公司的保险赔付款系2016年10月5日，公司车牌为鄂Q16806的客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经恩施市人民法院屯堡法庭调解，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将赔偿款项汇入恩施市人民法院账户，再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恩施中心支公司理赔。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上述保险赔付款已到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社保	代垫社保	非关联方	1.61	1年以内	41.05	-
2	浙江省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25.46	-
3	刘妍利	备用金	非关联方	0.50	1年以内	12.73	-
4	杨瀚	备用金	非关联方	0.30	1年以内	7.64	-

5	翁长芳	押金	非关联方	0.20	1至2年	5.09	0.02
合计				<b>3.61</b>		<b>91.97</b>	<b>0.02</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鄂旅投	往来款	关联方	6,158.58	1年以内	91.69	-
2	马鞍龙地产	往来款	关联方	338.64	1年以内	5.04	-
3	湖北中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0.00	2至3年	1.79	-
4	宣恩贡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0.61	-
5	湖北九宫山度假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5.97	3年以内	0.54	-
合计				<b>6,693.20</b>		<b>99.66</b>	-

2015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3、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年末，公司应收湖北中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系公司为公司向恩施市财政局借款2,000.00万元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将担保金额的6%（人民币120万元）作为风险保证金存入担保方湖北中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指定账号，该笔借款于2016年全部归还后，由于借款主要用于完善大峡谷景区服务配套，因此，该笔应收风险保证金于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重组时一并剥离至恩施生态。

公司应收宣恩贡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系公司为公司2015年3月向恩施市财政局借款1,000.00万元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将担保金额的4%（人民币40万元），作为风险保证金存入担保方宣恩贡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指定账号，该笔借款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归还后，宣恩贡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将风险保证金归还给公司。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20	-	13.44	-	9.83	-
库存商品		-		-	12.28	-
周转材料	1.49	-	1.49	-	8.27	-
<b>合计</b>	<b>14.69</b>	<b>-</b>	<b>14.94</b>	<b>-</b>	<b>30.38</b>	<b>-</b>

最近一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索道、汽车备品备件以及所需物料。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	-	4.73
<b>合计</b>	<b>-</b>	<b>-</b>	<b>4.73</b>

公司 2015 年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系马鞍龙停车场维修费。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租赁费	1.49	3.59	4.47
车辆保险费	37.62	70.80	48.79
待抵扣进项税额	-	3.27	-
<b>合计</b>	<b>39.11</b>	<b>77.66</b>	<b>53.26</b>

公司 2015 年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租赁费和车辆保险费；2016 年 5 月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进行营改增税务调整，致使 2016 年 5 月以后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租赁费、车辆保险费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2,500.00		2,500.00		2,500.00	
<b>合计</b>	<b>2,500.00</b>		<b>2,500.00</b>		<b>2,5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 的股份，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对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投资款。

## 10、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21,543.61	21,542.96	45,261.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07.96	3,607.96	22,111.07
机器设备	14,779.11	14,779.11	16,355.44
运输设备	3,079.55	3,068.07	5,152.85
电子设备	39.26	38.90	283.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73	48.93	1,358.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5.64	1,919.86	3,748.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5.44	155.05	1,254.98
机器设备	727.56	705.95	792.44
运输设备	1,110.95	1,029.18	1,299.98
电子设备	11.56	9.40	134.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3	20.28	266.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07.96	19,623.10	41,513.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32.51	3,452.90	20,856.09
机器设备	14,051.55	14,073.16	15,563.00
运输设备	1,968.60	2,038.89	3,852.87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电子设备	27.69	29.50	149.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0	28.65	1,091.89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07.96	19,623.10	41,513.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32.51	3,452.90	20,856.09
机器设备	14,051.55	14,073.16	15,563.00
运输设备	1,968.60	2,038.89	3,852.87
电子设备	27.69	29.50	149.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0	28.65	1,091.89

公司 2016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5 年年末下跌，主要系 2016 年 9 月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除公司客运索道、客运服务业务之外的如景区门票等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恩施生态，其中包括账面价值为 21,761.01 万元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资产重组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 11、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垂直观光电梯	-	-	1,952.93
扶手电梯项目	-	-	174.61
待摊费用	-	-	366.49
土地费用	-	-	1,008.11
女儿湖索道工程	12.26	12.26	-
合计	12.26	12.26	3,502.14

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垂直观光电梯、扶梯电梯项目、待摊费用、土地费用和女儿湖索道工程，由于 2016 年 9 月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除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外的如景区门票等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恩施生态，其中包括垂直观光电梯、扶梯电梯项目、待摊费用、土地费用等在建项目，转让后由恩施生态完成后续工程。报告期内女儿湖索道工程尚未动工，产生的费用主要是前期可研费用，未来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1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333.43	333.43	93.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3.43	333.43	93.9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72	23.64	3.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72	23.64	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71	309.79	90.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7.71	309.79	90.5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71	309.79	90.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7.71	309.79	90.5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形。

## 13、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77.78	77.78	77.78
合计	77.78	77.78	77.78

鄂旅股份合并鑫达客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恩旅集团收购鑫达客运时形成商誉 77.78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之第二条规定，鄂旅股份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鑫达客运自恩旅集团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以鑫达客运在恩旅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会计师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鑫达客运的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了预测。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未来五年的财务预算确定，折现率参照银行同期利率确定。经测算，鄂旅股份享有鑫达客运 70% 股东权益预测的价值为 161.46 万元，高于鄂旅股份取得鑫达客运 70% 股权的初始成本 140.70 万元。

因此，鄂旅股份对鑫达客运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包含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关于商誉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759.87 万元、0.00 万元、16.22 万元。公司 2015 年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马鞍山停车场维修费、地质灾害治理及各类道路刷黑费等，2016 年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零，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9 月进行资产重组，将除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以外的如景区门票等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恩施生态，其中包括马鞍山停车场维修费、地质灾害治理费及各类道路刷黑费等账面价值合计为 721.37 万元的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资产重组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转让后公司无其他长期待摊费用。2017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索道上站进口绿化工程的绿化费用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景区标识标牌	-	-	240.33
地质灾害治理	-	-	309.33
甘堰塘公路大转弯处边坡应急治理	-	-	21.62
景区规划	-	-	12.93
游客中心场地、车库、道路刷黑	-	-	65.69
倒灌水至小楼门道路刷黑费	-	-	92.49
公路沟边改造	-	-	17.49
绿化费	16.22	-	-
<b>合计</b>	<b>16.22</b>	<b>-</b>	<b>759.87</b>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2,000.00
<b>合计</b>			<b>2,000.00</b>

2014年10月30日，恩施大峡谷依据《恩施州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实验区产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恩施州政发【2013】3号）的精神向恩施市财政局申请期限为一年的2,000.00万元借款。2015年2月，恩施大峡谷与恩施市财政局签订《借款协议书》，借入金额为2,000.00万元一年期的短期借款，借款利息根据恩施州基金办【2014】3号文件精神，有偿使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0%收取，每半年收取一次。该笔借款由湖北中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于2016年全部还清。

###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51.00
<b>合计</b>			<b>951.00</b>

2015 年应付票据包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支行申请并经银行同意付款日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付款 243.6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支行申请并经银行同意付款日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付款 707.4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 3、应付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86.26	76.28	1,457.71
1-2 年	-	-	423.15
2-3 年	-	-	112.00
3 年以上	-	-	4.69
合计	<b>86.26</b>	<b>76.28</b>	<b>1,997.55</b>

2015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大，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设计款、广告款、货款及咨询款，上述应付账款主要系用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建设及宣传，2016 年 9 月公司资产重组，将除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外的如景区门票等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转让给恩施生态，导致 2016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资产重组对财务数据的影响”。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恩施大峡谷索道支架沿线绿化工程款和客运汽车维修款。

### 4、预收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25.99	30.89	87.31
1-2 年	0.02	0.02	-
合计	<b>26.01</b>	<b>30.92</b>	<b>87.31</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预收的各类门票和车票款以及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预收的包车款。公司 2016 年年末预收账款余额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9 月资产重组，将除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外的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转让给恩施生态，其中包含预收的恩施大峡谷景区门票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资产重组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1.79 万元、133.83 万元、44.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1.38%、0.48%。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 6、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6.01	4.81	2.94
营业税	1.03	1.03	21.02
企业所得税	238.60	558.85	35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5	0.19	0.96
教育费附加	0.22	0.20	0.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4	0.13	0.44
个人所得税	0.04	0.01	0.08
印花税	-	-	3.27
<b>合计</b>	<b>256.27</b>	<b>565.22</b>	<b>384.60</b>

## 7、应付利息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借款利息			30.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05
<b>合计</b>			<b>60.84</b>

公司 2015 年年末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余额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向恩施市财政局借款 2,000.00 万元尚未支付的 30.05 万元利息，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利息系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与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资金拆借形成。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形成新的资金拆借。

## 8、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99.08	132.15	14,829.12
1-2 年	17.00	14.35	565.43
2-3 年	8.33	6.93	188.50
3 年以上	6.93	-	24.30
合计	<b>131.35</b>	<b>153.44</b>	<b>15,607.34</b>

2015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恩旅集团的内部借款、各类质保金、押金等。2016 年公司资产重组，将除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外的如景区门票等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恩施生态，其中包括由转让出去的业务形成的借款、各类质保金、押金等，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资产重组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导致 2016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降低。公司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租赁费、各类质保金、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8.18	1,788.18	2,756.35
<b>合计</b>	<b>1,788.18</b>	<b>1,788.18</b>	<b>2,756.35</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88.18 万元，形成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10、长期借款**”。

## 10、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692.53 万元、6,978.66 万元、6,978.66 万元。公司 2016 年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资产重组，将除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外的如景区门票等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恩施生态，其中包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借入用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建设相关的金额为 13,509.10 万元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1,300.00	1,300.00	2,100.00
保证借款	5,678.66	5,678.66	18,592.53
<b>合计</b>	<b>6,978.66</b>	<b>6,978.66</b>	<b>20,692.53</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978.66 万元，具体包括：

(1) 2014 年 4 月恩施大峡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规定资产贷款额度 21,000.00 万元，分别用于：(1) 云龙河地缝项目建设，金额 6,500.00 万元，期限 5 年；(2) 景区游线提档升级，金额 7,200.00 万元，期限 5 年；(3) 客运索道建设，金额 7,300.00 万元，期限 7 年。担保人为鄂旅投。用于云龙河地缝项目建设和景区游线提档升级的借款合计 13,700.00 万元已于公司资产重组前提前还清，目前仅剩用于客运索道建设余额为 6,666.84 万元的借款尚未还清。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用于客运索道建设的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1 日计划还款 297.5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计划还款 297.50 万元，共计 595.00 万元；用于客运索道建设的长期借款 2,3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1 日计划还款 196.59 万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计划还款 196.59 万元，共计 393.18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5,678.66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988.18 万元。

(2) 201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借款 3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10.00%，借款为保证及收费权质押贷款，担保人为鄂旅投，质物为本公司客运索道收费权(索道经营收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2017 年 5 月 12 日计划还款 5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3 日计划还款 3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1,3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800.00 万元。

## 11、递延收益

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补助	-	-	133.33
合计	-	-	133.33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共收到恩施市国土资源局拨款 200 万元，用于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工，按受益期 3 年予以摊销，2015 年摊销额为 66.67 万元，2015 年年末余额为 133.33 万元。2016 年 9 月由于公司业务重组对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了剥离，2016 年度摊销 9 个月，摊销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 83.33 万元转让至恩施生态。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	11,600.00	6,173.25	6,173.25
资本公积	6,726.38	837.55	2,397.77
专项储备	25.88	18.75	-

盈余公积	-	1,306.85	1,028.79
未分配利润	-908.11	9,183.51	7,03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7,444.15</b>	<b>17,519.92</b>	<b>16,633.77</b>
少数股东权益	<b>0.70</b>	0.56	6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7,444.85</b>	<b>17,520.47</b>	<b>16,701.97</b>

公司安全生产费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鉴于公司主营索道、客运服务等业务，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客运运输服务业务的范畴，每年需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计提安全生产费，在报表列示计入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费支出主要是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牌制作、安全培训费等项目支出，未超出规定的范围使用；且上述支出未形成固定资产，属于费用性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专项储备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恩旅集团持有本公司 70.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鄂旅投持有恩旅集团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鄂旅投 63.08%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持股方式
1	恩旅集团	26,750.00	70%	旅游项目、交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会议展览服务；旅游项目策划及设计；旅	直接持股

				游信息服务；旅游工艺品制作与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只是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鄂旅投	195,000.00	70%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间接持股
3	湖北省国资委	-	44.16%	-	间接持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恩施城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持股方式
恩施城投	105,000.00	30%	在政府授权范围内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土地收购储备和土地整理业务；进行建设和开发投资；负责项目贷款的统贷统还；负责贷款项目的咨询与评估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改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直接持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云中湖索道	2,000.00	索道管理、经营及旅游配套服务	100.00	是
鑫达客运	500.00	旅游客运（省际）；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物流配送；汽车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道路救援；汽车驾驶员培训；旅游商品的销售；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是

#### 4、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1）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鄂旅股份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外的主要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组织举办旅游经贸洽谈的贸易活动，信息咨询；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服务；农副产品、民族工艺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	恩施清江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商品的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旅客运输（清江水布垭库区景阳至浑水河干线旅游客船运输（仅限在建始景阳港停靠））、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湖北唐崖河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农副产品(食品除外)生产与销售；民族工艺品生产与销售；餐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湖北硒姑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开发和销售。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码头建设与管理、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展览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休闲地产开发与经营；生态农业开发、硒产品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建设物资贸易；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农产品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恩施龙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建设物资贸易、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农产品批发、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	恩施龙园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建设物资贸易；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农产品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	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建设物资贸易；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农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	散客集散旅行社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1	恩施生态	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地产开发、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旅游信息咨询；综合文艺表演；住宿、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屋、商铺、场地租赁；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2	马鞍龙地产	旅游酒店、度假村、产权公寓及其他旅游物业投资、开发；商品房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物业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3	恩施旅游集团文创商贸有限公司（注1）	旅游酒店、度假村、产权公寓及其他旅游物业投资、开发；商品房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物业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屋、商铺、场地租赁；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4	湖北唐崖土司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2）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地产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住宿、餐饮服务；旅游接待、服务及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综合文艺表演；增值电信业务（湖北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注 1：恩施旅游集团文创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恩施雨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注 2：湖北唐崖土司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由于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荆州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开发；房地产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会议服务；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景点景区开发建设；新型城镇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	湖北楚天环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表演（含音乐表演、戏曲表演、歌舞表演、杂技表演、综合文艺表演）；停车服务；主题公园开发；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传播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吸储、放贷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含证券、期货业务）；动漫设计；会展服务；影音制品的设计与制作；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用品、百货、土特产品（含食品）的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及工艺美术品设计、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	湖北荆旅海外旅游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咨询策划；活动组织策划；旅游纪念品销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	湖北荆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新型城镇化项目投资、商务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从事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融资类业务）；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	湖北石首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景点、景区经营；房地产开发；旅游相关产品开发；旅游酒店投资开发、经营；会议对接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	荆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及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与经营管理；景区、景点开发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会议会展；文化演艺活动的策划、组织；酒店管理；书籍、卷烟、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旅游工艺品开发与销售；游乐设施出租；游乐项目开发建设（不含高危体育项目）；停车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7	湖北荆旅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代售火车票、机票、船票、汽车票；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工艺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	湖北荆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及经营；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酒店的开发、经营；旅游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文化产业和产品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农业项目的开发、经营；农产品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房地产出租；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或资质证经营的，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或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9	洪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	湖北悦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游泳（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0日止）；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销售；快餐服务（西餐类制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9月25日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食品销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1月20日止）。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	湖北宏利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	湖北九歌山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个人及商务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庆典及摄影摄像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文化用品、文房四宝、字画及收藏品、工艺美术品批零兼营；家具设计及批零兼营；小型餐馆(冷热饮品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除新华书店销售的国内版公开发行出版物；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智慧旅游研发与设计；旅游用品设计、研发、批零兼营。（许可项目、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范围一致）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	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屋拆除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的建设投资及经营；文化旅游相关产业的投资运营；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个人及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投资理财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	宜昌新区江南生态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及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	宜昌江南文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开发；塑料、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建材销售；文化、旅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酒店管理；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6	宜昌锦绣江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室内外装饰施工；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不含生活垃圾清扫及清运处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家政服务；婚庆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机票车票代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活动)；搬家、搬运服务；清洁用品、机械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居饰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湖北鄂旅投红莲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开发及整理；农村新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生态农业开发；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新城内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8	鄂州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9	湖北鄂旅投黄梅禅宗文化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点、景区建设及经营；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零售；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及整理；酒店投资管理；对基础设施、生态农业、相关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投资业务；国际经济合作业务；道路旅客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0	湖北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凭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投资业务,建筑材料销售。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1	湖北中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2	黄石东方山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对服务业、商业、广告业投资。(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3	黄石文旅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景区管理服务。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4	黄石正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咨询服务、房屋出租、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5	黄石文旅投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代购代订国内机票、火车票、船票；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6	湖北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特大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9日）；院内停车服务；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日用百货的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7	湖北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物业管理活动；办公楼物业管理活动；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活动；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其他物业管理活动（须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8	官鸿酒店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含冷热饮品制售、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9	九宫山旅游	对九宫山及周边区域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酒店业、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景区建设和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及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产业、房地产开发业务；旅行社业务；休闲健身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0	湖北九宫山度假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6月24日）；住宿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3月25日）。对九宫山及周边区域的酒店业、餐饮业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1	湖北九宫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景区内游客承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2	湖北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3	湖北云中湖鼎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休闲健身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4	襄阳隆中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景区经营管理（以上均不含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滑道经营服务（不含滑道安装、维修、改造）；对酒店业、旅游产业投资；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工艺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5	湖北襄阳隆中草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会务服务（不含住宿）；艺术展览；影剧院经营；停车场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6	襄阳智慧隆中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生态农业、旅游资源开发；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土特产品种植、收购、初加工及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对农业、旅游业的投资；农业温室大棚安装、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7	湖北神农架天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景区景点策划及管理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项目融资、市场融资；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旅行社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该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8	湖北省漳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投资、建设，果园观光，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果树种植、水产品（不含水产苗种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观光鱼养殖、销售，果品销售，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养护，水路旅客运输（漳河库区客运旅游运输）、水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39	湖北涪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建设及管理；涪水库区客船运输（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旅游产品开发经营；园林苗木花卉种植及水果销售；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服务；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0	湖北省房县温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温泉等旅游资源、产品投资开发；旅游配套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项目）。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1	房县天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提供住宿、餐饮；游乐设施、投资旅游产业、食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2	湖北大蕲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建设、经营；旅游产品（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开发、生产、销售；园林种植、经营；果树种植、果品销售、果园观光；中型餐馆（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烟草零售（凭烟草零售许可证方可经营）；住宿；会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3	湖北省三峡大老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文化传播；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旅游资源开发、组织举办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及其信息咨询、旅游地产开发经营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4	湖北半岛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洗浴服务、住宿服务；中西式餐饮加工销售；旅游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洗涤用品销售；酒店旅游咨询服务；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5	湖北金汤地热有限公司	地热资源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6	荆门市生态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	对荆门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景区（点）经营；旅游工艺品销售；对项目的咨询业务；经济、技术协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司		
47	大洪山旅业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点、景区建设及经营；旅游纪念品销售；酒店投资管理；旅游相关高科技研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业务培训（内部）；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对外投资及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8	随州磐石旅游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49	随州大洪山精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日用百货、土特产品零售；酒店经营、管理；旅游观光车辆租赁；会议策划、接待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0	随州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经营；代售国内、国际机票、联运票；旅游资源开发（不含需前置许可的项目）、旅游工艺品（不含黄金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1	随州市大洪山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园艺、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初级加工、销售；景区接待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2	湖北洪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特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会议服务；衣服干洗、熨烫；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酒店咨询、设计、管理；物业管理；自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景区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3	湖北洪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4	湖北洪山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代理、发布；对酒店及景区行业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5	湖北洪锦艺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6	湖北丽江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茶吧，会议接待，洗涤，理发美容，运动健身；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7	武汉丽江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

	有限公司		股股东控制
58	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清江画廊景区管理、景点开发；水上旅游客运；日用百货、食品、饮料销售；咖啡、茶座、停车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59	湖北清江画廊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招徕我国旅游者在国内旅游，为其代理交通、游览、住宿、购物、娱乐事务及提供导游相关服务；为我国旅游者代购代订国内交通客票，提供行李服务；其他经国家旅游局规定的与国内旅游相关的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0	湖北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点、饭店的投资与管理；旅游工艺品的销售。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1	湖北长江星际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会展服务；摄影服务；大型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旅游项目策划咨询；演艺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2	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点经营；旅游工艺品销售。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3	全日通旅游	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一致）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4	湖北中旅侨盛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批零兼营旅游纪念品、工艺品（不含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5	襄阳市中旅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服务；工艺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6	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一致）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7	湖北威斯登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站建设、推广、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景区推广、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68	湖北中旅假日旅行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

	社有限责任公司		股股东控制
69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包括黄大豆、大米、玉米等商品，其他国家规定专营进出口的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批零兼营、钢材、五金矿产品、电子仪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服装、轻纺产品、土畜产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活畜禽、饲料、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的收购与销售；饲料的生产、活畜禽养殖（限分公司经营）；医疗器械二、三类批发销售；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 股股东控制
70	深圳市汇安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报关、报检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自有物业租赁。	受同一间接控股 股股东控制
71	湖北金旻畜牧有限公司	水产品、畜禽养殖、收购、销售；农业经济作物（不含烟草）种植、收购、销售，饲料的收购、加工、销售，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的种、养殖业务不含国家保护水野生动物、植物，均由下属分公司经营，本公司不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速冻食品，水果，植物油，粮油制品，茶业的销售；纸浆，文化用纸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 股股东控制
72	湖北金旻（麻城）畜牧有限公司	规模化养羊（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收购、销售；饲料收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 股股东控制
73	湖北金旻（宜都）畜牧有限公司	家畜、禽的养殖、收购、销售；饲料收购、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 股股东控制
74	湖北金旻（长阳）畜牧有限公司	家畜、家禽的养殖、收购、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 股股东控制
75	湖北房县金旻畜牧有限公司	家畜禽的养殖、收购、销售；饲料收购、销售；品种改良，养殖技术推广。	受同一间接控股 股股东控制
76	湖北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承接制冷设备维修安装；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 股股东控制
77	武汉鑫港房地产开	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受同一间接控

	发有限公司		股股东控制
78	湖北金楚牧业有限公司	肉牛养殖、收购、销售；粮食、饲料、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蚯蚓养殖、收购、销售及加工；农业科技延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79	湖北良友金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肉牛养殖、收购、销售；粮食、饲料收购、销售；不动产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0	湖北好福牧业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收购、销售；粮食、饲料收购、销售；肉牛屠宰；牛肉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1	湖北迪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蚯蚓养殖、销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污泥处置；环保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环保项目的投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2	湖北良友好福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牲畜的购销；初级农产品、谷类、肉食禽蛋、食用油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3	武汉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管理。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4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活畜禽的养殖；活畜禽、饲料、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的收购与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代理和销售各类进出口商品及技术(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项目)；房屋、场地租赁；饲料的生产；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仓储租赁；兽药及疫苗的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5	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畜禽产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项审批项目）。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6	湖北金旭爵士种畜有限公司	种猪、水产品的养殖、销售；蔬菜种植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7	英德市金旭畜牧有限公司	肉猪饲养、销售。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88	湖北龙王畜牧有限公司	杜洛克（原种扩繁）、大约克（一级良繁）、长白纯种（一级良繁）养殖、销售及杜洛克、大约克、长白纯种、杂交母猪销售，生猪、家禽饲养，水产品养殖及销售，以上养殖副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浠水长流牧业有限公司	牲猪饲养、销售；活畜禽收购、销售；供港活猪出口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0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畜禽、水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禽牧器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1	湖北省恩施州格润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的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2	湖北金润丰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汽车及零配件、初级农产品销售；各类包装材料、用品及包装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牲畜销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的票面经营；钢材、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不含成品油）、电子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轻纺产品、初级农产品批零兼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3	湖北海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易燃液体销售（票面）（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环保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金属矿产品（不含成品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4	海南楚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产品、家畜、禽的养殖、收购、销售；农业经济作物种植、收购、销售；饲料的收购、加工、销售；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速冻食品、水果、植物油、粮油制品、茶叶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纸浆、文化用纸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5	湖北良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工业安全设备、体育健身器材的销售及相关维护、维修、技术支持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轻工产品、建材、五金、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6	武汉金宇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钢材、五金产品、电子仪器、家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轻纺产品、纸张、机械设备、百货、饲料、畜禽、酒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子数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报关、报验代理服务；房屋仓储租赁；橄榄油、初级农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营活动)	
97	武汉金恒昇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项目除经济）；市场营销策划；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8	武汉东湖综保区保税展示交易有限公司	在海关制定区域内进行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钢材、五金产品、电子仪器、家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清绣产品、纸张、机械设备、百货、饲料、畜禽、酒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子数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保税展示交易；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报关、报验代理服务；酒水的销售；商务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99	武汉市宇博汽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及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汽车事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0	武汉市金宇至诚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水果、蔬菜、生鲜肉、水产品、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I、II类医疗器械、普通机械设备、钢材、五金产品、电子仪器、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轻纺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饲料、酒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子数码产品、母婴用品、厨房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1	武汉金宇敦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2	湖北鑫龙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税区内企业经营活动（具体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酒类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化妆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I、II类医疗器械、钢材、五金产品、电子仪器、家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轻纺产品、纸张、机械设备、百货、饲料、酒店设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子数码产品、初级农产品、水果、蔬菜、生鲜肉、水产品、食品添加剂、食盐、日用品、母婴用品、厨房用品的批发兼零售；畜禽批发兼零售（仅限分支机构）；塑料制品的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食品加工；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报关、报验、报检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武汉鼎联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及塑料制品、五金工具、机电产品、金属矿、电子仪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服装、轻纺产品、初级农产品、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4	湖北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部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件从事经营）；建材、化工、医药产品的开发；批零兼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经营的化学品）、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影视文化产业投资；生物科技研发；电子产品制造与销售；煤炭批发；矿产品贸易（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行政许可的除外）；酒店管理。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5	湖北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循环经济产业综合开发；新型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科技推广、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林木、花卉栽培；生物科技、生态环保技术及产品研发；会务、休闲、观光服务（以上不含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6	湖北武汉华江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停车场、停车服务。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7	湖北物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肥、无机肥、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加工、销售；生物饲料的购销；水产养殖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8	武汉长江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宾馆、桑拿浴（有效期至2016年7月30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9	湖北武汉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高新科技产品开发。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0	湖北南方物业有限公司	批零兼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物业管理、房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酒店管理。（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一致）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1	湖北欧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中介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日用百货销售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2	湖北南方丰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制造销售；有机肥、生物肥料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3	湖北鄂旅投红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整合本地旅游资源、策划、包装旅游项目，从事旅游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全县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及重点旅游项目的开发，旅游景区、旅游服务区、旅游地产品、旅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4	湖北鄂旅投光谷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对旅游、房地产的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酒店管理（餐饮除外）；企业并购、市政工程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5	武汉生物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房地产的投资；酒店管理（餐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6	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招徕及接待外国旅游者及华侨、港澳台胞来华或回大陆旅游服务，组织中国公民赴外国或港、澳、台地区探亲旅游；代售国内、国际机票、联运票；代办航空货运、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工艺品（不含黄金饰品）销售。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7	海外旅游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8	湖北省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零配件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19	湖北海外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文化教育培训）、翻译服务、舞美设计、工艺礼品设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0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度假村、旅游公寓的投资、开发；商品房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租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或需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1	洪湖市景湾文化旅	对旅游、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

	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股东控制
122	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设计；林业苗圃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造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体育运动场地建造与养护；花卉、草坪的培育；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和租摆。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3	松滋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4	武汉佳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5	湖北省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6	鄂州红莲湖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7	松滋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房地产中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8	恩施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29	湖北鄂旅投人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0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建设物资贸易；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农产品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1	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建设物资贸易；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农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2	恩施龙园置业有限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受同一间接控

	公司	建设物资贸易；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农产品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股东控制
133	恩施龙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建设物资贸易、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农产品批发、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4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红莲湖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5	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6	荆州市荆街置业有限公司	酒店、度假村、公寓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7	鄂州佳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对文化旅游项目进行投资；旅游景观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8	武汉光谷传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度假村、旅游公寓的开发；商品房开发及销售；房地产租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39	武汉佳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0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1	武汉恒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2	武汉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债权类、股权类投资，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3	武汉恒永合商务信	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

	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股东控制
144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和并购；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5	湖北滄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产业投资与开发；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经营；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农业开发；农产品加工、销售；旅游酒店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出租；水力及太阳能发电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设备租赁；民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专业劳务承包；物业管理；农村供电；农村电网改造、运行、维护管理；水库枢纽灌区工程养护维修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6	湖北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管理、总承包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7	湖北鄂旅投仙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对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产业投资及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8	武昌饭店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费代收代付；酒店用品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49	鄂旅投荆门爱飞客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文化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不含高危险性项目及其它专项规定项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旅游商品的设计、制作、销售；房地产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及其它专项规定项目）；景区旅游客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0	湖北省文旅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业产品设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及网络信息服务；网上销售旅游商品、日用百货；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科技信息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1	湖北永泰	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2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相关高科技研制、开发；旅游相关产品、非食用农产品及土特产品、百货生产、销售；旅游业务培训；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投资及管理；对外投资及管理；策划与举办会务会展活动等++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3	湖北龙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植树造林规划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盆景生产；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新技术推广；造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54	聚游旅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酒店客房预订，旅游用品、纪念品生产与销售；餐饮信息咨询服务；免税品、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股东或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鄂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恩施市硒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活动、开展土地收购储备和土地整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恩施市金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展土地整理与开发、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经营管理和产业项目的土地储备与整理业务;进行农业产业化、水利基础设施、城乡基础设施、民族产业发展及民族贸易领域的开发投资;负责公司经营项目贷款的统贷统还。(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恩施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全市旅游资源的管理、经营和开发;负责景区的土地收储整理和开发;负责城乡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和信息咨询;负责公司经营项目贷款的统贷统还。(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恩施民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展土地整理与开发、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经营管理和产业项目的土地储备与整理业务;进行农业产业化、水利基础设施、城乡基础设施、民族产业发展及民族贸易领域的开发投资;负责公司经营项目贷款的统贷统还。(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恩施武陵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展林业产权、城市广告、城市停车位、廉租房、公租房的经营管理和产业项目的土地储备与整理业务;进行农业产业化、水利基础设施、民族产业发展及民族贸易领域的开发投资;负责公司经营项目贷款的统贷统还。(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湖北华泰文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旅居养老服务;酒店管理;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智能化平台建设与管理;养老康复医疗产业建设与经营管理;保健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建设;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一二类医疗器械、养老日用品的销售;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宜昌市平湖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平湖半岛中心区土地投资、开发、征地拆迁;桥梁改造;道路、护岸配套基础建设++
8	恩施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市范围内公路、市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物流产业领域内的开发投资,负责公司经营项目贷款的统借统还。(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恩施州农发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房地产开发、经营;票务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11	湖北铁投恩施旅游铁路有限责任	铁路工程建设和运输运营;旅游投资、管理;旅游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商业零售(不

	公司	含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通过的前提下，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接受的），房屋、设备租赁等交易行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须经全体董事通过的事项之外，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除了对前述规定已经提及的关联交易界定、关联交易内容、审议程序进行了规范外，最主要的是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执行要求进行明确的明确界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执行处于严格的控制之下。具体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议生效条件适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进行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接受的），房屋、设备租赁等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财务部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对于超出上述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财务部应当在交易发生前十五日，将交易具体金额及所涉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六）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

###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有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制度安排外，公司还切实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 公司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鄂旅股份间接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鄂旅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鄂旅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

交易非法转移鄂旅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鄂旅股份及股东的利益。

(3) 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 1、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1) 资产重组前进行的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九宫山旅游	索道资产	-	91.54	3,581.58

上述索道资产转让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将其控制的九宫山旅游的索道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单独置入九宫山旅游的全资子公司云中湖索道，然后由公司对云中湖索道进行收购造成。上述索道资产划转属于内部资产处置，经九宫山旅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以索道资产合同金额与费用摊销的合计数减去折旧费用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

上述索道资产转让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资产重组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恩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受让恩旅集团持有鑫达客运70%股权，受让价格为153.47万元。

②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九宫山旅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受让九宫山旅游持有云中湖索道100%股权，受让价格为1,406.75万元。

③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恩施生态签订大峡谷门票业务重组合同，公司向恩施生态转让其与景区门票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转让价格为2,877.04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系公司为了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各方协商同意后将公司经营中与恩施大峡谷景区门票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转让给恩施生态，公司仅保留索道和客运服务业务，与此同时，公司对控股股东旗下同样经营索道业务的云中湖索道和经营客运服务业务的鑫达客运进行收购。上述收购鑫达客运股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5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收购云中湖索道股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53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转让景区门票相关资产、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53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公允。

上述资产重组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马鞍龙地产	餐饮住宿	市场价格	0.14	32.94	105.91
湖北洪山宾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市场价格	-	0.22	0.64
湖北丽江饭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市场价格	-	0.15	-
合计			<b>0.14</b>	<b>33.30</b>	<b>106.55</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马鞍龙地产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业务招待形成的餐饮住宿费用。由于公司地处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景区内可供选择的酒店

很少，而马鞍龙地产经营的女儿寨酒店距离公司办公场所较近，为方便公司来访人员办公和住宿，公司与马鞍龙地产达成协议，餐饮价格按照酒店挂牌价格，住宿参照旅行社与女儿寨酒店的协议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湖北洪山宾馆有限公司、湖北丽江饭店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办事人员出差到武汉办事时餐饮住宿造成，餐饮住宿价格按照酒店挂牌价格结算，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的餐饮住宿交易未来可能持续发生，但由于金额较小，且存在其他餐饮酒店可供选择，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况。

##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散客集散旅行社	景区门票及索道票	市场价格	3.48	49.94	91.87
海外旅游	景区门票及索道票	市场价格	9.15	388.45	360.05
聚游旅游	景区门票及索道票	市场价格	-	3.94	17.09
马鞍龙地产	索道票	市场价格	0.18	-	-
恩施清江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索道票	市场价格	0.03	-	-
恩施生态	租车	市场价格	3.69	13.59	7.28
散客集散旅行社	租车	市场价格	2.61	36.11	5.43
海外旅游	租车	市场价格	6.29	68.15	6.63
马鞍龙地产	租车	市场价格	-	0.23	-
合计		-	25.43	560.40	488.3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主要包括景区门票、索道票和租车服务，其中景区门票、索道票销售主要针对旅行社公司，双方建立交易关系能有效的促进双方的业绩增长，景区门票、索道票销售定价公司采取统一定价，所有旅行社公司获得的价格均在物价局定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且保持一致；

租车服务主要系公司在淡季的时候与关联方达成协议，将空置汽车进行出租，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销售景区门票、索道票及提供租车服务的交易未来将持续发生，但由于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收入比例平均仅 4.30%，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况。

### (3) 关联出包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由于公司人员有限，为将主要精力集中在索道和景区建设及运营，恩施大峡谷与马鞍龙地产签订《酒店承包经营协议》，协议约定将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峡谷轩酒店和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峡谷春酒店承包给马鞍龙地产经营，承包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酒店承包费约定如下：如承包期间盈利承包费为盈利的 50%，如承包期间亏损则由马鞍龙地产承担全部亏损并不需支付承包费，由于 2016 年 1-9 月上述酒店皆为亏损则未收取承包费（2016 年 9 月公司资产重组，将上述酒店资产业务剥离至恩施生态）。

公司 2016 年 9 月资产重组后，将上述酒店转让给恩施生态，因此公司与马鞍龙地产发生的关联出包交易将不再发生，也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况。

###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租赁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恩施生态	公司	办公楼及停车场	78.33	1,027.57	1,300.00
恩施雨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	58.57	82.00
九宫山旅游	云中湖索道	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10.50	-	-

上述关联交易形成主要系公司日常办公、员工住宿和客运汽车停车所需。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分别位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和九宫山景区，景区内租赁情况较少且价格不一，没有统一的市场价格。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

主要依据该关联方租赁给第三人的价格或者租赁房产的摊销费用制定，关联方租赁价格与公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恩施雨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以后不再续签租赁协议，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另外两处关联租赁将持续进行。由于上述关联租赁主要系公司日常办公、员工住宿和客运汽车停车所需，对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索道上下站房）不构成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况。

#### （5）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公司除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士支付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接受关联方劳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湖北九歌山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市场价格	-	68.50	-
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市场价格	-	168.38	346.58
合计			-	<b>236.88</b>	<b>346.58</b>

报告期，公司与湖北九歌山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工程建设关联交易系因景区建设所需，上述工程建设均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形式确定承包方和价格，价格公允。

2016年9月，公司资产重组后，将景区门票和扶手电梯等业务转让给恩施生态。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参与景区建设，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出借方	会计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当期利息费用
公司	鄂旅投	2017年1-3月	-	-	-	-	-
		2016年度	-	20,000.00	20,000.00	-	370.27
		2015年度	-	3,000.00	3,000.00	-	58.77
公司	恩施集团	2017年1-3月	-	-	-	-	-
		2016年度	26,400.00	2,203.70	28,603.70	-	764.41
		2015年度	15,132.00	13,768.00	2,500.00	26,400.00	1,811.53
鑫达客运	恩施集团	2017年1-3月	-	-	-	-	-
		2016年度	1,484.00	460.00	1,944.00	-	106.62
		2015年度	-	1,484.00	-	1,484.00	30.78

报告期内，因恩施大峡谷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金额较大，且景区前期培育阶段客流量较少，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借款利率主要依据关联方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确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与关联方实际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无明显差异，利息计算公允。

截至2016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或于资产重组时将相关债务转移至其他公司承继，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出借方	会计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当期利息费用
恩施集团	公司	2017年1-3月	-	-	-	-	-
		2016年度	8,998.00	400.00	9,398.00	-	200.41
		2015年度	6,898.00	7,100.00	5,000.00	8,998.00	833.78
恩施生态	公司	2017年1-3月	-	-	-	-	-
		2016年度	-100.00	1,200.00	1,100.00	-	-
		2015年度	3,623.17	5,000.00	8,723.17	-100.00	-
马鞍龙地产	公司	2017年1-3月	-	-	-	-	-
		2016年度	200.00	1,000.00	1,200.00	-	-
		2015年度	-	400.00	200.00	200.00	-
九宫山旅游	云中湖索道	2017年1-3月	-	-	-	-	-
		2016年度	-1,223.58	1,919.12	695.54	-	-
		2015年度	3,108.00	558.00	4,889.58	-1,223.58	-

2016 年末以前，公司除向关联方借款外，也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资金的情况，其中与恩施集团、恩施生态往来较为频繁。

① 公司对恩施集团的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初，公司合计应收恩施集团的借款 6,898.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系公司前期将向交通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的固定资产贷款资金部分转借给恩施集团，余下 1,898.00 万元系 2015 年以前恩施集团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余额，未收取利息。

2015 年度公司分五笔将交通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中的 6,900 万元借给恩施集团。上述借款利率均按照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等额收取。除此之外，2015 年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向恩施集团拆借资金 200 万元，未收取利息。

2016 年公司将交通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中的 400 万元借给恩施集团，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等额收取。

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② 公司对恩施生态的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恩施大峡谷景区的主要建设方，为支持恩施生态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恩施大峡谷龙船调剧场的建设，公司将自有资金以无息的方式借予恩施生态使用。

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③ 公司对马鞍龙地产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为恩施大峡谷景区的主要建设方，为支持马鞍龙地产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女儿寨酒店的建设，公司将自有资金以无息的方式借予马鞍龙地产使用。

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④ 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对九宫山旅游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资产重组以前，云中湖索道为九宫山旅游全资子公司，九

九宫山占用云中湖索道的资金来源主要系云中湖索道在 2014 年 5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通山支行借款 3,400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云中湖索道经营的石龙峡客运索道尚在试运营期间，业绩较差，无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该笔借款实质上是九宫山通过云中湖索道的名义进行的贷款，当云中湖索道需要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时，向九宫山借款偿还。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为将九宫山景区索道资产全部置入云中湖索道进行统一管理，九宫山旅游将其投入建设九宫山石龙峡索道产生的资产按其投入成本作价转给云中湖索道，云中湖索道未支付资产转让款，因此与九宫山占用云中湖的资金抵消后，云中湖索道反欠九宫山旅游 1,223.58 万元，2016 年度形成云中湖索道对九宫山旅游的资金占用。由于当期九宫山旅游系云中湖索道的控股股东，九宫山旅游不收取云中湖索道资金占用费。2016 年 12 月 28 日，云中湖索道向公司申请借款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

截至 2016 年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在 2016 年 9 月完成资产重组后，将除索道、客运以外的业务全部转让给恩施生态，公司不再需要因景区项目建设而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关联担保情况

#####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鄂旅投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以“恩施大峡谷旅游综合服务枢纽项目建成后享有的景区门票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9 月，公司景区门票收费权益已剥离至恩施生态。另，本公司为此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作为抵押人但抵押合同的所列抵押物已于资产重组时转移至恩施生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旅投、恩施生态、马鞍山地产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牵头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以“门票、客运索道、扶梯电梯和观光电梯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恩旅集团实际借款 3.50 亿元，2016 年 6 月全部借款已归还，公司质押担保义务相应解除。

##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4 年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2.1 亿元，分别用于云龙河地缝项目建设 6,500.00 万元，期限 5 年；景区游线提档升级 7,200.00 万元，期限 5 年；客运索道建设 7,300.00 万元，期限 7 年，担保人为鄂旅投。

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 2014 年 5 月 1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鄂旅投在借款期间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仅存在公司因恩施大峡谷、九宫山索道建设向银行贷款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提供担保的情形，因上述银行贷款产生的担保责任关联方将在贷款全额归还前持续履行。

另外，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未来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均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具有持续性。

## (5)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①鄂旅投资金池业务

2015年9月起,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为加强集团下各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资金池管理制度,要求集团所有子公司将闲置资金存入该资金池,资金池采用随用随取的管理模式,按日计息,日常利率按照银行活期利率核算,同时对于资金池理财分红收益由出资单位按份共享。

2015年9-12月、2016年度,公司存入鄂旅投资金池中的日平均资金余额分别为3,578.53万元、2,004.44万元,收到鄂旅投资金池存款利息及收益共计分别为18.04万元、30.09万元。

截至2016年年底公司已退出鄂旅投资金池业务,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恩旅集团、鄂旅投分别与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在公司贷款融资及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协助或顾问服务、为公司员工提供培训服务。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恩旅集团因上述咨询服务应向公司收费金额为38.95万元、12.43万元、2.04万元,合计53.42万元,鄂旅投因上述咨询服务应向公司收费金额为12.90万元、45.07万元,合计57.97万元。

虽然恩旅集团、鄂旅投在公司融资及员工培训等方面提供了一定的协助,推进了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及员工业务水平的提高,但鉴于上述服务内容灵活性较强,服务定价标准难以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关联方恩旅集团、鄂旅投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于2017年6月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免除2017年1-3月的咨询管理费用并分别退回已收取的51.38万元和57.97万元的咨询服务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咨询服务费。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海外旅游	6.34	-	138.10
	马鞍龙地产	0.19	-	2.32
	散客集散旅行社	7.57	3.76	91.87
	聚游旅游	0.35	0.35	0.18
	恩施生态	2.70		
	恩施清江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04		
应收利息	恩施集团		-	526.59
其他应收款	鄂旅投		-	6,158.58
	马鞍龙地产			338.64
	湖北九宫山度假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0.57	-	35.97
	恩施生态	16.59		
	恩施集团			
应付项目				
应付利息	恩施集团		-	30.78
其他应付款	恩施集团	2.04	-	11,648.83
	恩施生态		27.54	1,381.02
	九宫山旅游	10.57	0.22	1,082.15
	湖北九宫山度假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	1.09	-
	恩施雨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57	58.57	82.00
	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	-	1.13
	散客集散旅行社	-	-	78.92
	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	4.60	14.4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股份公司设立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月2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70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于评估基准日恩施大峡谷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922.45万元。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9,469.63	9,468.98	-0.65	-0.01
非流动资产	17,015.28	16,093.69	-921.59	-5.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02.61	1,107.60	-795.01	-41.7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372.05	12,333.00	-39.05	-0.32
在建工程	152.00	-	-152.00	-100.00
无形资产	88.62	153.08	64.46	72.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8.62	153.08	64.46	7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b>26,484.91</b>	<b>25,562.67</b>	<b>-922.24</b>	<b>-3.48</b>
流动负债	1,701.51	1,701.51	-	-
非流动负债	6,938.71	6,938.71	-	-
<b>负债合计</b>	<b>8,640.22</b>	<b>8,640.22</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7,844.69</b>	<b>16,922.45</b>	<b>-922.24</b>	<b>-5.17</b>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云中湖索道和鑫达客运。

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b>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b>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5,848.57	1,679.89	319.99	-193.80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5,678.46	1,529.39	7.72	-150.50
<b>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b>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103.43	1.86	698.40	-227.43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134.01	2.32	221.68	-2.15

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3、公司控股子公司”。

## 十一、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016年9月之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门票、客运索道、游客转运、扶手电梯等收入。2016年9月，为整合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旅游业务资源、解决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恩施大峡谷景区内除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及地面缆车（地面缆车项目尚未启动）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受鄂旅投同一控制下的恩施生态，同时收购鄂旅投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云中湖索道100%股权和鑫达客运70%股权。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让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但对主营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

###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持有公司7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此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三）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旅游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朝阳产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享受政策优惠，但由于旅游业是综合性较强的行业，旅游业相关配套政策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动向，采取措施适应政策、市场和形势的发展，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加强对旅游行业政策的研究，努力把握政策走向，并根据行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避免或减少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 **（四）季节性风险**

受气候和休假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所在的恩施大峡谷景区和九宫山景区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每年11月份至次年3月份由于天气寒冷且假期较少，游客数量及收入相对较少，这段时期为旅游淡季。因此，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应对措施：针对冬季景区游客吸引力较低的现实问题，公司后续将积极策划活动方案并推出配合景点促销的冬季旅游精品路线吸引游客，积极规划通往高山滑雪场项目的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如未来恩施大峡谷景区内高山滑雪项目和公司规划的索道项目获批建设，预计将在一定程度降低公司盈利的季节性差异。

### **（五）公司业务依托景区旅游环境的风险**

旅游景区的旅游环境，包括景区治安、景区内的基础设施，与游客在景区的旅游满意度密切相关。景区内服务质量的高低、基础设施的完善与否，关系到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公司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经营状况与公司所处旅游景区的旅游环境息息相关，旅游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旅游环境不断变化导

致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另外，未来如果公司运营景区的治安环境或者配套交通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与旅游景区当地的公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共同维护辖区的治安稳定，确保景区范围内正常经营秩序，切实有效地为景区的发展保驾护航。

2016年9月，公司完成对鑫达客运的收购，为游客通往景区提供便利。

此外，公司拟开发特色旅游项目，同时关注其他旅游区域的索道项目，拟对客源充足，质量较好的索道进行收购，从而减弱因单一旅游区不利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六）收费标准受限制的风险**

价格是居民选择旅游方式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景区内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业务等业务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需报经景区当地物价局审批、核准或备案，因此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方面的自主权受到一定限制，难以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自行及时地对收费标准做出调整。政府有关部门对收费标准调整的审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收益状况，同时，居民整体收入水平增长的幅度也将影响消费者对公司服务项目价格的接受能力。

应对措施：针对收费标准受限制的风险，公司将在严格控制现有景区内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运营成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附加值较高的旅游产品。

####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甚完善，如未针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八）安全运营风险**

公司的客运索道服务是将旅客在旅游景区的不同景点间进行架空运输，属于特种运输。索道的设计、施工和营运技术含量高、难度大，索道在施工和营运过程中若管理不到位或出现某种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公司的经营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是将旅客在景区内的不同景点间进行转运服务，由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内道路较为崎岖，存在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采取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但不排除由于天气、路况、车流、不可抗力等复杂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一旦事故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车辆损失，公司将面临赔偿及受交通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景区内的客运索道及游客转运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根据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的特点分别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并建立了一套规范的安全保障体系保证公司客运索道和客运服务的运营安全。

### **（九）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企业在经营中面临的不可抗力因素，尤其若发生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近年来在我国相继发生了 H7N9、甲型 H1N1 流感等高传染性疾病以及 2008 年的特大雪灾和汶川大地震等自然灾害都对旅游业企业经营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公司已建立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一旦发生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事件，公司

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疾病防控、抢险救援。同时加强游客防疫避险、防灾避险宣传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全力保障游客人身安全。此外,公司购买了保险,以减少旅客在景区受到伤害产生的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 **(十) 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收款方式为现金收款,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或者现金收支管理出现疏漏,将可能出现现金收支不实、收入核算不完整的风险,从而无法保证公司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应对措施:针对现金交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建立了票务管理系统,实时记录公司票务的销售情况。此外,公司制定《票务工作管理制度》,要求售票员票款做到每日清算,于每日下班前完成当日现金收款金额与票务系统销售额的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后再存入银行,公司的计划财务部对票务定期进行复核。

公司子公司鑫达客运主要从事省际包车业务,鑫达客运建立收入登记日报表,在包车业务结束后,鑫达客运业务部、监控中心、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根据客户预定单、出车单通知单、GPS 轨迹图、线路牌等资料共同确认该笔业务金额并与收款情况进行核对。

### **(十一) 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州国家税务局关于恩施州腾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州国税函【2012】33 号),公司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将会给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带来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将成本管理与业务拓展相结合,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客运索道和客运业

务服务的基础上，拓展其他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增厚公司业绩，减少乃至消除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 （十二）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经营不同景点间的游客转运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主要从事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服务，一方面与旅行社合作为游客提供景区外的客运转运服务，另一方面也可以在旅游淡季进行景区外多元化包车服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控制的3家企业从事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服务以及其他景区内不同景点间的游客转运服务，与鄂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已出具承诺：“于鄂旅股份挂牌之日起两年内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将停止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客运运输有限公司、湖北省全日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鄂旅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鄂旅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鄂旅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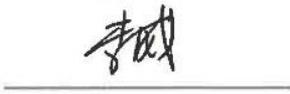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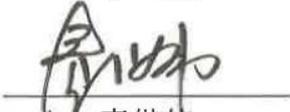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永彪



李威



秦继伟



罗迈



徐俊



蒋晓毛



万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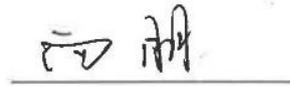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胡学进



李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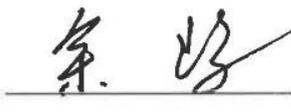


向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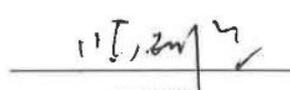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俊



余辉



陈世雄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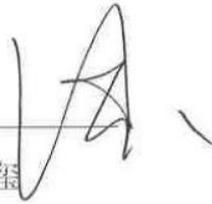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张玉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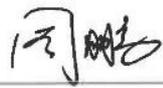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周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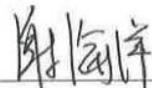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周 鹏



徐云涛



谢海洋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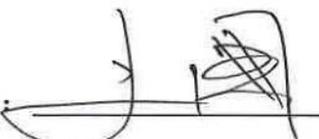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何帅领 何红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



黄长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2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70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3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4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月堂

陈月堂 黄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12 日



##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